



內政部營建署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招標文件

TYLin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招標文件

目 錄

項目	頁碼
01.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99083 號函修正)	1~44
02.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1~59
附錄一.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1~6
附錄二.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160970 號函修訂)	1~6
附錄三.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新訂)	1~6
附錄四.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1~7
附錄五.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1~6
03.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58893 號函修訂)	1~3
04.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水工處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60651 號函修訂)	1~3
05.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1~3
06.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修正)	1~9
07.營建署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夜間施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02901634 號函頒佈)	1~3
08.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修訂)	1~2
09.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更新)	1~34
10.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263732 號函修訂)	1~1

11.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64745 號函修正)	1~1
12.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248666 號函修訂)	1~24
13.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補充規定	1~1
1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15.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01776 號函修正)	1~15
16.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101089707 號函訂定)	1~21
17.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03629 號函訂定)	1~19
18.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管溝開挖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21043934 號函頒訂)	1~5
19.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109 年修訂版)	1~38
20.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4
21.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府建土字第 1060059530B 號函修正)	1~8
22.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108 年 5 月修正)	1~33
23.施工補充說明書	1~2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須知

105 年 12 月 1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19687 號函訂定
106 年 2 月 2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02804 號函修訂
106 年 7 月 6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1001 號函修訂
107 年 2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127161 號函修訂
107 年 10 月 1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304291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2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012517 號函修正
108 年 6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16225 號函修正
108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220647 號函修正
109 年 1 月 1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0934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265537 號函修正
110 年 08 月 16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160297 號函修正
110 年 09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178113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9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206604 號函修正
111 年 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64745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99083 號函修正

第一節 總 則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營造業法及其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除法令及招標公告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附件辦理。
- 二、本採購標的名稱：詳如招標公告。
- 三、本採購

☐ (一)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
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
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
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四、本採購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如招標文件清單)。

五、本採購招標文件及圖說得由下列任一方式購領，惟書面文件1次最多以購領3份為限：

(一)自行前往購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逕向本機關指定處所繳納招標文件費及購圖費(不領圖者免繳)後不具名領取。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辦理申購。

(三)電子領投標方式：廠商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六、投標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

不退還，若工程因故停標而不再續辦時，廠商得於公告停標之次日起7個辦公日內，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及購領收據，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可持原購領收據、招標文件、圖說換取新招標文件、圖說。

- 七、廠商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並自行視需要前往工程位置勘查，對於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並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不足1日以1日計），向本機關請求釋疑，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若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二節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繳驗之證件

- 一、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及投標時各行業應繳驗之證件（如附件1）影印本須與原件相符。
- 二、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為：_____。
 - （二）廠商納稅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附件1)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四、廠商資格若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

議書，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與國外廠商共同投標時，如需其他必要文件，本機關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

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招標文件規定不同專業得共同投標時，廠商兼具其全部不同專業資格者仍得單獨投標。採取 2 家以上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投標者，得標後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任。

- 五、除招標文件另有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代替外，投標廠商之全部或部分資格不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替。
- 六、招標文件中若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替，則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之資格，並經本機關同意者為限。
- 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規劃、設計或供應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四）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或供應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六）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七）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八）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九）因履行主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負保密資訊之廠商。

(十) 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

(十一)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前述情形，則將依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八、本採購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九、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一節第 3 點之勾選)

十、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一、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第三節 押標金

一、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除現金外，應放入投標封內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二、押標金(金額詳見招標公告)得以下列任何 1 種或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 現金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 郵政匯票。

(五) 政府公債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押標金格式(附件 2、3、4、5)應符

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不得增減任何文字，並依其性質，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又以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除招標公告另有指定受款人名稱外，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機關為受款人。

三、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 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逕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出納單位應製發收據送交廠商。或以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招標公告允許者為限，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二) 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直接附於投標文件中寄（送）達本機關指定處所。為預防押標金票據遺失，發票人得在票據上劃線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金融機構約定承兌方式。
- (三)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投標廠商應在截止投標期限前逕向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再將該定期存款單、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 (四) 國內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投標廠商應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隨投標文件寄（送）達本機關。
- (五)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投標廠商向銀行申請辦理，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 (六)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機關。

四、押標金退還方式：

- (一) 廠商投標時先將「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件 6）填寫後裝入投標封內，本機關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填選不正確時，得通知改正。
- (二) 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當場退還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與手冊印鑑相符或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在申請單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
 - 2. 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機關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收據領取支票。

3.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存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免另立收據。

4. 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戶，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投標廠商申請以代存或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自行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5. 申請人以銀行或保險公司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方式退還者：由本機關發函通知銀行或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三) 未得標或未保留廠商押標金，本機關（出納單位）於決標（保留）日起 5 個辦公日內予以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完妥，再予無息退還。

五、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

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

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七、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 3 家而流標。

（三）本機關宣佈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八、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若該押標金金額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僅就溢繳部分發還。

九、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復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符合前項減收規定之廠商若有本節第 6 條所述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本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符合前項減收規定之廠商若有本節第 6 條所述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前項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有重大違約情形而取消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一、同時符合前二款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六十五。

十二、依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十。

第四節 投 標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將規定繳驗或附具之各項證件影印本、聲明書（如附件 7）、切結書（如附件 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連同第三節押標金繳納單據及證明一併裝入投標封內。

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允許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

投標封（封面標示如附件 9）上應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並應密封。

本機關招標公告允許電子領標之廠商得採電子投標者，廠商應依照工程會頒布之電子領投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招標公告允許者），逾時為不合格，一經寄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三、除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可補正者外，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任何文件。

四、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時，投標廠商之資格標、規格標（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應分別裝入封套密封再裝入投標封。招標文件規定分段投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五、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直接一併裝入「投標封」內加以密封。自行以不透明之封套或容器裝封者，除於封套（箱）表面黏貼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封「封面」，或加註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工程名稱等封面資料，並應予以密封。

六、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機關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 七、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不得投寄替代方案。投標廠商未經允許提出替代方案者為不合格。
- 八、本招標文件內容以中文為準，如附外文譯本時，僅供參考。
- 九、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十、廠商投標文件上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文應與檢附之承攬工程手冊或業務手冊或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其他印章證明文件(印章印文需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一致，且不得使用指定用途之專用章)上所登載之印章印文相同。
- 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一）新臺幣。
 - ☐（二）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第五節 開 標

- 一、投標廠商應依照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 10）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現場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授權書應依式蓋妥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二、本採購案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決標外，第 1 次開標有 3 家以上廠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方可開標。
- （一）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二）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依政府採購法第 42 條第 1 項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第 1 階段開標前已有前點合格廠商投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只要有 1 家即得開標，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

三、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未依第二節規定檢附資格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 投標封未依規定標示、未填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或未按規定裝入相關文件。
- (三)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不足、押標金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錯誤或係不實者。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且無其他足資證明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六)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提出、未蓋投標廠商章或負責人章、或聲明內容不符合規定者。
- (八) 同一廠商投寄 2 份以上投標文件者，或屬於同一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本工程分別投標者。
- (九)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 (十) 工程企劃書所載金額逾_____元整。
- (十一)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提出領標憑據或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 (十二) 經營造業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 (十三) 其他依招標文件規定不合格者。

四、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如採取分段開標時，依序先審查資格標，俟審查後再開規格標，俟規格標審查後，方可進入評選階段。

六、開標時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未填者，本機關得洽

廠商澄清。

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得於開標後提出。

九、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第六節 決 標

一、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須知）。

採固定價格給付者，最有利標廠商報價如低於該固定價格，則視為

廠商之回饋，以該最有利標廠商報價決標。

- 二、投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 三、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經本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其於投標後決標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不決標於該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前述情形者，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之分包廠商代之。
- 四、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亦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 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即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機關得宣布廢標。
- 五、工程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5個辦公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機關查驗。

第七節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 (一) 得標廠商訂約時，應繳納決標價之百分之【十】(未載明者，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
- (二) 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五十。

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三) 本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經工程會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三十。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附件 11）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五十。
- (五) 同時符合前三款中之二及三款或三及四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六十五；同時符合前三款中之二及四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七十五；同時符合前三款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百分之八十二點五。
- (六) 未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之工程，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七) 連帶保證廠商應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八) 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竣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但末次之有效期不在此限。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九)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不少於 14 日）內。
- (十)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

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任何 1 種或 2 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 現金。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 郵政匯票。
- (五) 政府公債。
- (六)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七)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九)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履約保證金格式（附件 2、3、4、5）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增減任何文字，並依其性質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本機關為受款人。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一) 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本機關出納單位繳納。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或向本機關指定金融機構繳納，並憑證向本機關換發正式收據。
- (二)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持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將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覆函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加註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並將信用狀 4

張以上繳納至本機關。

(四)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繳納至本機關。

(五)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並蓋妥甲、乙雙方及保險公司印信後繳納至本機關。

第八節 簽訂契約

一、訂約日期除特殊需求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外，為決標次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次日起第 10 個辦公日。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辦公日內，攜帶與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及印模單(附件 12)，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共同具名）手續，契約文件不得使用代用印章，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廠商如有異議，應於訂約後 1 個月內負責舉證，並在決標總價不變原則下，提出合理調整方案，經本機關查證同意後得調整之。

工程保險費項目（包括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之契約單價原則應按決標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如得標廠商工程保險費用之價格低於依前述原則調整後之價格，則依得標廠商所列價格為契約單價。

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本機關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 未於決標之次日起 5 個辦公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證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工程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義務者。

(四)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九節 其 他

- 一、得標廠商於本工程開工前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切結書（附件13）送本機關備查，廠商亦應促使該等人員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對其責任之規定。
- 二、本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為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三、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投標前之辦公時間送交本機關總收發單位收受，加蓋收訖章，並註明收受時間，逾時者為不合格，送件人應於投標封上簽章，不得拒絕。

四、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五、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六、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機關：

本標的招標機關（即內政部營建署或所屬機關）。

七、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八、檢舉受理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5.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6. 內政部政風處：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

7.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台北郵政53-831號信箱、電話：(02) 2773-4496、傳真：(02) 8771-2452。

投標廠商各行業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綜合營造業：

- 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評鑑事項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二、自來水管承裝商：

- 1.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
-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三、電器承裝業：

- 1.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四、地下水鑿井業：

- 1.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
-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變更登記、獎懲紀錄、主管機關查驗表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五、冷凍空調業：

- 1.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六、專業營造業：

1.專業營造業登記證。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評鑑事項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七、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

1.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八、土木包工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

2.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 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 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地 址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 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之(押標金/ 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 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 地址：

附件 3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_____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	
地址：	期限：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採購案號：_____號)採購案之 <u>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u> 。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採購案號及採購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押標金擔保信用狀格式
SPECIMEN OF BID BOND FORM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Bidder) has involved in a circumstance as specified i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_____, under Invitation No. _____ of Beneficiary's name.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3. The successful bidder may use the Bid Bond to serve as its Performance Bond by means of amending the amount, validity and contents of the signed statement.

履約／保固保證金擔保信用狀

SPECIMEN OF PERFORMANCE /GUARANTEE BOND FORM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Bidd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_____, under Contract No. _____, Invitation No. _____ of Beneficiary's name.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or simple receip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____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 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押 標 金 連 帶 保 證 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投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機關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之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程第二標(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
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或外幣)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
幣 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
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
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
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
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
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機關)之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或外幣) (中文大寫) _____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機關及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投標，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險 人	(招標機關)	住 所			
採購之案 號及名稱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 險 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立于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採購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採購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採購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
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險 人		(採購機關) 住 所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契 約 號 碼		施 工 或 交 貨 處 所		
	名 稱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履 約 期 限		
	得 標 人	名 稱			
	住 所	契 約 總 金 額	新臺幣		
保 險 期 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 險 金 額		新臺幣			
保 險 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信用 合作社、農、漁會 名 稱	地址	戶 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招標機關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1. 本表未依附註規定填寫、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為不合格。
2.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3. 附註 7 揭露表請至法務部廉政署(<http://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切 結 書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_____ (招標機關) 辦

理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封

工 程 名 稱：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截止收件時間：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開 標 時 間：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專 人 送 達：

收 件 時 間：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注意事項：1. 收件時間、收件人簽章、送件人簽章欄係由投標廠商直接將標單送交主辦機關時再行填列。
2. 請將本投標封列印後貼於自製信封上，並依規定密封投寄。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編 號

編 號	

投標廠商 1：

地 址：

投標廠商 2：

地 址：

投標廠商 3：

地 址：

投標廠商 4：

地 址：

投標廠商 5：

地 址：

掛 號

(如為共同投標者，應逐一標示各成員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委託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印章

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投標文件相同印文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攜帶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與投標文件印文相同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印文不相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
- 五、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件，無須出示授權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_____ (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
同意就(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簽訂之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
一經機關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
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
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
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四、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未逾二契約。
- 五、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
止。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3 份，由機關、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 1 份。副
本 6 份由機關及得標廠商存執。
- 八、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
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機關名稱)_____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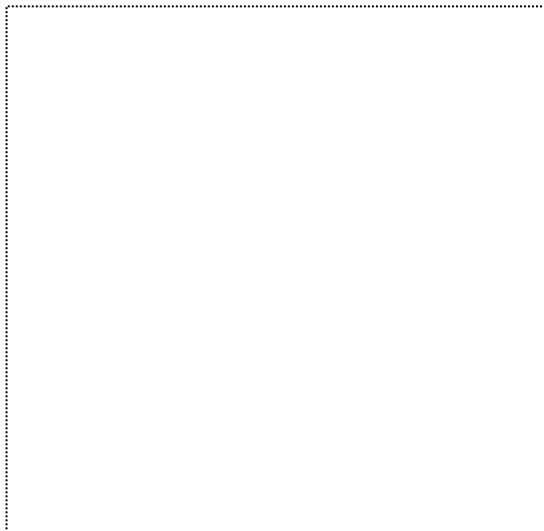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印 模 單

廠商名稱：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本印章必須與投標文件使用之印章相符。

切 結 書 (開工前檢附)

附件 13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為
承辦_____ (招標機關) 辦理_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
統工程第二標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
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
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_____ (得標之營造業)，
為承辦_____ (招標機關) 辦理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工程第二標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
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
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018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037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1701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13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14950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588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1609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

得標廠商：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二標

工程編號：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契約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文件優先順序及原則處理：

1. 文件優先順序
 - (1) 契約條款（含契約附錄）。
 - (2) 招標公告

- (3) 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 (4)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
- (6) 工程設計圖。
- (7) 工程詳細表(依序為總表、詳細價目表〔含品項、名稱、規格及數量〕等)。
- (8) 一般規定包括：(下列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未附時不適用)
 - A.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規定
 - B. 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
 - C. 營建署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夜間施工注意事項
 - D. 權責區分表
 - E. 廠商印模單
 - F. 廠商行庫存款帳號單
 - G. 其他(未勾選時為「無」)
 - ☒ 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
 - ☒ 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
 - ☐ 無
- (9) 施工規範。
- (10) 決標紀錄

2. 原則處理：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規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工程企劃書提出創意承諾事項，並優於招標文件者，以工程企劃書之創意承諾內容為準。
-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11】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九) 機關應提供【1】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 廠商應提供【 1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設計圖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三) 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花蓮縣新城鄉及花蓮市
- (四) 本契約如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五) 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 20 條辦理。
- (六)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工程契約價金計新台幣

元整，詳如標單工程詳細表。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施工廠商管理費、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費用】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施工廠商管理費、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費用】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其中依總價結算部分，依前二目規定內容，其中依實作數量結算部分，依前一目規定辦理。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施工廠商管理費、品質管理費、職業安全及衛生相關費用】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

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2.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工程數量之核算時程者外，廠商應於原契約工期 1/2 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廠商如未依期限完成數量核算，經數量核算結果需辦理追加而機關預算尚不足支應時，廠商須待機關完成追加預算行政程序後方得請求支付追加費用，且不計延遲利息。

(二)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 以上時，其逾 3%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3%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4. 逾時或未提出核算結果者，凡依契約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加未達 15% 者，不予以變更設計增加，其逾 15% 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之。

(三)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 以上時，其逾 30% 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 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如較約定之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或投標文件承諾提前竣工者，契約詳細表按工期計價之相關費用（如環境維護費、交通維持費、人事費等）提前之工期仍納入計價數量，不因提前完工而扣減，以獎勵廠商積極趕工進。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審查評定費用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 1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並處以減價金額【 20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以上不符情形，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減價及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

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5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預付款作業規定」

2. 估驗款：

(1) 一般工程

A.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自開工日起，得於每月中、月底辦理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並依機關規定提出符合契約要求之估驗詳細表及工程進度照片，經機關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核符簽認後，依付款程序給付該期內完成工程價值95%。

B. 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C. 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涉變更設計部分，按第 20 條規定辦理。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機關規定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鋼構項目：

A. 如詳細表係採材料費用、工廠製作費用、現場組裝費用等分別編列項目者，於材料運至加工處所，經檢/（試）驗合格後得就與材料費用相關項目單價之【】%（未載明者，為 8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與工廠製作費用相關項目單價之【】%（未載明者，為 80%）先行估驗計價。

B. 如詳細表非以本目之 A. 方式編列者，鋼材運至加工處所，經檢/（試）驗合格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

C. 依本目之 A. 或 B. 辦理者廠商應提出給付金額等額之擔保給機關，於進場安裝完成並檢查合格後解除擔保。

☒機電設備或器材：

A.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機關工程司檢驗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80%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B. 機電設備或器材安裝完成，經機關工程司監督試車作成試車紀錄，經審查合格，得按該設備價款 100%計算完成工程價值。

C. 工程開工後因機關原因致到場之設備或器材無法安裝時，得經機關工程司審查合格後，按工程契約所列材料費（不含安裝及

運搬費) 給付 80%，廠商則應提出上述材料費等額之擔保給機關。該項機電或器材，由廠商負責保管、儲存及維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其他項目：【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運送時間一覽表暨檢核表（依各次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查填；如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廠商人員及駕駛人簽名欄（不含收容處理場所欄）之日期時間應由實際執行人員按實填寫，如有紀錄不實被查獲且無合理說明時，每一張紀錄不實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處以新臺幣【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收容處理場所拒絕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上簽名及填寫日期時間者，廠商應通報機關協助處理）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業安全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業安全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或嚴重落後，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8)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

(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 2%，優等者減低為 3%，佳作者減低為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預算來源機關申請核撥工程款，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 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未能稱職，以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通知更換而廠商拖延不履行者。

(7) 經機關查核、督導之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未改善完成者。

(8)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

本採購案工程款應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 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

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5)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6)其他：【 】。

8. (刪除)

9.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4.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15. 植栽工程款：

本工程種植期間不計價，種植完成驗收合格給付100%。另扣抵50%為植栽養護款，由機關開立統一收據於養護檢驗合格時分次退還。廠商得提出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換抵植栽養護款。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

至少為【3萬】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八）廠商應以廠商及負責人名義在通匯行庫開立甲種或乙種存款帳戶，嗣後支領各款項均以入戶方式匯撥，該存戶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廠商以書面申請，不得更改：

1. 廠商負責人變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2. 廠商改組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妥應辦手續者。
3. 廠商存款帳戶經銀行拒絕往來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 廠商存款帳戶之行庫，因業務調整主動將廠商存款帳戶轉入另一單位且出具證明者。
5. 廠商向其他銀行辦理融資應其他銀行要求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廠商因本工程須向銀行取得各項保證，致與保證銀行書面約定工程款撥付專戶，得申請變更本工程往來銀行帳戶，但應徵得前次設定專戶之銀行及機關之同意。
7. 其他原因經機關認可者。

（九）廠商同意於工程結算明表提出後，不再增加結算之數量、金額及工期。

第6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

☐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未勾選者以決標日）起

【 】日曆天內開工(未載明者，招標金額未達 2 千萬為 20 日曆天、2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為 30 日曆天、2 億元以上為 45 日曆天)，並於開工之日起【 】日內竣工。

☒ 依 第 7 條 履約期限補充規定辦理（下水道工程適用時勾選）。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 日曆天計算；（工期約定已考量週休二日及勞基法規定相關放假日）

☐ 工作天計算；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下列放假日不計入之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A. 農曆除夕及春節合計 ☒ 4 日。 ☐ 7 日。 ☐ 其他 **【 】**

日。(未載明者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為4日)。

☐B. 星期日。(未勾選者，計入工期)

C. 其他：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計入工期；

☒ 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或全面無法施工免計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曆天)

通知機關，並於【 45 】日曆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曆天）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第 17 條第 5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第 1 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4. 廠商超過第 1 日期限提出申請，機關原則仍予審查，惟應依同意展延或免計日數，每日處以原契約金額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廠商提前竣工之日數可折抵罰款日數。
 5. 影響工期因素尚未消滅，但工程完工期限將屆或預定進度已不符實際，機關得通知廠商，檢具事證比照第 1 目方式，就受影響部分申請展延工期，廠商申請後，機關得依實際情形審核，部分核定工期，待實際影響因素消滅後，再核定全部展延工期；免計工期之核定得比照辦理。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五)契約規定之竣工日前【15】日曆天（未載明者，建築工程為 45 日曆天，其他工程為 15 日曆天）內屬預定進度表之主要工程項目或預定進度網圖要徑之工程項目，如因天候不良施作影響工程品質，並經機關確認須停工，其影響進度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免計工期或延長工期。
- (六)除不計工期、免計工期、契約變更增減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履約期限不得再請求外，因機關因素所造成之延遲，經機關同意展延工期，廠

商得向機關請求按原契約總價 2.5% 除以原契約工期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展延工期增加履約費用，但以不超過契約總價 5% 為限。本項費用已包含營業稅且涵蓋展延工期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廠商不得請求機關再予以任何補償。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者，廠商得申請增加之履約費用應予減半。

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安排適當場所，存放各項材料，並派專人負責看管。
- (二)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 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 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 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1. 外購設備（包括器材）照 CIF 購入美金單價加 3%，按設備淨值以賠償時臺灣銀行賣出美金匯率折算。
 - 2. 內購設備（包括器材）照市價加 3% 按設備淨值計算。
 - 3. 屬遺失或被竊者除照前目規定補償外，並加計賠償金額 2%。
- (七) 廠商應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契約訂有技術規格者，廠商應適時向國內外市場之專業廠商訂購，其有延遲，概由廠商自負施工延誤之責。如

在該等市場中無法獲得合於契約中規格之產品時，廠商應於開工後 120 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機關提出聲明，經機關查證屬實，得以變更設計程序變更其規格；逾期提出聲明，經機關查證屬實，仍得比照變更設計程序變更其規格或以同等品代替使用，其有延遲，概由廠商自負施工延誤之責，不得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 契約中規定，廠商應由國外進口的材料、機具、設備者，廠商應提出國外的出產（地、廠）證明。
- (九) 第 7 款材料、機具、設備之同等品，應以原設計規格之使用功能、品質及價格為原則，並經機關審定者為限，廠商不得要求差價補貼。

第 9 條 施工管理

- (一)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除工地負責人職務外，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契約附錄 2 第 10 點辦理。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機關或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四) 施工計畫與報表：
 - 1. 廠商應於開工前【 30】日（未載明者，為決標後 30 日與開工前 1 日其中較早者）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含工程概述、開工前置作業、施工作業管

理、進度管理、假設工程計畫、施工測量、施工區域排水系統、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含設施工程）、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移交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含查驗點及其他：_____等要項）、整體品質計畫等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1) 廠商依機關或監造單位審查意見修改並於 7 日曆天內修正完成並提送。修正次數為 2 次。

(2) 前述計畫未依限提送、未依限修正完妥（2 次修正總計超過 14 日曆天）或自通知進行第 3 次修正日起，採按日計罰方式辦理：

(3)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案，每日罰款新臺幣 8,000 元。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案，每日罰款新臺幣 4,000 元。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日罰款新臺幣 2,000 元。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案，每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4) 廠商如有提前送審時，提前日數得抵罰款日數。

(5) 廠商應於決標後檢送工程預定進度表或施工要徑網圖（含人力、物料、機具）送機關審查核備，未經審查通過，機關得暫緩估驗計價之撥付。

(6) 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張貼經機關核定執行之工程預定進度表、網圖，並應備有合法應用軟體存放於工地工務所，以利管理及供工程司校核使用。

(7) 廠商未依預定送審進度送審分項施工計畫、材料設備及施工圖，致影響要徑作業，及未按期提送施工日誌者，經機關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除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工程外，須配合以行動裝置填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詳「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契約附錄 1

(六)配合施工：

1.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廠商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者，廠商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機關並得在其估驗款內扣留，俟其解決上述爭議後再予發還。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緣由，發生工作不能協調致廠商受有損害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5 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召集利益關係人與會協商解決。
2. 與本契約工程相關之配合施工工程，採併標發包分別訂立契約者，廠商應對整體相關配合施工工程之施工界面、進度等做整體計畫，以消除施工期之相互干擾。若因前述配合施工工程延誤，本契約工程不得辦理展延工期或免計工期亦不適用第 21 條辦理契約解除或終止。
- ☐ 3. 廠商應接受機關之指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公共工程金安獎）等各種工程榮譽獎項工作，並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辦理。

(七)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折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詳「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契約附錄 2

(九)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即報告機關工程司，依照指示處理，或會同協調有關機關處理，廠商不得擅自搬離現場或占為己有，否則應由廠商負全部法律責任。廠商因處理上述事項得向機關請求工期展延及必要費用。

(十)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工程之附屬電器、給水衛生設備及冷凍空調工程等，應交由登記合格之各該業廠商辦理，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二)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廠商合法聘僱或調派之外籍勞工，應依相

關規定造冊列管，並提供機關備查，如有異動亦同。

- (十四)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3 條第 4 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廿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 (廿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未勾選為第一項）

-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
-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者，或工地附近 20 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 1 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

-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 1.5.2 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廿三)營建土石方之處理：未勾選者，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內政部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

-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廿四)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廿五)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詳「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契約附錄 3

(廿六)廠商須於施工前洽管線單位申請管線圖及相關資料，研判管線位置，並於施工過程適時通知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施工未造成管線損傷；如不慎挖損管線時應通知管線單位搶修，不得擅自採包裹方式修復，以維護公共安全。

(廿七)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時，請廠商於收受建照圖及業管核准圖說差異分析表後【20】日內或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建照圖、業管核准圖說及契約圖說之套圖作業，另一樓以下地下基礎圖說及放樣應於工程開工後【30】日內完成套圖確認，其餘部分依工程進度完成。

(廿八) 其他：【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 10 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工程司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 11 條 工程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未勾選者，以第三項為原則。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

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四)廠商品質管理作業：詳「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等相關補充說明書。契約附錄 4

(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六)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七)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八)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九)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工程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依契約附錄 4 辦理。

(十) 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8,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 4,000 元。

(3) 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 2,000 元。

(4)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工程：新臺幣 1,000 元。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十一) 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及工程處品質暨職安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案：新臺幣 4,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案:新臺幣 2,000 元。

(3)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新臺幣 1,000 元。

(4)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案:新臺幣 500 元。

□(十二)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上級機關辦理環境維護業務之督導及抽查結果，對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機關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未勾選時亦適用)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督導及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其扣點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辦理。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 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案:新臺幣 4,000 元。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案:新臺幣 2,000 元。

(3)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新臺幣 1,000 元。

(4)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案:新臺幣 500 元。

(十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四)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十五)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施工查核、本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及工程處品質暨職安抽查小組抽查、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上級機關辦理環境維護業務之督導時，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品管人員、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未經機關同意，無故未到場說明者，每人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十六)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涉契約約定各項材料與設備檢驗及未會同辦理抽驗，除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次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累計達【3】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十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簽認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八)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試)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十九)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具查驗、測試或檢(試)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

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 12 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人力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並以各級主管機關或中央氣象局所發布為準。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且不可歸責廠商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辦理。契約附錄 5

(二)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三)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8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七)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本案若有預付款而未勾選發還條件，則以第3項為主）：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工程累積計價進度達 25%、50%、75%時，廠商得向機關申請發還相同比例之履約保證金，或依相同比例分段解除保證責任，俟全部完工，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得申請發還餘額或解除全部保證責任，但履約保證書不予發還。若廠商未按期申退該保證金者，當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一次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廠商得向機關申請一次發還。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

事項後 30 日曆天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發還，連同孳息之發還及不發還方式，擔保者應履行擔保責任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涉及養護期、保活期，需約定保證金者，發還方式（含分階段）為：【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二)契約簽訂經 3 個月因機關原因不能開工者，經廠商同意繼續履約且開工後不向機關請求賠償者，廠商得申請暫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合計之 50%，滿 6 個月仍無法開工，得再申退 40%，於暫停履約原因消除後，經機關通知開工之文到 10 個工作日內應繳足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如廠商不在規定時間內繳足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機關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差額及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5. 查驗、驗收不合格或保固期間有可歸責於廠商之施工不良，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及懲罰性違約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作為賠償金額。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如以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者，在機關依約發還退前概不退調支息。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屆期履約保證書不予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滿前30日曆天，廠商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曆天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或工程嚴重落後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曆天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 (刪除)
- (十七)廠商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孳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前發還或解除保證責任：
1.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2. 部分驗收合格、分段查驗符合者。（就該合格或符合部分）。
- (十八)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之繳納及保證依「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 (十九)保固保證金
1. 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後得由工程竣工計價款扣抵工程結算總價 2% 為保固保證金。未能完成消防安檢或接水、接電及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或相關合

格使用證照等取得之工程，如非廠商因素，在尚未辦妥前，得先辦理工程竣工計價，尾款應扣工程結算總價3%，辦妥後完成驗收程序退還工程結算總價1%，餘款為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後廠商應即申請無息退還。保固期滿經通知廠商申領逾5年未申領者，機關得以預算外收入繳庫。

2. 廠商於尾款領取後，其保固保證金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為之，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延長90日。
3. 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或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為優良營造業且於繳納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其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得減收原定應繳總額之5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4.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全球化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為全球化廠商，且於繳納時仍在獎勵期間內之全球化廠商其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為限，減收額度不併入前一目減收額度計算。
5. 廠商依前目而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6. 辦理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供機關方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7. 凡中途結算之工程，機關並得保留該項中途結算工程費之2%保固保證金。

第 15 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 一般工程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 7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

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曆天）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但主體工程已全部完成，如須配合整修或瑕疵及零星之配合工作應於驗收前辦理完成。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與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有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在初驗或驗收時，初驗或驗收人員依施工規範確有必要開挖或拆除部分工作物以作檢驗時，廠商不得推諉拒絕，並應於事後負責恢復，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初驗及驗收時所需儀器、機具、設備及人工，概由廠商提供。如須接水、接電及使用執照、雜項執照或相關合格使用證照等取得之工程，應於驗收合格前辦理完成，如非廠商因素得依第 16 條第 1 款第 1 目（4）辦理。

4.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由廠商負責製作（含部分驗收及分段查驗資料），其費用包含於工程施工費內。

5. 工程驗收合格後，由機關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6. 廠商如未依機關通知配合辦理初驗或驗收者，機關得依採購法之規定會同公正單位逕行辦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未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試驗者，其拆除、修復或試驗所生費用，拆驗或試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 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機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廠商施工之原則下，得通知廠商使用已完成之部分工程，如機關之使用致廠商遭受干擾或損害時，機關應在雙方之協議下給予展延工期或賠償。
-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花蓮縣政府】（由

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曆天（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日曆天）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的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辦理竣工計價時，如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應比照第 14 條第 19 款第 1 目暫扣工程結算總價 1%，待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無息退還。

3. 廠商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紅火蟻防治，俟防治完成後始得辦理竣工計價。倘因非可歸責廠商因素未能完成防治工作，得於辦理竣工計價時暫扣工程結算總價【0.5】%，待防治完成後無息退還。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

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十五) 本工程在初驗、驗收或複驗時，機關發現其工程與規定不符時，廠商應在機關指定的期限內作下列的處理並報請機關複驗。逾期未辦理妥善或複驗仍不符規定者，其逾期改善或再次改善時間，以逾期論處，按日計算逾期罰款。但複驗改善期限，未逾總工期者，不在此限。

1. 廠商使用之材料機具設備，或其施工品質，與規定不符者，如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者，廠商應即拆換並不得要求扣款處理。
2. 施工工程與規定不符者，雖拆換有其困難，但有違本工程使用之目的，或有礙安全必須拆除者，廠商應負責提出具體處理辦法，送請機關核定後辦理，其所需費用及工作時間，概由廠商負責。

(十六) 植栽工程驗收程序

1. 初驗與驗收：

- (1) 初驗與驗收時之竣工圖需含植株位置、圖例與規格等資料。
- (2) 養護期檢驗：植栽工程養護期為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驗收合格後每 3 個月辦理養護期檢驗 1 次，共分 4 次檢驗，廠商於該期養護工作完成後申請檢驗，若廠商未於各次檢驗到期日後 10 日曆天內提出申請檢驗者，則下期養護期起始日應自當期檢驗合格日起計。
- (3) 養護期滿檢驗時，需符合下列規定方為合格。
 - A. 廠商於養護期滿後應申請期滿檢驗，由機關接獲申請文件 10 日曆天內辦理。
 - B. 植栽應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
 - C. 所有植物完全成活、生長良好、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並需將栽植區全部覆蓋，不得有裸露土面。地被植物及草花區均不得含有雜草，草坪區內雜草不得超過草坪面積之 10%。
 - D. 養護期滿檢驗時，如有補植者應於會勘紀錄加列補植日期。
- (4) 養護期為 1 年分 4 次檢驗，每 3 個月一次，第 1~3 次檢驗合格各退還植栽養護款 20%。養護期間枯死、數量不足時應予補植。檢驗缺失補植，應於檢驗後 20 日曆天內改善並複驗合格，逾期則當期養護期間暫停計算。
- (5) 養護期滿檢驗時，不合格部分不補植應處以按契約單價及數量計算不合格部分之契約價款，並按比例加計依契約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

式項目之違約金，一次結清植栽養護款；若因洽辦、接管機關要求補植，廠商應配合進行補植，補植後逕由洽辦、接管機關確認並接管，則不扣款。

(6) 依本目之(5) 不合格部分超過施工數量 20%，廠商必須償付機關該不合格部分之契約價款 50%做為違約賠償，廠商無法履行時，得由植栽養護款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另不予計價部分應依契約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就一式項目按比例加計扣罰。

2. 既有植栽之移植、養護與補植於施工規範另有規定則以規範優先適用之。

3. 養護期間廠商無法或不願意進行補植，亦得由機關自行雇用或使第 3 人改正，其費用由廠商負擔，或由廠商植栽養護款中扣抵之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必要之費用。

(十七) 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依約辦理中途結算，且由機關辦理後續工程者，免辦初驗逕行辦理驗收程序，驗收缺失得不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辦理。廠商應於終止契約後 7 日曆天或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中途結算書圖，廠商如未於期限內提出或修正完妥者，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款第 4、5、6 目辦理。

(十八) 經監造單位認定達到使用執照掛件標準時，廠商需檢點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文件，經機關通知於【 5 】工作天內至主管機關掛件申請，逾辦理期限者，每逾一工作天處以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仍應依契約其他規定）：

(一) 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 】。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10)其他：【 】。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60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日曆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30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日曆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履約期限竣工前【 15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曆天），提出【 5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履約期限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 5 】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4. 廠商未於指定期程提送或修改逾指定期限【每逾一日準用契約第 17 條關於履約延遲之規定】。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4)已辦理驗收，經複驗後僅餘使用執照申請、接水接電、雜項執照或相

關合格使用證照等作業未完成致未能驗收合格，且非屬廠商因素時，如因配合接管機關需求已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由機關確認前述事項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核准日起計，如尚未完成移交接管者，保固期則須待完成移交接管日起計。

2. 保固期限：【 】（未載明者，5 年）。

(二) 保固保證：

凡在保固期限，如本工程一部或全部發現有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但屬第17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三)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四) 瑕疵改正後 30 日曆天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五)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六) 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經完成保固責任後，發還保固金或解除保固保證責任，但銀行連帶保固保證書正本不予發還。

(七) (刪除)

(八) 廠商應於解除保固責任前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如經機關通知後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九) 植栽工程養護期間 1 年，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15 目規定繳納植栽養護款，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並依第 15 條第 16 款第 1 目規定發還。

(十) 工程如屬機關代辦採購案時，依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之代辦協議書約定，於工程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工程契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移轉予洽辦機關

承接（受）；保固期間，廠商應逕向洽辦機關履行保固責任及辦理解除保固保證事宜。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因可歸責機關而增加之逾期日數者外，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該項罰款應由廠商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機關繳納。
2. 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經機關定相當期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3. 逾期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得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未於竣工後 7 日曆天或契約其他規定期限內提出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自第 8 日曆天或期限次日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曆天處以結算總價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若廠商於竣工後 21 日曆天仍未提出，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逕為提出，所增加之書圖製作費用按工程決標金額計算並由廠商工程契約價金給付：

- （1）未達 2,000 萬元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3 萬元。
- （2）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5 萬元。
- （3）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10 萬元。
- （4）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15 萬元。
- （5）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20 萬元。
- （6）10 億以上之工程案件，製作費 25 萬元。超過 10 億以上，每超過 5 億元，製作費再增加 3 萬元。

另廠商之違約金計算至監造單位提出前一日止。

5. 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若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退回修正，需於接獲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日起 5 日曆天內修正完妥，並提送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審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修正完妥之竣工圖，自第 6 日曆天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處以結算總價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
 6. 竣工圖（含第二原圖）及結算明細表修正以 2 次為原則，廠商提送第 2 次竣工圖說、表修正後，若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視仍有錯誤修正事宜，於監造單位通知退請辦理第 3 次修正之日起以違約論處，每逾一日曆天處以結算總價 0.1% 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仍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修正意見辦理完妥竣工書圖修正事宜，送機關辦理驗收事宜。
 7. 廠商依約辦理建築資訊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相關作業，應依建築資訊模型建置規範 BMP (BIM Modeling Program) 時限提送，廠商如未依規定期限提送及改善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按原契約 BIM 項目價金之 3 % 計算逾期罰款，但其最高額之逾期罰款金額，以不超過 BIM 項目價金為限。
-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1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 原契約總金額；

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或執行不確實，經上級機關、審計單位或機關督導人員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提出展延申請並經機關同意，每一事件每次處罰廠商新臺幣【2,5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同一事件得累計處罰，累計超過【3】次者得加倍處罰。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

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

☐ 固定金額【 】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十九)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十)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二十一) 廠商於工程完成前應對進行之該工程與其材料、施工機具及施工場所之設施負保管責任。工程進行中及竣工時，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並清除施工所產生廢棄物。
- (二十二) 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而對機關有所請求者，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必要時機關得由廠商估驗款暫扣該費用，俟完成損害賠償責任後無息退還。
- (二十三) 履約標的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 (一) 廠商履約進度落後達【 5% 】，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20 日）。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

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曆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故意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變更設計後各工程項目依下列計價方式辦理：
 - （1）本契約有工程項目者，增減數量以本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
 - （2）新增工程項目者，以雙方議定之單價計算，協議期間機關得要求廠商先行緊急施工，廠商應配合辦理，若新增單價尚未完成議價手續時，得依核定後修正預算單價 8 成先行估驗計價，俟新增單價議定後調整。
- （四）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由機關按實作驗收數量以契約相關單價計給外，並酌補拆除清理費、退運費及合理之損失。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

分，不予計給。

(五) 契約約定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5. 契約圖說已註明得採用同等品者。

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六)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七)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八)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十一) 工程如屬機關代辦採購案時，於工程起計保固期前，招標機關依與洽辦機關之代辦協議書約定，得視情形通知廠商將工程契約之全部權利及責

任一併移轉予洽辦機關承接（受）。廠商自接獲通知日起，契約全部權利義務、履約爭議及訴訟等法律關係由洽辦機關承接（受），廠商應逕向洽辦機關請求，與招標機關無涉。

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失，廠商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之全責，並將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廠商私自將本工程轉讓他人承包，或將登記證照轉借他人承包本工程，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14. 廠商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度遲緩，於巨額工程採購，其進度較依廠商提送之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落後 20% 以上，經機關以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改進，其落後情況仍未能改善者。
 15. 廠商逾期罰款超過契約價金 20%，且工地已呈停工狀態達 1 個月，經機關以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改進，其停工情況仍未改善者。
 16. 未經機關核准逕行停工 10 日曆天以上者。
 1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

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3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 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3】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逾6個月未能開工或開工後無法繼續施工而停工，其單次停工時間達6個月仍無法復工者，廠商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但經機關以書面徵詢廠商同意繼續履約者，嗣後開工或復工，廠商得提出工程未開工或停工超過6個月後之期間，依契約規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租金、工地水電費、電話費、工程安全設施等項目，參酌實際情況按實付金額計算或依契約相關項目單價比例估驗計價及經機關認定必要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2人且以廠商員工為限，該項工資應參酌契約內技術及一般工資，由雙方協議訂定。但廠商應按日填報日報表，並於每週末、每月底以書面報機關備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核實求償；若廠商提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就下列項目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核實求償。

1. 工程簽訂契約後未能開工者：

（1）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

（2）依契約規定項目已實際執行準備工作費用。

（3）已建築完成之工棚及租金費用，得依契約相關項目之金額比例計算。

（4）工地現場已裝設水電、電話設施之水電費、電話費，得按實付金額

計算。

(5) 工地現場看管之勞工費，並以最多 2 員及 6 個月基本工資為限。

(6) 依工程施工進度必須預為訂製之特殊材料，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廠商自理。

2. 工程已開工者：

(1) 契約規定之準備工作費、工棚租金、工地水電費及電話費、工程安全設施等項目，參酌實際情況得依契約相關項目單價比例估驗計價。

(2) 已完成工程項目，依契約規定估驗計價。

(3) 進場材料費，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經檢（試）驗合格者為限。

(4) 工程停工期間經機關認定必要現場待命人員工資，最多【5】人且以廠商員工為限，該項工資應參酌契約內技術及一般工資，由雙方協議訂定。但廠商應按日填報日報表，並於每週末、每月底將影響部分以書面報機關備查。

(5) 施工進度必須預為訂製之特殊材料，並經事先向機關報備有案，且經會同檢驗合格者，得依廠商之訂購成本收購。但不得超過契約中該項材料費之金額，一般購置之材料則由廠商自理。

(十六)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廠商已領有預付款者，應將未扣還之金額退還。

(十七)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八) 如屬共同承攬工程，廠商有第 21 條第 1 款違約事實而主要係歸責於部分成員者為「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第 6 點之其他重大情事，經共同承攬其他成員申請，機關得同意而終止或解除可歸責廠商之全部契約，該終止或解除之權利義務部分，由共同承攬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有關其原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無不發還該部分之履約保證金後再洽新加入之廠商補足該部分之必要。

第 22 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

☒機關。

☐機關工程主辦工程（分）處。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 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 3 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4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訴訟或仲裁期間，廠商仍需依照機關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

(五) 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履行本契約而生爭議之調解、仲裁、訴訟所衍生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以自申訴書、聲請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計息依據。

(六)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七)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電話：(02)8789753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八)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23 條 其他

(一) 全部規定：本契約凡未載明於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承諾，除機關工程司依其職權另有指示外，廠商均不受其約束，亦不須負責。本契約條款之任何變更，均須經雙方之書面同意。

(二)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三)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四)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五)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六) 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七)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

(八)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洽辦機關、營建

署及所屬各機關權責分工表」、【國家公園管理處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機關為國家公園管理處者適用）辦理。

（九）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 88 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十）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退、補）

1. 廠商應依規定辦理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申繳作業，該費用得自行先向地方環保單位繳交後，再檢據向機關申請，或持機關開具之支票繳交。

2. 廠商若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或因廠商原因逾期完工，其罰款或補繳費用應由廠商自行負責，反之若因機關因素需繳費時，則由機關按實核算後，交由廠商繳付。

3. 工程完工後若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減免規定時，由廠商辦理退費手續交還機關。

（十二）廠商於竣工驗收後應配合機關辦理與接管機關移交接管之各項事項。

（十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內政部營建署

負責人：

地 址：

印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工作安全及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17016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01678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2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13100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160970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工作安全與衛生，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5 款，特訂定本規定。
- 二、契約施工期間（含開工前之準備、停工期間、竣工後之驗收接管點交及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三、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施工架組拆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訂「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四、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五、廠商及其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六、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一）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二)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三)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七、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二) 設施

- 1.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7. 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廠商須提供作業人員支撐身體重量之座板等設施，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8.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

（三）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副知機關；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職務。
6. 廠商應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災害、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7. 廠商應實施門禁管制，管制施工人員、機具及車輛進入工區。

（四）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3.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吊裝作業，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及局限空間危害之虞等作業應列為檢查重點項目。

八、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 】日內（未載明者為7日）撤換之，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九、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

（一）廠商應負責安全衛生設施維護事宜。

（二）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安全衛生設施之維護，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機關對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得指定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十一、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

後 8 小時內向機關報告。事故發生時，如機關及監造廠商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 11 條第 10 款處理、依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 21 條第 1 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二)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三)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十三、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十四、廠商如有違反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之相關規定項目時，經機關確認後，得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對廠商辦理缺失扣點。缺失扣點以當月月底統計計算之，隔月不予累計，每月扣逾【 】點（未載明者，為 10 點），對超過之點數罰予每點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由廠商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廠商求償。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工安疏失或環保違失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機關亦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六、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實施風險評估可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定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相關安全技術指引、安全程序書、作業風險管制表、安全作業標準流程圖及安全檢查表等，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出版

「營造工程施工安全教材系列叢書」。

十七、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實施流程

(一) 成立施工風險評估小組

(二) 進行工址現地勘察及必要之補充調查，以確實掌握工址施工環境狀況，詳實研讀契約圖說，妥實分析工程需求及工址環境特性等，研擬可行之施工方案。

(三) 就選定之施工方案研擬施工方法、施工順序、作業進度、使用機具設備、安全衛生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施工組織及人力運用、分包策略及採購方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必要之內容等，訂定為施工計畫。

(四) 依所擬定之施工計畫實施施工風險評估，首先依作業程序進行作業拆解，次依作業拆解成果實施施工風險評估，依序進行危害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以評定風險等級，篩選出不可接受之風險。

(五) 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對策，有關對策採行之順序，依序為修正施工方法、選擇安全機具設備、設置安全衛生設施、訂定安全作業標準、辦理教育訓練及資格管理、實施檢查及稽查制度、提供個人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設施等對策因應。

(六變) 更設計及變更施工，應於變更前實施風險評估，並據以修正施工計畫。

十八、廠商若發生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機關得要求廠商暫停該作業，俟改善確認後同意「恢復作業」。

十九、其他

(一) 有關墜落防制部分，除本質安全設計（減少高處作業）、必要安全設施（設置護欄、安全母索、上下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外，施工廠商應落實教育訓練（工作者安全意識、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施之管理。

(二) 工作場所有缺氧或中毒之虞，如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廠商應使勞工佩戴「局限空間生命感知器（警示器）」。

(三) 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境，多數發生於個別勞工於作業以外之時間在施工现场獨自作業，因無人監督及工作同伴之互相提醒而致災，施工廠商於作業以外時間施工時應有現場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或同伴一起作業，另業外時間應嚴加管理，避免人員進入。

(四) 材料設備於工區內卸貨、搬運、吊裝，廠商應指派人員監視或指揮。

- (五) 工作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應由原駕駛（合格操作人員）駕駛（操作），廠商應禁止不熟悉該車輛系營建機械及貨車之人員駕駛（操作）。
- (六) 廠商應落實門禁管制，尤其針對宿醉勞工及身體不適勞工，應勸導其返家休息，不准進入工區作業。
- (七) 建築物拆除工程，廠商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訂「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於施工前提送拆除施工計畫（含勞工保護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拆除期程，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 (八) 廠商聘僱外籍營造工，應定期檢視引進移工時所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飲食、住宿及管理符合規定情形，本署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訪查。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新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588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160970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廠商之工地管理，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 第 8 項 特訂定本規定。

二、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三、門禁管制

（一）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 非法外籍勞工。
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依第（三）辦理報備）。
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4.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三、（八）點辦理之人員。

（二）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例如安全帽），不得讓其出入。

（三）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三及（八）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8 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3 點（三）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五)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未勾選時不適用)

(六)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 (包括聯結車)。

☐ 其他：_____

☐ (八)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國家公園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他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二)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三)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

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四) 本工程施工如有剩餘土石方者，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敘明其收容處理場所之位置，棄輸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並據以執行。其改變者亦同，並應隨時接受機關的檢查。

(五)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包括設置符合規定之圍籬、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施及監測設施系統。

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一)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二)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三)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違反本法致生交通或安全事故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六、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一) 工地管理事項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二) 工程推動事項

1. 開工之準備。
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14. 施工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三)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5. 工地周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四) 工地周邊協調事項：

1. 加強工地周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2. 與工地周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五) 其他應辦事項。

七、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八、廠商及其砂石、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九、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二）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三）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含聯絡電話）/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施工起迄時間、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十、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一）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 】人、☐半自動電銲【 】人、

☐氬氣鎢極電銲【 】人、☐測量【 】人、☐建築塗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二) 基礎工程

1. 擋土牆：☐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3. 錨樁工程：☐鋼筋【 】人、☐模板【 】人、☐測量【 】人、☐混凝土【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三)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 】人。

(四)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人、☐園藝【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 】人。

(五)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 】人。

(六)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 】人。

(七) 下水道工程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 】人。

(八) 其他：_____（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十一、懲罰性違約金

- (一) 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或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
- (二)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三)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8 條第 8 款所載上限計算。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新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 第 25 項 特訂定本規定。

二、通則：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會議之規定。

（一）範圍

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 關連契約施工廠商：施工廠商應與同區工作之其他施工廠商，進行工作上之協調。協調應包括提供現有進出工地通路、臨時水電，及其他合理措施，以便利工地內或鄰近之其他施工廠商工作。
- (2) 公私管線單位：與公、民營管線單位、政府機關、及在工地內或鄰近工地之其他施工廠商協調工程之進行，以求儘可能消除或減少工程之延誤，並避免與該等單位之工作形成衝突。公、民營管線單位之施工，若須以本工程施工廠商所作之測量點、線、坡度為基準者，應安排時程使該等單位之工作安排在本工程測量點、線、坡度確立之後得以立即施作。與管線單位協調之每項措施，均應以備忘錄向工程司報告確認。如涉及工期、經費及甲方權益者，應依甲方工程司指示辦理。
- (3) 分包廠商、工作團體及供應商：各工作團體、供應商、分包廠商之工作均應由施工廠商妥為協調。協調工作應包括安排適當的材料交貨時間，以確保工程循序進行。

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1) 施工前會議。
- (2) 工地開工會議。
- (3) 進度會議。
- (4) 品質控制會議。
- (5) 協議組織會議。

3. 開會通知與出席人員

- (1) 施工廠商應將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之議程、討論題綱通

知工程司、分包廠商、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

(2) 施工廠商應提供會議所需之適當設施，包含器材及家具等。

(3) 施工廠商應製作、分發議程，並於會議結束後 7 天之內將會議紀錄分發給出席人員。

三、會議

(一)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二) 施工前會議

在決標後至發出開工通知前，由甲方召開施工前會議。該會議之目的為介紹出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並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本工程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

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2. 選定開會地點。

3. 與會人員：(由機關決定)

(1)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3) 施工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5) 其他經機關通知出席之單位或人員。

4. 會議議程項目：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4)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5)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6)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7)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8)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9)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0)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1)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工務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2)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3) 臨時水電。
- (14)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5) 工地保全規定。

(三) 工地開工會議

1. 施工廠商應與工程司會商，安排召開工地開工會議。開會通知應附有議程、主要分包廠商名冊、重要工作之作業順序、及施工之初步時程計畫。
2. 會議之出席人員包括：
 - (1) 施工廠商及其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各組領班、職業安全衛人員、品管人員及安排參與本契約工程之分包廠商。
 - (2)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 (3) 管線單位及有關政府機構之代表。
3. 議程至少應包含：
 - (1) 介紹出席人員，並簡略說明其職責。
 - (2) 介紹及解釋業主及工程司之組織權責及施工廠商之人力組織，含分包廠商在內。
 - (3) 說明契約文件之適切性及分發情形。
 - (4) 討論有關規範及契約圖說中之錯誤、疑義、遺漏及解釋等問題。
 - (5) 討論有關工作條件變更、工期展延、原始與定案測量、部分

與結算付款等問題，包括估驗截止日期及一式計價項目之單價分析等。

- (6) 討論有關變更通知、變更契約、進度照片、施工製造圖、產品資料、樣品等程序問題。
- (7) 討論有關辦公室、儲藏區域、工地範圍之使用及暫時借用等問題。
- (8) 討論重要設備之運送安裝順序，及安全、急救、緊急狀況處置、工區警衛、事務管理等之安排事宜。
- (9) 討論並解釋有關保險、法令、法規、交通規則、相關政府機構、鐵路與管線單位之管理與許可規定等問題。
- (10) 討論施工廠商有關施工方法及工程整體協調聯繫之問題。
- (11) 分發並討論主要分包廠商名冊、重點工作之作業順序、品保／品管規定，及施工初步時程以及預定完工日期。

(四) 進度會議

1. 施工廠商應每月安排例行之進度會議。施工廠商亦可視工程進度之所需，召開臨時進度會議。出席人員應如第3點第3款之規定，惟與本會議無直接相關之人員無須出席。
2. 與會人員：
 - (1) 機關或工程司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 議程至少應包含：
 - (1) 檢討前次會議紀錄，必要時予以修正及認可該紀錄。
 - (2) 檢討前次進度會議中之待決事項並作進一步研議。
 - (3) 工程司要求提供之資料若有尚不完整之處，應提出解釋。
 - (4) 分析自前次進度會議後所完成之各項工作，檢討工地外製造問題、製品運送問題、時程延誤問題、因洽辦機關要求變更設計所衍生之問題、及其他可能延誤工作進度等問題對施工時程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5) 計畫之工作進度若已有落後，應研擬補救措施，使作業時程

回復至應有之進度。

(6) 討論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工程司之裁量、工程品質、員工工作水準等問題。

(7) 提出下月之工作計畫。

(8) 討論並設法解決其他問題。紀錄待決列管事項及工程司要求之新施工資料。

(五) 品質控制會議

1. 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品質控制會議以確保施工品質。開會通知應附有議程、測量人員、製造商代表、領班、安裝人員、組立人員等之名冊、工程各分項之作業順序、及每日工作之預訂時程。

2. 品質控制會議應邀請下列人員出席

(1) 施工廠商及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代表、相關工作團體之領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產品製造廠之技術人員。

(2) 分包廠商及其領班。

(3) 工程司與工程司代表。

(六) 協議組織會議

1. 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協議事項。

2. 界面協調會議

3. 緊急狀況應變會議

☐ (七) BIM 協調會議(含 BIM 檢討會議)

1. 施工廠商於 BIM 模型建置過程中如發現圖說疑義部分，須主動告知監造廠商及甲方，並由監造廠商【甲方】召開協調會議。

2. 施工廠商應參加由甲方或監造廠商召開之 BIM 檢討會議及 BIM 協調會議，以確保 BIM 執行之程序及指示。

3. 與會人員：機關代表、洽辦機關代表、監造廠商(含 BIM 執行人員)、施工廠商(含 BIM 執行人員)、機關委託之設計服務廠商代表、廠商工地負責人員、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4. 協調會及檢討會議程應包含：

(1) 該次 BIM 檢討會進度及模型展示、工程施作前偕同檢討碰撞分

析干預之影響、排除分析(含修正過程)。

- (2) 檢討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圖說疑義部分，必要時予以修正，認可該紀錄。
- (3) 依據施工過程修正工程 BIM 模型並執行模型展示。
- (4) 檢討前次檢討會或協調會議中之待決事項並作進一步研議。
- (5) BIM 疑義達成釋疑後，應進行圖說、模型修正，並進行工程修正。
- (6) 討論釋疑後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並設法解決或作研議。
- (7) 工程司要求提供之資料若有尚不完整之處，應提出解釋。

5. BIM 施工階段執行檢討會議規定：

- (1) ☐【BIM 模型主體加入施工細部相關製造物件，製作工程工項，工序時程表，並以模型動畫表達。產生疑慮部分釋疑。】
☐【提供以設計階段 BIM 模型主體加入施工細部相關製造物件，製作工程工項，工序時程表，並以模型動畫表達。】
- (2) 根據施工過程負責修正工程 BIM 模型，逐步整合成竣工資料，並建置 BIM 竣工模型。
- (3) 建構資訊工程管理平台，提供監造廠商、代辦機關及洽辦機關進行設計釋疑(RFI)，變更設計…等工程相關流程整合。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5889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16097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品管，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11 條工程品管第 4 項廠商品質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

二、品質計畫之送審依工程特性訂定，其內容要項如下：

（一）新臺幣 5 千萬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 1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5. 自主檢查表。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3. 自主檢查表。

4.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施工要領。

2. 品質管理標準。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4. 自主檢查表。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以上事項若無法一次提送全部之施工、品質計畫，應先提整體施工、整體品質計畫及「各分項施工、品質計畫預定送審進度表」，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階段送審。

三、品管人員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之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一）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工程，需有品管人員 1 人以上，惟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預算金額未達 2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跨越其他標案，惟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未勾選則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二）新臺幣 2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1 人以上。

（三）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2 人以上。

（四）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3 人以上。

（五）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4 人以上，機關得視工程規模、性質酌增之。

（六）品管人員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未依規定完成回訓或有兼職情形（品管人員於未達新臺幣 2 千萬元工程除外）者或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工程

人員以外技師、建築師未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機關得就違規日數，每人每日處以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施工廠商無法履行時，機關得由施工廠商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施工廠商求償。

（七）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廠商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通知廠商更換人員。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四、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依照機關要求繪製細部施工圖說、計畫送機關審核，俟核准後方可據以施工。

五、施工廠商品管負責人（品管人員 2 人以上指派 1 人擔任）及品管人員均應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教育訓練且取得結業證書，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

六、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查核缺失改善成效不佳，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而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於機關通知廠商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七、品管人員應常駐工地，依工程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品管作業。在工程進行期間，品管人員因故更換、調職或離職，施工廠商須於異動前 15 日曆天提出前項合格品管人員接替，同時報請機關核備，若有延誤造成無人執行業務情形，除依契約相關規定罰款外，以人月編列品管費者，並按日扣除其品管費。

八、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九、施工廠商應用之各項施工自主檢查表應由品管人員先依施工規範訂定品質計畫完成後送監造廠商及機關核可，並由施工廠商現場施工人員確實檢查送監造核可後始可繼續施工。如經工程會、內政部或洽辦機關施工品質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機關得予停止估驗付款並要求撤換品管人員。經撤換過之品管人員於契約工期內不得再於機關辦理之工程中擔任品管人員。

十、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十一、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一）施工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二）施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三）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四）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施工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五）施工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應會同而未會同，依契約第 11 條（十六）規定辦理。

（六）監造單位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抽驗，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應會同而未會同工程材料取樣、送驗，

依契約 11 條（十六）規定辦理。

十二、凡施工廠商自購鋼筋，須檢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具有鋼筋出廠檢驗報告及內銷檢驗合格標誌，以備機關查驗，倘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十三、須檢（試）驗之項目

（一）☐【詳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若檢（試）驗項目有編列數量及單價，以實作數量計算試驗費用，若不適合以數量及單價編列檢驗費用或契約約定取得證明文件得免驗之檢（試）驗項目（不另扣除試驗費用），則以 1 式計算檢（試）驗費用，惟依工程契約、圖說規範或本署依品質需求指示辦理未列於前述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施工廠商應配合，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契約中有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詳施工規範或圖說規定】，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契約中未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二）前述檢（試）驗項目若涉下列檢（試）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4）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5）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6）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

- （1）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2)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3)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4)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5)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

(1)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2)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

(1)土壤夯實試驗。

(2)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1)高壓混凝土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其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2)普通磚試驗。

6. 其他(由設計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寫則無)

其餘檢(試)驗項目若有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可辦理需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或經機關同意後送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定之具公信力單位設置之實驗室辦理。

(三)機關及各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得不訂期針對以上須檢(試)驗項目辦理抽驗外，並得依個案工程特性選取重要項目加強抽驗經抽驗不合格者，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工程完成驗收合格 1 年內，該施工廠商所承攬機關之各項工程列管追蹤抽驗。

2. 前款經列管追蹤抽驗之工程，如抽驗項目仍有不合格，自即日起停止估驗至該項工程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

3. 同一工程經抽驗 3 次以上如仍有抽驗項目不合格者，施工廠商應撤換品管相關人員，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

- (四)另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拆除重做；若須拆除部份有影響整體結構性之安全顧慮者，以補強方式處理須經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四、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項目之規範規定、作業程序、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主要施工項目施工前應設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十五、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開工前應將重要施工項目，由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二)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三)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督察按圖施工；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四)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設置之本署品質督導及工程處之品質暨職安抽查小組於督導及抽查時到場說明，並於文件簽名或蓋章，因故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並委託代理人。

十六、施工廠商如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應依照營造業法第 61 條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十七、施工廠商為辦理上述二至十五點工作，不得據以要求機關另予展延工期。

十八、因辦理本規定所需費用已納入發包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負擔，機關不另給價。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9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8292095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8292383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129019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290108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9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4290063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2179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21059751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保險，依工程契約第 13 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施工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本補充規定事項之規定，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三、施工廠商如未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所雇用（含分包、臨時工等）之勞工加保者，於發生職業災害時，主辦機關得按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自應付未付之工程款中，先行預扣金額代賠償受害勞工。

四、本工程決標後於開工前，施工廠商應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單應將主辦機關列為定作人並將主辦機關、[洽/委辦機關]、施工廠商、分包廠商、[設計廠商]、[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且保險單應訂明主辦機關為受益人（不包含責任保險）。

五、本工程所列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施工廠商應於投標前詳查工地四周情形、工程概況及本身之能力，依據保險公司規章計列，該項保險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依扣除保險費後之施工費加供給材料費投保）

1.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1）營造綜合保險：天災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 10%）。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天災、試車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2) 其他部份：自負額新臺幣【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2. 主辦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保險金額新臺幣【 】，(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新臺幣【 】(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2,5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1,000】萬元，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責任：【5,000】萬元。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新臺幣【1】萬元。

4.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 120 】日以上)。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

順延。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且履約人員包括接受人力派遣事業僱用而為廠商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之情形)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四)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龜裂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倒塌責任：

1. 每一事故賠償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

2.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5,000】萬元。

3. 自負額為損失之【20】%，但最低新臺幣【20】萬元。

☐ 加保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

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委託具有能力之公正第三者進行鄰屋調查，詳細載明房屋現況，並製成書面報告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五) 本工程附加條款如下【下列條款主辦機關應視工程特性及需要選列，有選列者應另行約定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但其內容不得有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 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元(未載明者為契約金額)。

2. 自負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或所損失之【20%】，以兩

者中較高者為準。

3.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未載明者為契約金額)。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增加之保險金額於巨額工程在原總保險金額百分之【5】以內者，非巨額工程達原契約總價百分之【10】之以內者，自動納入承保範圍)。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營造)或製造者危險條款(安裝)。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其他

施工廠商應依本規定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投保，惟可視需要於不增加契約價金下，自行提高各項保險之保險金額、降低自負額之金額或百分比，或本於風險管理自行加保其他保險條款。惟不得有保險縮限之附加保險條款。

施工廠商依前項投保之保險公司應具有政府發給之合法證照且於國內從事營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單應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附加條款應以公會版為準(經保險公會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並以中文制式條款為準。

六、保險期間內，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變更。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定作人(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七、施工廠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及配合辦理會勘鑑定、提供理賠資料等，機關收到理賠款後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龜裂倒塌時，應由施工廠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機關派員勘查合格或查證後，機關始可將收到之理賠款轉發施工廠商。但保險單上約定之自負額及超出保險理賠金額均應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機關負擔或補貼。

- 八、保險期限應為自開工日起至完工驗收合格之日（至少至預定完工日後【 120 】日以上）止，不論工程契約所訂為工作天或日曆天，施工廠商均應自行審慎估算。保險事故發生而有支付保險金，如未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施工廠商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負擔保險費評估是否辦理加保。如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前保險期限已屆滿，或已達保險單規定之累計應負賠償責任時，施工廠商應予加保，否則得停止估驗計價，其保險費如非可歸責施工廠商之原因而加保者，經施工廠商申請，主辦機關核可後給付。
- 九、遇有工期延長及因工程變更設計致保險金額增加（含契約金額增加、供給材料費用增加）時，施工廠商應適時主動加（續）保，增加之保險費得適時檢附收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並納入修正預算辦理。因工期延長而增加保險期間之保險費，屬非可歸責於廠商因素（含變更設計）之部分，得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契約原訂保費以工期比例為上限按實給付；因變更設計致投保金額增加而增加之保險費，得依廠商加（續）保之保險費並以契約原訂保費以金額比例為上限按實給付。
- 十、本工程開工前，施工廠商應將保險單正本、副本、繳費收據副本及本補充規定各 1 份交機關審查是否按本規定投保，並於審查合格後由機關保管。若未提送，則不予估驗，並得要求停工及起計工期；加保時亦同。
- 十一、本工程施工廠商得於第 1 次估驗時申請按工程契約所列金額一次給付工程保險費。
- 十二、本工程如中途交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施工廠商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
- 十三、施工廠商未保險、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未能獲得足額理賠或施工廠商逾期履約等，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施工廠商或施工廠商之履約保證廠商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機關補貼。
- 十四、工程發生災害或事故必須由保險公司勘查部分，施工廠商不得以保險公司理賠手續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理賠之期間，亦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計工期。
- 十五、施工廠商投保期間不足且依保險法已無法補正者，應以本契約保險費

金額及原核定投保期間，再以平均每日保費乘以不足天數計算保險費辦理扣款。

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施工廠商之權責區分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290108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9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16416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58893 號函修訂

洽辦機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承包商之權責區分表(下水道工程處)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營建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一、勞務採購階段					
1. 招標文件(註 1)		辦理			
2. 評選技術服務廠商		辦理			
3. 契約簽訂作業	副知	辦理	辦理	辦理	
二、規劃設計階段					
1. 工作進度計畫書	副知	審定	辦理		
2. 計畫(檢討)作業	協辦	審定	辦理		
3. 基本設計	協辦	審定	辦理		
4. 細部設計	協辦	審定	辦理		
5. 預算書圖編製	協辦	審定(註 5)	辦理		
6. 交維計畫、路證申辦	協辦(註 2)	辦理	辦理		
7. 提報預期「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辦理	提出		
三、公開閱覽階段					
1. 公開閱覽文件		審定	辦理		
2. 公開閱覽	副知	辦理	協辦		
3. 廠商意見處理	副知	督導及辦理	辦理		
四、工程採購階段					
1. 工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空白標單、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辦理	辦理		
2. 工程底價審議		辦理及核定	協辦		
3. 工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作業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註 3)	協辦		
4. 招標程序疑義		辦理	協辦		
5. 設計圖說疑義解釋		辦理	協辦		
6. 契約簽訂作業	副知	辦理	協辦		辦理
五、施工階段					
1. 監造計畫書(含品質保證系統)		審定		辦理及簽認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營建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2. 開工報告	副知	審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3-1. 申請建照、雜照及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瓦斯等暨景觀及都市審議	協辦	督導	辦理	協辦	辦理
3-2. 開工後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無障礙空間、消防設備、使照等）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4. 承包商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5. 承包商之分項施工計畫書、施工設備、施工方法調整或修正、施工場所配置		備查		審定及簽認	辦理
6. 現場施工大樣圖整合繪製		備查		審定	辦理
7. 施工階段各項作業進度管制		審定		審查	辦理
8. 監造相關報表（含查驗報告）		備查		辦理	
9.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選擇	（建築材料選色、選樣）	備查		審定	辦理
10. 施工中各項材料及設備同等品選擇		核定	協辦	審定	辦理
11. 工地試驗（含材料試驗與檢驗）		督導		審定	辦理
12. 施工品管及檢核簽證		副知		審定	辦理
13. 施工品保執行及檢核簽證		備查		辦理	協辦
14. 工安與環保相關問題處理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15. 工程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16. 變更設計					
（1）項目及圖說內容		審定（註5）	辦理	辦理	辦理
（2）新增項目議價	會辦/上級機關監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辦理
（3）修正施工預算書	副知	核定	協辦	辦理	
17. 工期展延（含停復工）		審定		審查	辦理
18. 土建、水電、空調設備、管線等工程介面整合		督導	協辦	審定	辦理
19. 設計圖說與施工規範疑義解釋		核定	協辦	辦理	
20. 工地協調會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21. 爭議與糾紛處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六、驗收階段					
1. 竣工報告	副知	審定		審查	辦理

工作項目	洽辦機關	營建署	設計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2. 工程結算書、圖說		核定		審查及簽認	辦理
3. 工程驗收	會辦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4. 使用執照申領及排放水許可申請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5.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連接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6. 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副知	辦理		提出	協辦
七、移交、接管階段					
1. 建築物及設備移交、清點、測試、運轉	辦理	協辦		辦理	辦理

註 1. 招標文件由營建署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工程需求部份由洽辦機關核定。

註 2. 洽辦機關為地方政府者則協辦

註 3. 超底價決標須於代辦協議書寫明，授權由本署處理並函文洽辦機關同意。

註 4. 設計及監造為同一本契約。

註 5. 技術服務廠商所繪製之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工料數量由技術服務廠商核實負責）雖由營建署審定，唯有關工程技術專業內容（如依法規辦理設計、施工性、界面整合等，使承商得以合理估價按照施工等事項）仍由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之專業技師依法負責。

註 6. 各工作階段名詞定義如下：

- (1) 備查：收執存查，必要時予以抽查。
- (2) 核定：程序上核准。
- (3) 督導：督促與指導。
- (4) 審定：確認辦理者執行之工作成果是否合乎需求與規範。
- (5) 審查：對所提事務檢視其是否合乎合約與規範，並將檢視結果提報核定者（審定者）。
- (6) 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7) 辦理：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查意見續辦。
- (8) 簽認：簽章確認負責或依法簽證。
- (9) 會辦：會同辦理。
- (10) 副知：副本告知。

註 7. 工程契約規定之施工安全衛生缺失扣罰裁定，係由營建署辦理，未授權監造廠商，惟監造廠商仍應就施工廠商缺失情形提出裁處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

(水工處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營署水字第1042918427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營署水字第10810634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營署水字第1111060651號函修訂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文 件 資 料	1	未制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2
	2	勞工進入工地前未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危害告知。	2
	3	未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每月至少1次）。	5
	4	未依規定為勞工辦理勞保、健保及健康管理（含要求勞工進場前提出體檢表及健康檢查等）。	2
	5	未依規定將各項應有之證照（安衛人員、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及操作人員等證照）建檔。	2
	6	契約規定之施工圖說（如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坑道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施工安全圖說）未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3
個人 裝 備	7	施工時未依規定配帶適當之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反光背心等）。	2
高 架 作 業	8	有墜落之虞處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網。	3
	9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2
	10	安全網、安全母索等設備損壞未即時修復。	2
	11	開口處無安全防護及警示標示。	2
	12	高處作業無防範物體飛落措施。	2
	13	安全護欄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施作。	2
	14	上下設備未依據專任工程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2
	15	施工架及走道踏板未依規定施作	2
吊 裝 作 業	16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2
	17	重機械作業無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依規定做好警戒措施。	2
	18	違反規定使勞工乘坐吊掛機具或吊掛物。	3
	19	未將合格證照張貼於起重機具，或作業人員未攜帶合格證照。	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臨時電與轉動設備作業	20	臨時用電設備未依規定設置漏電斷路器、接地及上鎖由專人管理並留聯絡電話。	2
	21	發電機設備未接地。	2
	22	分電盤或工地四周電線雜亂未整理。	2
	23	臨時用電及電氣設備未每月進行絕緣測試。	2
	24	電氣設備未設置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	2
	25	擅自拆除機械設備防護裝置。	2
	26	收工後未依規定關閉電源。	2
	27	轉動齒輪或皮帶輪外露部分無防護裝置。	2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	28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2
	29	露天開挖及模板支撐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2
	30	廢土運棄車未依規定設防塵網，出工區無洗車設備	2
	31	深度超過 1.5 公尺無合格上下設備，開挖邊緣放置重物或產生震動之設備。	2
	32	模板拆除後未將突出物（鐵絲、螺桿等）切除。	2
燒焊作業	33	工區滅火器未依規定設置，或超過使用時限。	2
	34	氧氣、乙炔鋼瓶等未依規定分開存放、固定並予適當遮陽設施。	2
	35	未搬離或隔離燒焊作業時四周及下方之可燃物。	2
	36	軟管老化損傷及接點漏氣者。	2
施工架作業	37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2
	38	未依專業人員簽認之施工圖施作。	2
	39	任意拆除施工架交叉拉桿，或拆除後未適時修復。	2
	40	未經檢查合格並標示限重及保管人。	2
	41	施工架任意堆置材料或重物。	2
局限空間作業	42	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	2
	43	未依規定執行人員出、入管制。	2
	44	未依規定執行氣體偵測或換氣設備。	3
	45	未設置急救器材。	2
	46	未指定監視人員與連絡方式。	2
衛 環 生 境	47	未清理營建廢棄物、未撿除垃圾、菸蒂等。	2
	48	未清洗工地廁所（骯髒、污穢、有異味）。	2

類別	項次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	每次扣點
	49	未抑制粉塵逸散、塵土飛揚。	2
	50	工區積水未處理、泥濘不堪。	2
其 他	51	未設置安全衛生告示牌。	2
	52	上班時間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	2
	53	雇用非法勞工及童工。	3
	54	未依規定設置門禁管制。	2
	55	使用未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	2
	56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	2
	57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	2

備註：

- 一、本署工程處督導工務所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應以每次督導查見違反本扣點標準表所列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項目，以項次扣點。
- 二、「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管理規則者」得列舉5項，每項扣2點。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7292043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129019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1292101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3292298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5290371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5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1995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適應物價變動，辦理工程採購以期工程順利進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及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特訂定本要點。

二、物價調整方式：（未勾選者，以第一項為主）

每期估驗依下列勾選之物調方式計算，給付本期工程價款（含物價指數調整款）95%。驗收合格後，應按工程結算總價（含物價指數調整款）2%計列保固保證金。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一）或（二）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一）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二）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中分類項目（例

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一）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三）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一）個別項目及（二）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並以當月估驗款之百分之八十扣減已依（一）、（二）計算物價調整之工程款計算之。

三、前條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四、每期估驗計價先按契約單價計算基本工程款核付，俟物價指數於次月公布後，再據以核算該調整部分之工程款予以補發或扣減。

五、約定預付工程款者，應於每期估驗數量中扣除該預付款佔原契約總價之成數，再予調整計價。

六、工程如有新增項目需議定單價者，其議定月份即為該新增單價之開標月份，嗣後估驗計價均以此月份之物價指數為準。

七、凡工程未能按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惟如因本署原因獲准延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八、計算物價指數調整之比率計算至小數第4位，第5位四捨五入，調整金額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九、施工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原因，致本署通知施工廠商延遲開工或開工後通知施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工期延後，施工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調款受有損失者，施工廠商得選擇

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本署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 十、完工末次估驗計價，其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工料價款，如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經施工廠商出具拋棄同意書後，得提前辦理工程結算、驗收；如有減少者，其減少部分於辦理驗收證明書、竣工計價時應予扣回。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

- 一、為使各公共工程之汛期工地防災機制均有一致性之作法，並以「防災」重於「救災」之原則嚴格執行相關預防措施，俾有效確保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地方政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所轄之工地於汛期間有受颱風、豪雨影響安全或致災之虞，其工地防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汛期、颱風及豪雨之定義如下：
 - （一）汛期：依「河川管理辦法」，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二）颱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三）豪雨：依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之豪雨特報。
- 四、機關對汛期施工之工程應建立工地防災機制，並納為機關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施行架構如下：
 - （一）考量機關任務、組織、所轄工程之特性、規模及工地組織，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規定擬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成立機關之災害防救組織。
 - （二）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特性及汛期致災風險，明定廠商應執行之汛期施工安全責任及相關防災措施；並藉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制度，督導廠商於工地落實推動辦理。
 - （三）各工程汛期施工應啟動工地防災機制，辦理防災減災；如有災害發生，應先行自救，並聽從機關及上級災害防救組織之指揮調度。
 - （四）工地發生重大災害或遭受區域型之災害，不足以自救時，得依災害防救體系請求支援協助，以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
- 五、機關於工程可行性評估階段，應要求評估單位廣泛蒐集預定工址之地質、水文、環境、天候及自然災害等資料，妥為評估及慎選工址，並以避開災害潛勢或環境敏感區域為優先選址考量。
- 六、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詳實之現地勘察及調查，選定具有足夠防災能量及安全可行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於設計圖說載明汛期施工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規定。
機關應編列合理之防災費用，以降低後續施工階段發生災害之風險。
- 七、機關對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應規定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一)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二)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如附表），檢查填報頻率為汛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亦應迅即檢查填報。
 - (三)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並應要求廠商另提出完整之分項施工計畫（如開挖暨復建施工）或防汛應變計畫。工程施工如有應向河川管理機關申請審核之工項，其施工計畫或防汛應變計畫應注意納入河川管理機關規定須撰寫之項目及內容。
- 八、機關應明定廠商對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並就工地重大災害建立請求上級或相關災害防救組織支援協助救災、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通知臨近民眾疏散之連繫窗口，以利汛期工地災情之通報、預警及處置作業。
- 九、機關於每年度汛期前，應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並督導廠商採取以下作為：
- (一) 依施工情形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建立支援協助之開口契約協力廠商，或與鄰近工地廠商協議互相支援救助事宜。
 - (二)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例如備用砂包、移動式抽水機、緊急臨時用電、照明等，並規劃封堵之防汛缺口於颱風、豪雨期間潰陷崩坍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包含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之項目、數量及配置地點；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四) 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溝、截水溝、沉砂池、消能池、滯洪池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五) 使所有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六) 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以符實際。

前項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演練工作，機關得就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依施工類別及性質採集中或分區方式辦理。

十、機關於汛期間，應採取以下督導協調措施：

- (一) 彙整管控所轄之各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及開口契約，並督導廠商定期清點檢查及更新資料，俾於必要時集中調度支援。
- (二)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將工地防災機制及防救災宣導工作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
- (三) 督導廠商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內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實檢查填報，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四) 加強巡視工地週遭環境，對颱風、豪雨來臨可能影響工地安全之外部因素，例如工區外排水系統淤積或阻塞、路樹傾倒或需修剪、電桿傾斜、大型廣告招牌破損、與臨近機關工程或管線單位有施工界面問題等，應通知及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儘速妥處。
- (五) 於水庫、河川及野溪流域施工，應加強連繫相關管理單位瞭解上游及其集水區之降雨、水位及土石流情形，並要求廠商置專人警戒，現場通訊、信號、逃生及救生等器材均應完備，以利及時撤離。另挖掘之土石方應妥為堆置並及時清運，避免堆放於河道內。
- (六)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注意以陸堤或填方施工之道路工程是否阻斷地區排水、跨河構造物臨時支撐是否影響通洪斷面等問題。

十一、機關應要求工地各級施工人員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並於颱風、豪雨來襲前督導廠商確實作好以下現場防災工作：

- (一)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 (二)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三)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四)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五)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六)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七)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八)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九)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十)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 (十一) 第一款至前款辦理情形，應由廠商填報於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
- (十二) 第二款及第六款工作於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十二、機關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協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迅即辦理及通報以下事項：

- (一)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三)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十三、機關於颱風、豪雨過後，對後續施工應注意辦理以下事項：

- (一) 督導監造單位及廠商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二) 上開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 (三) 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十四、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例如橋梁之下部結構、堤防計畫洪水位以下之構造物、工區內排水箱涵之遷移或改建、導水隧道等，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如需跨越汛期施工，並應掌握天

候先行趨趕施工。

- 十五、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有關廠商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如有未確實辦理、填報不實或經抽查未依限完成改善之情事，致工地發生重大損害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之法律責任。
- 十六、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就廠商須辦理之汛期工地防災工作予以確實監督，並抽查廠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作業；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十七、機關於每年度汛期結束後，應就未完工且將於次年汛期持續施工之工程，邀集各廠商檢討工地汛期工地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分別就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研擬具體改進對策。
機關應督導廠商依據前項檢討結果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機關訂定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 十八、機關應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並於颱風、豪雨來臨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及時因應，以免釀成災害，並違反相關規定。
- 十九、本要點有關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應辦理之事項，應明定於招標文件內，以督促廠商落實汛期防災事宜。
- 二十、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圖表附件：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pdf

附表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pdf

附表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odt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流程圖

開工

施工計畫納入汛期施工防災相關內容【詳要點第7點】

- 1.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汛期前

1.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詳要點第9點】

- 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必要時應簽訂開口契約，或與鄰近工地協議互相支援救助。
 - 全面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並對防救災相關器材進行檢修及維護。
 - 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排水、截水、滯洪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依施工現況檢討修正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
- 2.有受汛期影響施工作業及安全之工作項目，應力求於汛期前完成【詳要點第14點】。

汛期間

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監造、工地管理及安衛相關作業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1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詳要點第10、15、16點】。

1.颱風、豪雨來襲前【詳要點第11點】

立即檢查工地臨時構造物、排水設施、大型機械設備、開挖及土石挖填方、水文及邊坡變化、防汛缺口、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施工器材、電力系統、房舍、辦公室及倉庫等現場防災工作之辦理情形，並由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2.颱風、豪雨侵襲過程【詳要點第12點】

- 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材料、機具立即到位並正常運作。
- 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
- 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鄰近地區民眾，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3.颱風、豪雨過後【詳要點第13點】

- 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及所有用電設施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 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汛期後

【詳要點第17點】

- 1.檢討工地汛期施工防災機制之整體運作成效，並就缺失改進。
- 2.修正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等相關內容，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汛災害風險辨識	<u>查詢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瞭解鄰近工區之淹水、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歷年風災復建工程資訊，並據以檢視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等防救災文件之防救災措施是否妥適。</u> <u>（註：本檢查項目應於每年度進入汛期進行第1次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時實施，爾後視工地實際需要辦理）</u>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1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有關防汛風險資訊之相關網站，工程會「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查詢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pwreport/hydro_system.pasin）業整合內政部「TGOS 圖台」（<http://tgos.nat.gov.tw>）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大數據；另內政部「TGOS 圖台」、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服務網」、國家災害科技防救中心（NCDR）「災害潛勢地圖網站」等亦提供相關資料查詢。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營建署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夜間施工作業注意事項

(100 年 1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02901634 號頒佈)

營建署所屬各工程處辦理之各項工程，施工時間除契約明訂外以日間施築為原則。若因工程需求於工程契約中已規定承包商就部分項目得採夜間施工，或經承包商提出申請核准同意夜間施工者，應注意減低對居住安寧、施工安全及環境維護之影響，並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之夜間施工係指施工時間由 22 時至翌日 6 時止。
- 二、本注意事項並不免除承包商施工期間應依相關法規及當地相關管理機關管理規定辦理之契約責任。

三、實施夜間施工之原則：

(一)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經依規定辦理者：

1. 承包商為完成契約規定之工程期限，申請趕工願自行負擔全部增加成本並經報准者。
2. 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之需求者。
3. 因安全及專業考量，施工必須連貫之工項。
4. 建築物之內部施工，無影響環境及安寧之工項。
5. 其它專案報准之工項。

(二) 前述「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需求者」，由規劃、設計單位依施工環境、工程特性考量，原則如下：

1. 施工地點位於需特殊考量之地區。
2. 穿越路口或妨礙交通至巨之管線埋設或深挖工程。
3. 橋樑伸縮縫之整修工程。
4. 交通頻繁之路面銑刨除整修工程。
5. 路幅狹窄之商業區周邊工程。
6. 配合重要慶典之必須趕工之工程。
7. 因應緊急需要限期完工之工程。
8. 其它特殊情形。

(三) 前述「因安全及專業考量，施工必須連貫之工項」，原則如下：

1. 試挖工程。
2. 潛盾工程。

3. 推進工程。
4. 大量或巨積混凝土灌築工項。
5. 基樁、連續壁工項。
6. 鋼梁吊裝。
7. 緊急搶修工程。
8. 其它依專業判斷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

(四) 符合上述施工原則，擬實施夜間施工時，應於一週前提送夜間施工計畫，經核准後方得辦理，惟經甲方同意有特殊、緊急之需要者或緊急搶修工程，不在此限。

四、夜間施工計畫之擬訂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施工項目。
- (二) 施工地點、施工範圍。
- (三) 預定施工期間、施工時段。
- (四) 預定使用之施工機具及進出路線。
- (五) 施工人數。
- (六) 交通管制或疏導措施。(無需要者免)
- (七) 恢復通行方式。(無需要者免)
- (八) 安全措施計畫：(無需要者免)
 1. 告示牌設置地點。
 2. 警示燈設置方式。
 3. 拒馬設置方式。
 4. 交通錐設置方式。
 5. 安全圍籬(含紐澤西護欄)設置方式。
- (九) 夜間照明方式。
- (十) 固定圍籬內工區夜間施工之管制措施：(無需要者免)
 1. 人員、機具出入管制措施。
 2. 車輛出入口管制方式及照明設備。
 3. 土方挖填運棄階段，視需要聯繫當地警察機關設置巡邏箱(所需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由承包商負擔)。(依工程處指示，無需要者免)
-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五、夜間施工審核程序：

- (一) 夜間施工屬契約規定或承包商提出申請趕工所需，不涉經費增加，由監造單位依規定審核後，送甲方備查；由甲方提出契約規定外之夜間施工要求，如承包商同意不涉及經費增加者，亦同。
- (二) 由甲方提出契約規定外之夜間施工要求，如承包商認為必須增加費用者，應於收到通知後3天內以書面提出追加經費申請，由監造單位依規定審查後，送甲方核定後方同意追加。

六、夜間承包商施工需注意事項：

- (一) 施工時段應切實掌握提前收工。
- (二) 施工機動車輛進出動線、警示燈號應明顯清楚，並依核准之夜間施工計畫設置安全措施，交通管制應事先與警察局及憲警單位協調，並準備資料函請媒體（如廣播、報紙、有線電視等）配合宣導工作。
- (三) 承包商之施工及監工人員應到場全程管控，必要時應聯絡品管人員配合作業；監造廠商應監督並配合相關作業。
- (四) 施工範圍之夜間照明應足夠，並做好各種污染防制措施。
- (五) 施工時應使用低噪音機具，同時重型車輛之進出應避免大坡度爬行，如因爬坡發生噪音超過規定，則該施工項目應禁止夜間施工。
- (六) 機動車輛進出工地之指揮人員應著反光服裝（背心）及配置發光指揮棒。
- (七) 施工前、中若需與鄰近居民協調說明者，應檢附相關協調說明資料提送甲方備查。

七、契約規定有夜間施工之需求者，相關費用由設計廠商依個別工程特性考量夜間施工工率，納入預算編列並含於契約總價，承包商於投標時應列入考量並據以評估費用。

八、罰則：

承包商如未經核准擅自夜間施工，監造單位應要求立即停工，且其施工項目得不予估驗計價，如因此造成本署或第三者損害者由承包商負全部負責。

九、其它未盡事宜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

99 年 7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92914889 號修訂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修訂

- 一、承攬廠商應於工程施工期間分期依本署之「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規定內容建制資料檔案(含電子檔案)提送機關審查。
- 二、本工作項目之相關資料於定稿裝訂前，承攬廠商應先提送機關審查核可後再予製作，製作份數及格式由機關指定，書面紙本資料【 2 】份（未填者無），電子檔案資料【 8 】未填者 8 份），定稿資料（尚不包含驗收階段之資料，但應說明資料內容及預留編排位置）最遲應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竣工計價前提送機關，並應於完成驗收階段資料之蒐集及彙整後，將建置完竣之成果送機關核可點收，方同意解除末期履約保證責任。
- 三、本工作項目所需之所有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項下，該項目之估驗計價方式，於定稿資料（尚不包含驗收階段之資料）完成送交機關核可後，於竣工計價時一次付清。

「管線工程」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

實施階段	應建制之檔案項目	資料提供單位	備註
壹、規劃及設計階段	1. 業主需求文件	業主、○○分隊、設計廠商	
	2. 可行性評估文件	業主、○○分隊、設計廠商	
	3. 服務建議書	○○分隊、設計廠商	
	4. 設計階段契約書	○○分隊、設計廠商	
	5. 規劃報告書	○○分隊、設計廠商	
	6. 測量及鑽探報告書	○○分隊、設計廠商	
	7. 歷次審查會議及 設計協調會議紀錄	○○分隊、設計廠商	
	8. 施工預算書	○○分隊、設計廠商	
	9. 數量計算書	○○分隊、設計廠商	
貳、發包階段	1. 公開閱覽疑義說明資料	○○分隊、設計廠商	
	2. 工程契約書	工務組、○○分處工務	
參、施工階段	1. 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2. 監造計畫	監造廠商	
	3. 各分項施工計畫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4. 月進度管制表	監造廠商	
	5. 歷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分處	
	6. 施工查驗報告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7. 材料檢驗報告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8. 歷次估驗施工照片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分處	
	9. 設備整體運轉測試計畫 及紀錄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分處	
肆、驗收接管階段	1. 竣工圖	監造廠商	
	2. 結算書	○○分處、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3. GIS 人孔屬性資料表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4. 人孔及管線座標、高程測量紀錄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5. 漏水試驗記錄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6. 驗收合格資料	各區分處、監造廠商	
	7. 操作工具清單	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8. 移交清冊	○○分處、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伍、營運維護階段	1. 人員配置計畫	接管機關	
	2. 設備檢查紀錄	接管機關	
	3. 設備運轉紀錄	接管機關	
	4. 設備維修紀錄	接管機關	
	5. 營運維護成本分析	接管機關	

一、施工廠商應於工程施工期間分期依本署之「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規定內容建制資料檔案(含電子檔案)提送甲方審查，營運維護階段不在建置範圍，由接管機關自行接續建置。

二、本工作項目之相關資料於定稿裝訂前，施工廠商應先提送甲方審查核可後再予製作，製作份數及格式由甲方指定(至少應含書面紙本資料1冊，電子檔案資料10份)。

三、本工作項目所需之所有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用」項下，成果完成送交甲方核可點收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第四期之履約保證金方予退還。

四、本工作項目經甲方確認無相關資料者，可免送。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一、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8 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1 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2 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 193 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9 萬元</u> 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1 萬 5 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 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1 萬 5 千元</u> 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 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 210 條、第 214 條或第 215 條。
	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u>50 萬</u> 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11 條第 1 項及 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 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 63 條。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

			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備註：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u>性別</u>、<u>原住民</u>、<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技師法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8 條第 4 項 第 53 條第 1 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 15 條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

第 53 條第 2 項	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6 條第 2 項 至第 3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 19 條第 1 項 第 2 款至第 6 款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3 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0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 21 條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4 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	申誡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第 39 條 第 41 條第 2 項	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1 條或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 39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 40 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0 條第 2 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 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 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11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2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3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1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18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4 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4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25 條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3 款		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6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 27 條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2 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 2 年以下之懲戒。
	第 43 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9 條之 1 第 43 條之 1	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4 條第 3 項 第 46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 45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 5 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 16 條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2 款、第 2 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

		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5 款、第 3 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7 條第 3 項 第 29 條第 2 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7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2 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29 條第 1 項 第 6 款、第 3 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8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

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 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

			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	

		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 8 條、第 16 條	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

		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工程施工之廠商

(一)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
	第 87 條 圍標、借牌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 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9萬元</u> 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1萬5千元</u> 以下罰金。
	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1萬5千元</u> 以下罰金。
	第339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	

		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17 條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1 項之罪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行賄罪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 2 項之罪者。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2 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 59 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63 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 66 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 70 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處置。
	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

			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營造業法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8 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 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行政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 31 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 50 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70 條之 1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 3 個月、6 個月、1 年或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u>身心障礙</u>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營造業法	第 11 條、 第 56 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16 條、 第 57 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

			下停業處分。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56 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 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19 條第 2 項、 第 57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 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 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 下停業處分。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 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26 條、 第 56 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 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 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28 條、 第 58 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 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 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 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9 條、 第 53 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 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 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 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 30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62 條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 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 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 通報。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 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 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 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 主任</u> 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 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 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 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36 條、 第 63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 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 包工業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 停業處分。
第 37 條第 2 項、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 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第 5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 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
第 39 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 員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 40 條、 第 56 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 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41 條第 1 項、 第 62 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 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 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 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 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 定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 行營造業 <u>工地主任</u> 業務之處 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 <u>工地 主任</u> 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 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 之日起 5 年內，其工地主任 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第 1 項、 第 56 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 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 分。
第 52 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 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 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 者，得連續處罰。
第 54 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 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 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	處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 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 5 年內， 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

		造業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業登記。
第 55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第 20 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 4 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6 條第 2 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 3 次或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 3 次者，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於 5 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 3 年者，廢止期許可。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 其他法規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 6 條、第 28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 6 條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8 條、第 25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 2 項之罪，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9 條第 2 項、第 27 條	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 1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7 條、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 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6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1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1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50 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 30 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2 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1 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	

		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前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第 8 條、第 16 條	前 2 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經依第 8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經依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 4 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2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第 17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第 18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	1.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

		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精進作為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01644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263732 號函修訂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施工廠商能主動提升施工品質管制及安全衛生作為，以更積極之態度進行管理，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6 款第 3 目積極爭取主管（辦）機關之優良評定，並進而參選榮譽獎項，以獲各界肯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為鼓勵施工廠商積極參與品質提升及推動施工安全，於契約內之品質管理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費用項下分別納列「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其費用以一式編列。
- 三、已編列上述費用且分別獲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85分以上；主辦機關職安衛督導成績85分以上或經評定成效優良者。後續再獲頒「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安獎」，依下列方式核付。
 - 1.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施工查核成績達標；勞動部、內政部或本署職安衛督導成績達標或經主辦機關評定成效優良，核付該項目金額至【50%】。
 2. 獲頒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者，分別核付該項目金額至100%。
 - 3.若得獎結果公布前已辦理工程結算，得於修正結算書後給付，不涉驗收作業。
- 四、如工程預算未編列上述相關費用，經工程處評估該工程有更精進品質或安全衛生之必要性，事先簽奉核准得辦理修正預算變更設計追加；「精進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創新成效作業費」費用分別以契約總價 0.1%編列且不得超過 100 萬元為原則編列（營業稅另計）。
- 五、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評選有承諾參選相關獎項者，不適用本規定。如已編列該款項應不給付，承諾未達成者依契約規定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共同投標注意事項

99 年 10 月 25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92920717 號函頒訂

111 年 3 月 31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11064745 號函修正

- 一、 本採購之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二、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或共同具名，其餘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封信封上或容器外應逐一標示各成員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三、 本採購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四、 依投標須知規定符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以減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者，其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投標須知約定減收比率計算之。
- 五、 依契約規定符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以減收保固保證金者，其獎勵優惠方式，應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約定減收比率計算之。
- 六、 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成員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經機關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七、 本採購規定共同投標協議書以中文書寫。
- 八、 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內政部營建署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109 年 11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248666 號函修訂

一、制定目的

為評選「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二標」工程採購最有利標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廠商，特制定本須知。

二、辦理依據

本須知係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2 條、本法第 94 條、本法施行細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訂定之。

三、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工程企劃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本案工程招標文件載明之工程範圍研擬，以及依下列規定撰寫，並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 工程企劃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二標」最有利標工程企劃書。
- (二) 工程企劃書正本首頁（如附件 1）須標示廠商名稱，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工程企劃書內容及章節：內容（主文部分）至少涵蓋下列項目，並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如工程採購範圍包括其它專業工項時，其內容亦應包括其它專業工項（如建築工程標包含水電工程時，應包括水電工程之內容及其組織人力等）。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1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 (2)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 (3)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	(1)獲獎獎項證明文件 (2)廠商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具代表性完工工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公共工程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廠商截止投標日前 5 年承攬本署完工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 (4)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承攬本署工程標案之履約績效、有無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情形。 (5)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	
2	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例如推進管線、人孔工程施工要點等)與程序、施工機具、界面整合、進度管理、完工驗收及施工動線或其他與本工程內容相關之施工層面相關之規劃構想等施工規劃。 (2)主要材料及設備安排規劃等。 (3)工程特殊情況或區域差異規劃。	
3	各項管理規劃	(1)品質管理規劃。 (2)環境保護、交通維持、施工協調、防汛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含緊急應變處理)。	
4	工程專案組織【及財務】能力	(1)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 (2)廠商財務狀況，最近 1 年度淨值與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及最近 3 年有無退票情形。	(1)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含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 (2)工地主任學經歷(含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3)品質管理人員學經歷(合格證書影本)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5)工程師人員之學經歷(含專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6)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相關報表須經會計師簽認)。 (7)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項次	項目	工程企劃書建議撰擬重點規定	工程企劃書附件檢附文件
5	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1)材料規格提升、縮短工期、延長保固等。 (2)有意願參選公共工程相關獎項。	(1)材料廠牌、規格資料文件。 (2)完工期限承諾切結書。 (3)延長保固年限承諾切結書。
6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工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如標價有差異者，以工程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

(三)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二標」最有利標工程企劃書附件】。

(四)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並請投標廠商於附件首頁檢附及填列投標廠商評選作業自我檢核審查表，如表一。

(五) 工程企劃書以中文撰寫，度量衡單位採公制，計價以新臺幣為準。

四、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裝訂

(一) 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

(二) 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工程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字體最小為 12、段落最小行高 18pt，紙張大小採 A 4 規格紙張，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5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得採雙面印刷（2 頁計算）；並採 A 4 直式左側裝訂 1 式各【17】份。
- 2、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 4 規格紙張，若有 A 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 4 規格，頁數不限，不可分冊，得採雙面印刷；並採 A 4 直式左側裝訂 1 式各【17】份。
- 3、如工程企劃書及附件份數不足而有影響評分之情形，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 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 1、工程企劃書（不包含附件）總頁數超過限制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分數依下列標準扣減：

超過頁數	1~5 頁	扣減 0.5 分
超過頁數	6~10 頁	扣減 1.0 分
超過頁數	11~15 頁	扣減 1.5 分
超過頁數	16~20 頁	扣減 2.0 分
超過頁數	21 頁及以上	扣減 3.0 分
- 2、工程企劃書或附件份數不足者，不得補件，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分數

扣減【1】分，由本署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3、工程企劃書及附件未分開裝訂者，出席審查委員評分分數扣減【1】分。

五、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

- (一)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封面：標題統一為【「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
- (二)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正本首頁（如附件 2）須標示廠商名稱，蓋用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倘投標廠商未蓋用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 (三)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內容：【詳細價目表（依本署提供格式）】
- (四)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之裝訂應單獨成冊，勿與工程企劃書及其附件裝訂。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封面須分別註記「正本」與「副本」字樣。

六、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 (一) 本委員會委員分別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本署人員或相關單位代表聘兼或派兼之。
- (二) 本委員會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之，其任務如下：
 - 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標準以及評分方式。
 - 2、辦理廠商工程企劃書評選評分。
 - 3、協助機關解釋與評選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三) 在（二）中之評選項目及標準以及評分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本署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
- (五)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評選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開本委員會議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每次開會應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進行會議。
- (六)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七) 本委員會成立時，本署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 (八)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

理。

- (九) 本委員會委員及協助評選人員(含工作小組、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受邀請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 (十) 本委員會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十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前款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十二)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本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七、評選會議

(一) 評分作業：

- 1、資格標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以下簡稱受評廠商)，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2、本署原則上於召開評選會議前，將受評廠商所提送之工程企劃書以密件送各評選委員先行審閱。
- 3、工作小組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含工程企劃書)等擬具初審意見，連同受評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評分參考。
- 4、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詢：
 - (1) 受評廠商應依本署通知之評選時間及地點參與評選會議，進行工程企劃書簡報並答詢評選委員意見。
 - (2) 簡報及答詢之先後次序，於資格審查後，當日當場進行抽籤決定，資格標審查當日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者，則由本署代為抽籤決定評選會議之簡報順序並以編列編號A、B、C~為順序，以利評選時評分。
 - (3) 抽籤後受評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及答詢。如有廠商逾時經3次唱名後未到場，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分。
 - (4) 簡報人員須為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一，受評廠商應於本署通知時間、地點出席簡報。本署得依投標文件上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評廠商出席，經通知或無法通知而未出席者，應由受評廠商自行負責。

- (5) 受評廠商簡報時間為【20】分鐘，簡報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採統問統答；再由受評廠商作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時限前2分鐘按鈴1次，結束時按鈴2次，受評廠商應立即停止答詢。
 - (6) 受評廠商應自行準備簡報所需之相關設備，本署僅提供投影布幕乙架。
 - (7) 受評廠商參加簡報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簡報人員、設備操作人員及本計畫工作團隊相關人員），參加簡報人員需為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工程企劃書組織表所列人員，並請攜帶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勞保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 (8) 若有簡報時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應出席，若為授權人應攜帶授權書（格式不拘但須用印）。
 - (9) 簡報進行時非簡報廠商應一律退席。
 - (10) 受評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時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受評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受評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不影響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簡報時不得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 5、本委員會評選評分作業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就招標文件評選項目、標準、廠商投標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評分。
- 6、評選評分方式：
- (1) 投標廠商若未提送工程企劃書者，該廠商直接判定為不及格廠商，委員毋須評分。
 - (2) 受評廠商評分由各評選委員評選時獨立為之，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受評廠商之工程企劃書、簡報及答詢等內容，就評選項目、內容評定分數後，計入評分表（如表二）。
 - (3)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方式表示。另第4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4名之序位。
 - (4) 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分表並簽名確認後，交由工作小組將出席評選委員評給各受評廠商之分數，分別填入總表（如表三）。工

作小組統計各受評廠商獲各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時，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5) 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總評分，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

- 7、經本委員會評選結果，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核給受評廠商之得分不及格者(及格分數為【75.0】分(含)以上)，即判定該廠商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商數名次排序。若所有受評廠商皆為不合格廠商，本招標應予廢標。

(二) 評定作業：

- 1、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2、各受評廠商之評分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3、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4、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5、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6、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7、個別廠商【序位值合計最低】者，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同意及簽認，為最有利標廠商(如表四)，本委員會評定本標案最有利標結果，經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召開決標會議，製作決標紀錄。(本案無協商措施)。
- 8、評選結果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結果登錄於序位相同統計表(如表六)，抽籤決定之執行方式如下：

(1) 抽籤者：

- A. 由該等廠商負責人或備有授權書之授權代理人抽籤。
- B. 廠商代表需於工作小組通知後 20 分鐘內到場抽籤，逾時則由評審委員會推派委員代抽。

(2) 抽籤方式：先抽「順位籤」，再抽「名次籤」。

- A. 順位籤：由工作小組準備與抽籤廠商家數相同之順位籤，再由各抽籤廠商猜拳決定抽籤順序後依序抽「順位籤」。抽到第 1 順位者為第 1 優先抽「名次籤」；抽到第 2 順位者為第 2 優先抽「名次籤」；以此類推。
- B. 名次籤：由工作小組準備與抽籤廠商家數相同之名次籤，再由各抽籤廠商依所抽「順位籤」之順序，依序抽「名次籤」。依各廠商所抽「名次籤」為本評選結果之名次。抽到第 1 名者為商數名次第 1 名，抽到第 2 名者為商數名次第 2 名，以此類推。

9、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最有利標廠商及未達評選標準廠商，其序位評比結果應一併通知受評廠商。

八、評選項目及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	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1)廠商近【10】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含公私部門）。（有完工工程實績紀錄者核給 2 分） (2)廠商近 5 年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紀錄、施工查核成績紀錄、公共工程職災件數之情形。（無紀錄者核給 5 分，有 1 次紀錄者核給 0 分，2 次以上紀錄者核給負 5 分，即本項最低為負 5 分） (3)廠商 5 年內本身金質獎（以施工廠商資格得獎為限）、金安獎、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經複評合格並公告之優良營造業者及其他獎項等獲獎情形。（無紀錄者 0 分，獲得工程會金質獎特優每次加 4 分、優等每次加 3 分、佳作每次加 2 分、推薦參選每次加 1 分，優良營造業加 1 分，至多加 5 分，即本項最高為 5 分） (4)廠商近 5 年內承攬本署工程標案之履約績效、有無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情形。（無逾期履約或減價收受紀錄者核給 3 分，有 1 次逾期履約或減價收受紀錄者核給 0 分，2 次以上逾期履約或減價收受紀錄者核給負 3 分，即本項最低為負 3 分） (5)近 5 年內各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計分結果之紀錄。（單項工程分數 77~79.9 分者 1 分，分數 80~84.9 分者 2 分，分數	【20】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85~89.9分者3分，分數90~94.9分者4分，分數95分以上者5分，至多加5分，即本項最高為5分)	
2	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	(1)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例如推進管線、人孔工程施工要點等)與程序、施工機具、界面整合、進度管理、完工驗收及施工動線或其他與本工程內容相關之施工層面相關之規劃構想等施工規劃。【0~12】 (2)主要材料及設備安排規劃等。【0~8】 (3)工程特殊情況或區域差異規劃。【0~5】	【25】
3	各項管理規劃	(1)品質管理規劃。【0~5】 (2)環境保護、交通維持、施工協調、防汛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劃(含緊急應變處理)。【0~5】	【10】
4	工程專案組織及財務能力	(1)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歷。【0~5】 (2)【廠商財務狀況，最近1年度淨值與本標公告預算金額比值、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值、總負債金額與淨值比值及最近3年有無退票情形。】【0~5】	【10】
5	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1)材料規格提升、縮短工期、延長保固等。【0~5】 (2)有意願參選公共工程相關獎項。【0~5】	【10】
6	簡報與答詢	簡報清晰程度，對委員問題之掌握及答詢切題程度。【0~5】	【5】
7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0~20】	【20】

註：

1. 拒絕往來紀錄—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由本機關密碼進入查詢（採購輔助>廠商管理>拒絕往來廠商）。
(<http://web.pcc.gov.tw/vms/rvldm/ViewQueryRV.do>)
2. 施工查核紀錄、金質獎紀錄、職災件數—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統計分析 > 廠商分析 > 廠商履歷表）。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查詢)
3. 優良營造業—由內政部營建署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
(<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Page2.jsp?url=/search/clis/TchInfo.jsp>)。
4. 重大職災及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職災部份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統計分析 > 廠商分析 > 廠商履歷表），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資料公佈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44>)。
5.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原則：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84%之評分）
 - (3)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69%之評分）
 - (4) 投標廠商未提送工程企劃書者，該廠商直接判定為不及格廠商，委員毋須評分。
 - (5) 各子項內有扣分或計分方式者，從其條件。

九、其他

- (一)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及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並作為後續履約、提送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職安計畫等之依據。應不低於其工程企劃書內容，惟若契約規定優於工程企劃書內容時，仍應依契約規

定辦理。

- (二) 工程企劃書附件中所檢附工地專業組織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工程師）得標廠商於開工後人員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應不低於工程企劃書所檢附之上述人員之專業資格且須提前於更換前1個月報經甲方同意備查後方能更換。
- (三) 得標廠商之工程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署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資料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署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工地專業組織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以及相關類似工程之實績經驗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該分項不計分；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六) 投標廠商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工程履歷相關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應自行洽相關單位更正，於開標日後評選會議前由本署工作小組自網站查詢工程履歷資料作為評選評分之依據。投標廠商同意本署依查詢資料進行評選評分作業，資料如有錯誤應由投標廠商自行承擔結果。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本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投標廠商審查作業自我檢核審查表（表一）

廠商名稱 (若為共同投標廠商請分別填列)		○○○○○○○○○廠商			○○○○○○○○○廠商		
項次	工程企劃書附件應附文件	有	無	備註	有	無	備註
1	獲獎獎項證明文件						
2	廠商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具代表性完工工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公共工程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廠商截止投標日前5年承攬本署完工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4	專任工程人員學經歷（含技師證書及受聘證明影本）						
5	工地主任學經歷（含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6	品質管理人員學經歷（合格證書影本）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經歷（含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8	工程師人員之學經歷（含專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影本）						
9	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報表）						
10	工程標單						
11	詳細價目表						

投標廠商：_____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作業評選委員評分表（表二）
（適用序位法）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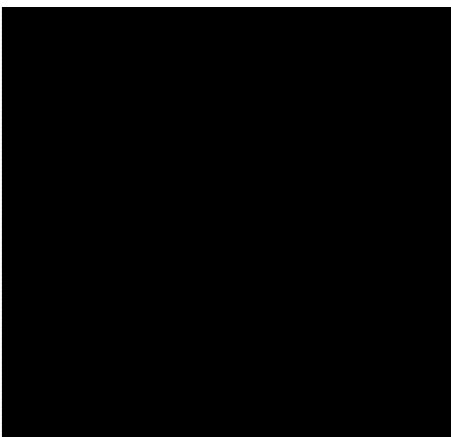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廠 商 序 號				
		A	B	C	D	E
一、履約能力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過去績效	20					
二、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	25					
三、各項管理規劃	10					
四、工程專案組織及財務能力	10					
五、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10					
六、簡報與答詢	5					
七、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得分合計						
廠商序位						
意見欄						

說明：

1. 本案採序位法評定廠商優勝序位；為方便排序之進行及評選作業，評選項目採配分方式先予評定分數。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2名有2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1、2、2、4、5方式表示。另第5名以後之廠商均予第5名之序位。
2. 本案及格分數【75.0】分(含)以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核給之得分不及格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商數名次排序。
3. 本表經委員填寫並簽名確認後：(1)交予工作小組前，評選委員若需修正，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重新填寫，原表請委員自行作廢。(2)交予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或委員發現得分加總錯誤者，則由工作小組另發空白本表予委員，委員應在各項得分不得變更的情形下重新累計得分，原表由工作小組註記「得分加總錯誤作廢」後併存。
4. 本表經評選委員簽名密封後交由工作小組統計於總表。
5. 本表未盡事宜，由出席委員提交召集人另行議定之。

簽章後彌封

評選委員編號： 評選委員簽名：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總表(序位法)(表三)

評選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序號	A		B		C		D	
廠商名稱								
得分及序位 委員代號	合計 得分	序位	合計 得分	序位	合計 得分	序位	合計 得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廠商標價								
評定得分不及格廠商之 委員人數								
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稱或職業							
	出席或缺席							
依評選須知規定，本案及格分數【75.0】分(含)以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核給之得分不及格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排序。 評選結果： ☐經半數以上出席評選委員同意，○廠商○○○有限公司，序位名次第1名，為最有利標。 ☐經半數以上出席評選委員同意，○廠商○○○有限公司，序位名次第2名。 ☐經半數以上出席評選委員同意，○廠商○○○有限公司，序位名次第3名。 ☐廢標，原因說明：								
其他 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備註：

- 一、本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得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可能類型如下：
 - 第1類型：2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
 - 第2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 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
 - 第4類型：同一廠商之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很低分。
 - 第5類型：序位和最低之第1名廠商，但評選委員評定其序位第一非為最多者之情形。
- 二、評選結果應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列入會議紀錄，其結果應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最有利標廠商評選結果同意書

年 月 日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評選結果：

1. 編號 號廠商【序位合計總數】最低，同意序位名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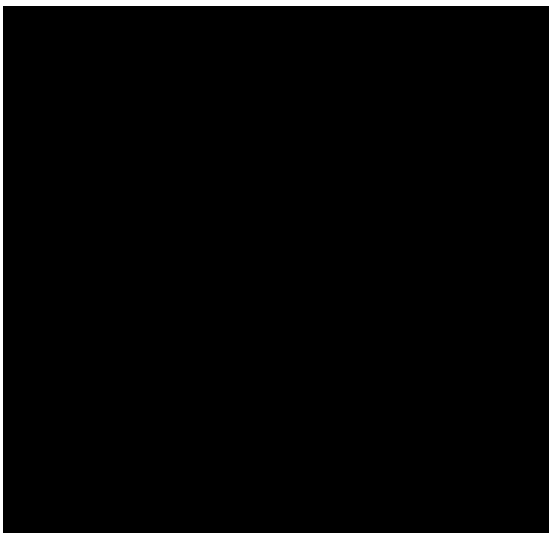
第 1 名，即為最有利標（請予勾選（V））

☐ 同意

☐ 不同意
理由：

評選委員編號：（ ）

評選委員簽章：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表六)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序位相同統計表

委員	序位相同廠商 名稱										
委員 (1)											
委員 (2)											
、											
、											
、											
、											
、											
、											
、											
、											
統 計 結 果											
各委員評比評選項目 【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得分合計											
序位總數相同，以評選項目【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得分合計比較後之序位名次											
序位總數相同且評選項目【施工及關鍵課題之規劃】得分合計相同，抽籤後之序位名次											

召集人簽名：

評選委員簽名：

主辦單位簽名：

附件 1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 工程企劃書

承攬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工程採購最有利標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冊

承攬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主要材料廠牌、規格明細表

項目	主要材料	本案契約規格	投標廠商提具資料	
			廠牌、型號或規格	優於契約規定部分說明
1	○○○	(依圖面○○○) ○○○ ○○○		
2	○○○	(依規範第○章) ○○○ ○○○		
3				
4				
5				
6				
7				

註：

1. 投標廠商得參考本表格式(應至少包含所述項目)填寫擬用廠牌、型號或規格等，所填品牌須符合本工程補充施工說明書、工程設計圖、工程詳細表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且應詳細考慮該材料或設備之可取得性，並無礙於系統功能之運作；優於前述規定部分請加註說明。(欄位大小可視需要自行調整)
2. 得標廠商所提擬用廠牌、型號或規格等，若不符本工程補充施工說明書、工程設計圖、工程詳細表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廠商於進場施作前，仍需依本工程相關規定之要求重提品牌送審。
3. 投標廠商所提擬用廠牌、型號或規格等，列為得標後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除經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改所提本表內容。
4. 本表請附於附件。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投標廠商完工期限承諾切結書

項次	工程類別	承諾期限	備註
1	全部工程	_____日曆天	1. 本項請填寫日曆天數 2. 至多為 911 日曆天

填表說明：

1. 廠商應於工程企劃書妥善研擬本工程之施工期程管理計畫，並填寫本切結書於得標後納入契約完工期限辦理。
2. 若廠商未能達成本切結書所承諾之期限，機關將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辦理。

投標代表廠商：_____（公司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連 絡 電 話：_____

附件 5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投標廠商保固年限承諾切結書

項次	工程類別	承諾保固年限	備註
1	全部工程	_____年	本項至少 3 年

填表說明：

廠商須負責上述工程保固期間之維修保養事宜，費用包含於本工程總價內。

投標代表廠商：_____（公司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連 絡 電 話：_____

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標單

(兼切結書)

工程名稱：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標案編號：1124000010215041030

一、投標人對上開工程之合約、投標須知、施工補充說明、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金願以總價

新台幣：_____元整承包，另附詳細

價目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

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否則無效。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限至預定決標日止，本工程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

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履約期限補充規定

1.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函審定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次日起 5 日內申報開工；若任一計畫書逾期未提送、逾審查退回之修正期限（7 日曆天/次），逾期之天數累計達 30 日曆天，自第 31 日曆天起開始計算工期，開工之日起【911】日曆天竣工。
2. 契約工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及配合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停止施工通知者得免計工期外，係所有日曆天均計入工期，廠商應妥善規劃各工作面作業人員輪休期，務使人員工作時間符合勞基法規定，必要時應規劃增設輪替人員，以利作業人員輪休，相關工期及費用均已納入契約，不另計算。
3. 本案施工工期係採用三套推進機具同時施工；三組工作面同時進行之情況加以核算，施工期限為【911】日曆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

108年11月25日營署水字第1081218005號函訂定
110年02月26日營署水字第1101033703號函修正
111年01月11日營署水字第1111001776號函修正

一、緣起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維護生物多樣性資源與環境友善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95年度辦理「建立生態工程案件檢核評估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初步建立相關檢核評估表，續於96年4月函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試辦作業後，由各部會本權責推動。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納入計畫應辦事項，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續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並明訂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生態檢核表目的在於將生態考量事項融入既有治理工程中，以加強生態保育措施之落實。檢核表主要功能在於提醒工程單位，在各生命週期中瞭解所應納入考量之生態事項內容。
- (三)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5日函請各單位依工程生態環境特性增補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本署業於106年9月13日以營署水字第10610139551號函訂定「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如附表），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單位辦理下水道工程依自評表辦理生態檢核；另同日以營署水字第10610139552號函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時參採使用。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3月5日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針對修訂新增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準用生態檢核機制等討論事項，並於108年5月10日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訂發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另本署下水道工

程處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108年5月31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所屬各單位配合辦理，並以營署水字第1081099270號函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修正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14點規定配合辦理，並檢附本署106年9月13日研訂之「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供參採使用，並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自行增補訂定。
2. 為利後續辦理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可據以施行，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業於108年7月19日召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草案)研商會議」，並於108年11月25日以營署水字第1081218005號函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請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單位據以辦理；另同日以營署水字第10812180051號函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工程時參採使用。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2日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並於109年11月2日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二、辦理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暨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審計部109年8月3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8291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辦理。
- (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

三、執行機關(單位)

- (一)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下水道工程。

四、執行方式

(一)本計畫應辦檢核對象：

1. 本署辦理(代辦)之下水道工程。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之下水道工程。
3.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 (2)災後原地復建。
 - (3)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4)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4. 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

1. 本署辦理(代辦)之下水道工程於106年4月25日之後核定之各工程階段。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之下水道工程於108年5月10日之後核定之各工程階段。
3. 前述各工程階段應確實依權責單位及施行人員辦理生態檢核及保育作業，配合施工查核及施工督導以落實督考管制，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創造工程與環境共存共榮之友善環境，說明如下：
 - (1)計畫及規劃設計階段：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審查單位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以下均包括本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生態檢核

之自評內容，其中如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

內政部或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施工查核及本署辦理各項工程督導或抽查作業時，生態檢核均為重點項目之一，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

(3) 維護管理階段：

本階段目標為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形，並定期視需要檢視生態環境之狀況。

(4) 如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工程主辦機關應立即停止施工，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三) 本計畫所規範之工程除特殊狀況規定外，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且應依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附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現場勘查、公民參與及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特殊狀況規定如下：

1. 工程類型若係屬施作於既有道路或已開發場所範圍內之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雨水下水道(暗渠)以及既有雨水下水道(明渠)之整建或改善等工程，得免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現場勘查及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惟仍應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紀錄。
2. 必要時可依個案工程特性辦理。

(四) 前一年度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撰擬格式，填具相關資料。

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工程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如有詳細基地位置請填 TWD97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污水處理廠、 ☐ 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 ☐ 污水揚水站及截流站、 ☐ 雨水抽水站、 ☐ 滯洪池或雨水調節池、 ☐ 雨水下水道(暗渠)、 ☐ 雨水下水道(明渠)、 ☐ 其他 (可複選)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關注物種、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	1. 是否調查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_____ 2.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若在保護區則進行下列檢核：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高生態價值區域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_____ ☐ 否	

	三、 生態保育 原則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採用策略、經費編列	1.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及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策略，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編列相關經費？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四、 民眾參與	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_____
	五、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是否將計畫或規劃內容摘要之資訊公開(網站)？ ☐ 是 ☐ 否 _____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 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意見之溝通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三、 民眾參與	生態保育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 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四、 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環境保護措施或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_____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 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 生態、環境保護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人員現場勘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_____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說明施工範圍，並以圖面呈現。 ☐ 是 ☐ 否
		生態、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自主檢查，並納入其監測計畫？ ☐ 是 ☐ 否 ☐ 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2. 施工是否採用綠色材料(預鑄人孔、預鑄管材、環保材料……)或綠色工法(推進、潛盾……)？ ☐ 是 ☐ 否 3. 工地使用之發電機是否採用合格油品，以降低空氣污染？ ☐ 是 ☐ 否

			4. 施工工具是否採用低震動、低噪音之機械，以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是 ☐否 5. 施工生態或環境保護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是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是 ☐否
	四、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內容於施工告示牌公開？ ☐是 ☐否
	維 護 管 理 階 段	一、 生態效益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是 ☐否 ☐不適用
	二、 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 訊公開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是 ☐否 ☐不適用
	三、 節能措施	具體節能措施	廠站是否有節能之具體作為？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辦理依據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暨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辦理。 (二) 依據審計部109年8月3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8291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辦理。 <u>(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u>	二、辦理依據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4月25日工程技字第10600124400號函暨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辦理。 (二) 依據審計部109年8月3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8291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1月2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171號函辦理。	新增辦理依據第(三)項。
四、執行方式 (一) 本計畫應辦檢核對象： 1. 本署辦理(代辦)之下水道工程。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之下水道工程。 3.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2) 災後原地復建。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u>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u>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	四、執行方式 (一) 本計畫應辦檢核對象： 1. 本署辦理(代辦)之下水道工程。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本署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50%之下水道工程。 3.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2) 災後原地復建。 (3) 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 (4) 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5)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修正發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第(一)項第3款第(3)目文字並新增第4款。

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u>4. 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u>	(6)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四、執行方式 (三) 本計畫所規範之工程除特殊狀況規定外，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且應依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附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u>資料蒐集、調查及</u>評析、現場勘查、公民參與及<u>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u>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特殊狀況規定如下： 1. 工程類型若係屬施作於既有道路或已開發場所範圍內之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雨水下水道(暗渠)以及既有雨水下水道(明渠)之整建或改善等工程，得免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u>資料蒐集、調查及</u>評析、現場勘查及<u>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u>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惟仍應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紀錄。 2. 必要時可依個案工程特性辦理。	四、執行方式 (三) 本計畫所規範之工程除特殊狀況規定外，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且應依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詳附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公民參與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特殊狀況規定如下： 1. 工程類型若係屬施作於既有道路或已開發場所範圍內之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雨水下水道(暗渠)以及既有雨水下水道(明渠)之整建或改善等工程，得免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及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惟仍應填具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紀錄。 2. 必要時可依個案工程特性辦理。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辦理修正發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第(三)項及同項第1款文字。

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工程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如有詳細基地位置請填 TWD97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污水處理廠、 ☐ 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 ☐ 污水揚水站及截流站、 ☐ 雨水抽水站、 ☐ 滯洪池或雨水調節池、 ☐ 雨水下水道(暗渠)、 ☐ 雨水下水道(明渠)、 ☐ 其他 (可複選)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關注物種、 <u>重要棲地及高生態價值區域</u>	1. 是否調查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_____ 2.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若在保護區則進行下列檢核：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 <u>高生態價值區域</u> 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 否
	三、生態保育 <u>原則</u>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採用策略、經費編列	1.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及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 <u>策略</u> ，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編列相關經費?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四、民眾參與	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五、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是否將計畫或規劃內容摘要之資訊公開(網站)? ☐ 是 ☐ 否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意見之溝通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u>三、民眾參與</u>	<u>生態保育說明會</u>	<u>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u> ☐ 是 ☐ 否 ☐ 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u>四、資訊公開</u>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環境保護措施或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環境保護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人員現場勘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說明施工範圍，並以圖面呈現。 ☐ 是 ☐ 否
		生態、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u>並納入其監測計畫?</u>

			☐ 是 ☐ 否 ☐ 無涉及生態保育議題 2. 施工是否採用綠色材料(預鑄人孔、預鑄管材、環保材料……)或綠色工法(推進、潛盾……)? ☐ 是 ☐ 否 3. 工地使用之發電機是否採用合格油品，以降低空氣污染? ☐ 是 ☐ 否 4. 施工工具是否採用低震動、低噪音之機械，以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 是 ☐ 否 5. 施工生態或環境保護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內容於施工告示牌公開? ☐ 是 ☐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節能措施	具體節能措施	廠站是否有節能之具體作為? ☐ 是 ☐ 否

修正說明：

一、於設計階段納入民眾參與之檢核項目。

二、將生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納入施工階段履約文件之檢核事項。

下水道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施工廠商	
	工程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 如有詳細基地位置請填 TWD97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 污水處理廠、 ☐ 管線或用戶接管工程、 ☐ 污水揚水站及截流站、 ☐ 雨水抽水站、 ☐ 滯洪池或雨水調節池、 ☐ 雨水下水道(暗渠)、 ☐ 雨水下水道(明渠)、 ☐ 其他 (可複選)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	提報核定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調查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 是 ☐ 否 _____ 2.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若在保護區則進行下列檢核：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_____ ☐ 否 _____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採用策略、經費編列	1.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及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2.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並編列相關經費?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四、民眾參與	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_____
	五、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是否將計畫或規劃內容摘要之資訊公開(網站)? ☐ 是 ☐ 否 _____
設計階段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意見之溝通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是 ☐ 否 ☐ 非位於生態保護區，但有考量環境保護對策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環境保護措施或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_____
施工階段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 是 ☐ 否
	二、生態、環境保護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環境或景觀背景人員現場勘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_____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說明施工範圍，並以圖面呈現。 ☐ 是 ☐ 否
		生態、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或環境保護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 環境衛生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2. 施工是否採用綠色材料(預鑄人孔、預鑄管材、環保材料……)或綠色工法(推進、潛盾……)? ☐ 是 ☐ 否 3. 工地使用之發電機是否採用合格油品，以降低空氣污染?

			☐ 是 ☐ 否 4. 施工工具是否採用低震動、低噪音之機械，以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 是 ☐ 否 5. 施工生態或環境保護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環境、景觀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團體、地方政府或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內容於施工告示牌公開？ ☐ 是 ☐ 否
維護 管理 階段	一、 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廠站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節能措施	具體節能措施	廠站是否有節能之具體作為？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營署水字第 1101089707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維護下水道從業人員於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章第二節局限空間之規定，避免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的環境而發生工安意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雨、污水下水道（含廠站）有進入局限空間之工程、管線（渠）維護、維修、保養、勘查或檢視皆適用，標案發包前，主辦單位應檢視預算書圖是否依照本作業規定編列相關設施、人員等經費並納入招標文件內。

三、局限空間作業相關定義：

-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二）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狀態。

四、局限空間作業相關法令：

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應有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主要是規定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相關法條內容另選摘錄於附件 1。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局限空間相關規定之母法，例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缺氧症預防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局限空間之主要法規，其中重要事項包含危害防止計畫、測定、公告、記錄、許可等。
- （三）缺氧症預防規則：亦為缺氧危險作業主要法規，其中重要事項為預防缺氧危險作業之通風、測定、管理、監視、防護具等。
-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因營造作業中如隧道、沉箱、壓氣工法亦常發生缺氧等局限空間災害，故該標準中對該類作業訂有相關預防災害之規定。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事業單位於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網站申報，以利掌握局限空間作業動態，採取必要之監督查核作為。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之要求，事業單位進行石化業歲修、局限空間、異常氣壓、屋頂相關、部分營造工程等危險作業，依規定應於進行危險作業 3 日前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進行線上通報，如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非屬職安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者，請逕向各地方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事業單位點選下方連結後 (<https://dons.osha.gov.tw/>)，進入申報網頁選擇危險作業別，並填報事業單位名稱、承攬作業單位名稱、作業工程名稱、現場作業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人

電話、電子郵件、施工期限等資訊後，將填報資訊送出即可，系統將自動發送確認信確認是否通報成功。

六、下水道工程局限空間作業須備妥之「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一）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安全警報器(生命偵測器)：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若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2. 四用氣體偵測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偵測之措施；可偵測氧氣(O_2)：18%以上、可燃性氣體(LEL)：爆炸下限 30%以下、一氧化碳(CO)：35ppm 以下和硫化氫(H_2S)：10ppm 以下等氣體(或可使用優於四用氣體偵測器之儀器，例如：五用氣體偵測器係增加 VOC 揮發性有機氣體之測定)。
3. 背負式安全帶、腰帶式安全帶：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所有進入局限空間的工作人員必須使用安全帶鉤繩及安全帶，以避免意外發生。如果進出局限空間時涉及高低落差，工作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並放置三角架，以避免墜落與方便救人。一旁守候(或監視)人員若進入三角架範圍內則須配戴腰帶式安全帶，安全帶鉤繩的一端應繫在符合規定之掛鉤或錨錠上，避免有墜落之虞。
4. 安全帽、安全鞋：局限空間內也會有高空飛落物的風險，所以工作人員須配戴安全帽以保護頭部，安全帽應每兩年更換一次或在受過劇烈撞擊後更換，切勿在帽上油漆或鑽孔，以免損害外殼結構。安全鞋可保護他們的腳部避免撞傷及刺傷，和減少滑倒跌傷的機會。安全鞋鞋底按不同種類能抗酸鹼、隔熱及防滑；鞋底有鋼片夾層能阻擋刺穿物；鞋頭則有鋼帽以保護腳尖。
5. 空氣呼吸器：若局限空間內出現有毒氣體或缺氧情況，而機械式通風又無法完全清除這些風險，在內工作的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呼吸器亦可保護呼吸系統免受有害氣體、蒸氣、懸浮微粒等所傷害。
6. 防護眼鏡：工作人員按工作須要而配戴護眼罩，可保護眼睛免受作業中的飛射物所傷，局限空間中進行焊接的工作人員必須配戴合適的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二）安全設備：

1. 通風換氣設備：使用手提式抽送風機及抽送風機伸縮軟管(市場售有：8 吋、12 吋、16 吋等，應隨局限空間開口大小調整之)提供新鮮空氣予密閉空間內人員。
2. 圍欄(安全護欄)、交通號誌、告示牌：避免附近人士或車輛因誤進密閉空間而發生危險。
3. 通訊器材：使守候人員能與密閉空間內人員保持雙向聯繫。
4. 三角架、鋼捲揚防墜器(捲揚式防墜器)、鋼索捲揚器(吊掛設備)：使用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方便守候人員在拯救時可吊起密閉空間內人員。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5.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告示牌：雇主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1)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4)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5)缺氧作業主管姓名。雇主應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

- 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6. 其他：救生索、滅火器、急救箱、氧氣呼吸器（或氧氣瓶）、心臟去顫器(AED)等。

七、下水道工程局限空間作業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檢查表單：

（一）監造單位（廠商）抽查表單：

1. 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前安全抽查表（附件2）。
2. 下水道局限空間安全抽查表（附件3）。

（二）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單：

1. （一）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附件4）。
2. （二）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前檢點表（附件5）。
3.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測定紀錄表（附件6）。

八、下水道工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步驟（附件7）：

（一）作業前：

1. 一般檢查：

- （1）實施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檢點並填寫(一)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及(二)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前檢點表（附件4、5）。
- （2）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護欄及防墜設施(如捲揚式防墜器、吊掛設備、防墜網等……)。
- （3）作業人員正確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佩戴安全帽及生命偵測(警報)器。
- （4）設置出入坑人員管制牌及缺氧作業場所告示牌。

2. 通風換氣：

- （1）設置符合規定之通風設備，並維持正常運轉。
- （2）確認送風方向，保持新鮮空氣進氣，進氣口遠離污染源。
- （3）風管完整無破損。
- （4）風管位置接近底部。

3. 氣體測定：

- （1）置備氣體偵測器，並確認使用功能正常。
- （2）進入前測定空氣濃度並填寫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測定紀錄表（附件6）。
- （3）氣體偵測之導管位置接近局限空間上、中及底部。

（二）作業中：

1. 監視：

作業過程缺氧作業主管應從事監督及管理，並指派一人以上之專責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2. 作業人員入坑：

- （1）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生命偵測(警報)器及上下作業使用防墜設備。
- （2）持續通風並連續測定空氣濃度。

3. 作業人員出坑：

- （1）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生命偵測(警報)器及上下作業使用防墜設備。
- （2）持續通風並連續測定空氣濃度。

（三）作業後：

人數及工具確認：

1. 作業結束進行人數及工具清點。
2. 填寫出入坑人員管制牌及(一)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附件4)。
3. 作業現場安全設施復原確認。

九、進入雨、污水下水道等既設或新建設施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應掌握局限空間作業期程，督導確實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採取必要之監督查核作為，請依本作業規定第五點辦理。
- (二)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事業單位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對從事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及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勞工在未有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狀況下，即進入局限空間，對毋需進入即可作業之局限空間場所，應強化異常狀況通報與防止人員擅入之管制措施，並一併注意人孔或開口處開啟後可能產生墜落等危害之防止措施。
- (三) 通風方式：進入雨、污水既設設施進行維護管理時，應開啟人員進入設施之上游或下游處設施，裝設手提式抽送風機與伸縮軟管以一抽一送方式(人員進入之設施進行送風、上或下游設施進行抽風)進行通風換氣，待備妥相關規定器材及人員時方得進入。
- (四) 通風時間與氣體偵測：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須配合局限空間開口部大小調整抽送風機伸縮軟管口徑，以不影響施工人員進出為原則，抽送風機伸縮軟管須延伸至坑底至少送風 30 分鐘，缺氧作業主管或其指派之專責監視人員應以四用氣體偵測器在作業前於外部設施下方垂直方向選三個以上測定點測定，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偵測之措施。
- (五)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除應確認備妥上述危害預防計畫所列設備、人員外，應測定作業人員其作業範圍之氣體偵測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並應確認安全無虞時方可進入作業，作業過程中監視人員應保持警戒並持續監測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遇有緊急狀況應依緊急應變作業程序通報或處置。

十、若勞動部有增修與局限空間作業有關之職安法規內容或為因應各標案性質有特殊差異需調整本作業規定時，本署及各縣(市)政府下水道主管機關仍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第 1 項第 5、7 款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11-1、12、17、19、20、21、22、23、86、87、104 條。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6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 78 條

雇主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七十七條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 81 條

勞工、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

施。

第 83 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本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1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以下略)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以下略)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 1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第 19-1 條

本規則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第 29-1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第 29-2 條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第 29-3 條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 29-4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第 29-5 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 29-6 條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作業場所。
- 二、作業種類。
-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第 29-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95 條

雇主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七、缺氧症預防規則

中華民國 63 年 9 月 6 日內政部 (63) 台內勞字第 6052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台勞安三字第 0233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07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24、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有關事業。

前項缺氧危險作業，指於下列缺氧危險場所從事之作業：

一、長期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二、貫通或鄰接下列之一之地層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一) 上層覆有不透水層之砂礫層中，無含水、無湧水或含水、湧水較少之部分。

(二) 含有亞鐵鹽類或亞錳鹽類之地層。

(三) 含有甲烷、乙烷或丁烷之地層。

(四) 湧出或有湧出碳酸水之虞之地層。

(五) 腐泥層。

三、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四、滯留或曾滯留雨水、河水或湧水之槽、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五、滯留、曾滯留、相當期間置放或曾置放海水之熱交換器、管、槽、暗渠、人孔、溝或坑井之內部。

六、密閉相當期間之鋼製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等內壁易於氧化之設備之內部。但內壁為不銹鋼製品或實施防銹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置放煤、褐煤、硫化礦石、鋼材、鐵屑、原木片、木屑、乾性油、魚油或其他易吸收空氣中氧氣之物質等之儲槽、船艙、倉庫、地窖、貯煤器或其他儲存設備之內部。

八、以含有乾性油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之內部。

九、穀物或飼料之儲存、果蔬之燜熟、種子之發芽或蕈類之栽培等使用之倉庫、地窖、船艙或坑井之內部。

十、置放或曾置放醬油、酒類、胚子、酵母或其他發酵物質之儲槽、地窖或其他釀造設備之內部。

十一、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之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十二、使用乾冰從事冷凍、冷藏或水泥乳之脫鹼等之冷藏庫、冷凍庫、冷凍貨車、船艙或冷凍貨櫃之內部。

十三、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狀態。
- 二、缺氧症：指因作業場所缺氧引起之症狀。

第二章 設施

第四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隧道或坑井之開鑿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突出導致勞工罹患缺氧症，應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周，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

第七條

雇主於地下室、機械房、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置備以二氧化碳等為滅火劑之滅火器或滅火設備時，依下列規定：

- 一、應有預防因勞工誤觸導致翻倒滅火器或確保把柄不易誤動之設施。
- 二、禁止勞工不當操作，並將禁止規定公告於顯而易見之處所。

第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但該門或蓋有易自內部開啟之構造或該設施內部設置有通報裝置或警報裝置等得與外部有效聯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雇主使勞工於儲槽、鍋爐或反應槽之內部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使用氫、二氧化碳或氬等從事熔接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雇主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第十條

雇主使勞工於設置有輸送氫、氫、氬、氟氯烷、二氧化碳及其他惰性氣體等配管之鍋爐、儲槽、反應槽或船艙等內部從事作業時，依下列規定：

- 一、應關閉輸送配管之閥、旋塞或設置盲板。
- 二、應於顯而易見之處所標示配管內之惰性氣體名稱及開閉方向，以防誤操作。

雇主依前項規定關閉閥、旋塞或設置盲板時，應予上鎖外，並將其意旨公布於勞工易見之場

所。

第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於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作業時，為防止儲槽、反應槽等容器之安全閥等排出之惰性氣體流入，應設置可使安全閥等所排出之氣體直接排放於外部之設施。

第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於銜接有吸引內部空氣之配管之儲槽、反應槽或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於該作業期間，應採取該設施等出入口之門或蓋等不致閉鎖之措施。

第十三條

雇主採用壓氣施工法實施作業之場所，如存有或鄰近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地層時，應調查該作業之井或配管有否空氣之漏洩、漏洩之程度及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之濃度。

第十四條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地層或貫通該地層之井或置有配管之地下室、坑等之內部從事作業時，應設置將缺氧空氣直接排出外部之設備或將可能漏洩缺氧空氣之地點予以封閉等預防缺氧空氣流入該作業場所之必要措施。

第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於地下室或溝之內部及其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拆卸或安裝輸送主成分為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或此類混入空氣的氣體配管作業時，應採取確實遮斷該氣體之設施，使其不致流入拆卸或安裝作業場所。

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前項確認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第十八條

雇主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
 - 五、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雇主應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應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第十九條

雇主依第十三條規定之調查結果，發現有缺氧空氣漏洩入作業場所時，應即通知有關人員及將緊急措施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第二十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二、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受鄰接作業場所之影響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與各該作業場所密切保持聯繫。

第二十三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如發現從事該作業之勞工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從事該作業之全部勞工即刻退避至安全場所。

前項作業場所在未確認危險已解除前，雇主不得使指定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該場所，並將該意旨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第二十四條

雇主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第二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第二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雇主應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應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第二十九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定期或每次作業開始前確認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防護設備之數量及效能，認有異常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三十一條

雇主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發生下列症狀時，應即由醫師診治：

- 一、顏面蒼白或紅暈、脈搏及呼吸加快、呼吸困難，目眩或頭痛等缺氧症之初期症狀。
- 二、意識不明、痙攣、呼吸停止或心臟停止跳動等缺氧症之末期症狀。
- 三、硫化氫、一氧化碳等其他有害物中毒症狀。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前安全抽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主辦單位		監造單位(廠商)				
施工單位(廠商)		檢查地點及 作業內容	工作井(人孔)編號：			
項目	檢查情形	合格與否			備註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作業前檢查：檢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一般	依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施工廠商於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之網站申報，以利掌握局限空間作業動態，採取必要之監督查核作為。					
	施工廠商是否實施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檢點並填寫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通風換氣	是否填寫「局限空間(缺氧危險)每日作業出工管制表」，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並有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簽名。 作業人數：共計_____員					
	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通風設備，並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確認保持新鮮空氣進氣，進氣口遠離污染源。					
	排氣管是否完整無破損。					
氣體測定	排氣管位置是否距離工作井底部約 1.0~1.5M 高度。					
	是否置備氣體偵測器，並確認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使用之氣體偵測儀是否定期校正。 (請填寫最新校正日期)	最新校正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進入前空氣濃度測定值。 (濃度許可限值如下：) O ₂ ：18%≤O ₂ ≤23% CO：0.0035%或 35ppm 以下 H ₂ S：0.0010%或 10ppm 以下 LEL：30%以下	O ₂ ：	CO：			
		H ₂ S：	LEL：			
項目	氣體偵測之導管位置是否距					

		離工作井底部約 1.0~1.5m 高度。 檢查情形	合格 與否	備註		
監 視 及 緊 急 應 變	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合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缺氧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可同一人
	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證書編號：				
	缺氧作業主管是否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是否指派一人以上之專責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	姓名：				
	是否設置急救人員。	姓名：				
	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局限/缺氧作業之注意事項(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工 具 及 設 備	確認所有人員熟悉緊急應變。					
	作業現場是否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背負式安全帶或救生索等……)	背負式安全帶數量： 空氣呼吸器數量：				
	是否定期或每次作業開始前確認防護設備之效能，認有異常時，是否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對於離地面高差 2m 以上開口部分(如人口井四周)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及防墜設施。					
	勞工作業時是否正確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1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佩戴符合規定之安全帽。					
	勞工上下作業時是否正確使用符合規定之捲揚式防墜器。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工作井是否設置退避設施。					
	使用臨時用電、交流電焊機等，是否分別使用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註：1. 本檢查表應於每 1 處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工作井(人孔)實施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各別填寫。

2. 本檢查表應確實填寫並妥善保存 3 年，隨時供勞動檢查員查詢。

3. 若檢查時發現缺失須立即改善，並註明改善情形。

4. 本檢查表由監造單位於每 1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填報，於當日下班後傳送至主辦機關辦公室(督導工務所)存查。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任簽章：

下水道局限空間安全抽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主辦單位		監造單位(廠商)				
施工單位(廠商)		檢查地點及 作業內容	工作井(人孔)編號：			
項目	檢查情形	合格與否			備註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作業中檢查：檢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1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上下作業使用防墜設備。					
2	確認監視人員堅守崗位。					
3	不定期空氣濃度測定。(請填寫時間及濃度測定值) (濃度許可限值如下：) O ₂ ：18%≤O ₂ ≤23% CO：0.0035%或 35ppm 以下 H ₂ S：0.0010%或 10ppm 以下 LEL：30%以下	第____次測定時間：____時____分 O ₂ ： CO： H ₂ S： LEL：				
		第____次測定時間：____時____分 O ₂ ： CO： H ₂ S： LEL：				
作業後檢查：檢查時間_____時_____分						
1	作業後是否確實進行人數清點。					
2	作業現場安全設施復原確認。					

註：1. 本檢查表應於每 1 處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工作井(人孔)實施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各別填寫。

2. 本檢查表應確實填寫並妥善保存 3 年，隨時供勞動檢查員查詢。

3. 若檢查時發現缺失須立即改善，並註明改善情形。

4. 本檢查表由監造單位於每 1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時填報，於當日下午後傳送至主辦機關辦公室(督導工務所)存查。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任簽章：

(一)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進入許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業單位名稱： 作業種類：

申請作業時間及期限：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作業地點(如:儲槽或工作井編號)：

申請人： 職務

申請進入局限空間作業人員：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缺氧作業主管簽名	氧氣： % 一氧化碳： PPM 硫化氫： PPM 可燃性氣體： LEL% 其他： 測定人員簽名： 缺氧作業主管
2	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1. ☐ 缺氧 2. ☐ 中毒 3. ☐ 墜落 4. ☐ 感電 5. ☐ 火災爆炸 6. ☐ 飛落 7. ☐ 崩塌 8. ☐ 其他
3	作業場所之有害因子隔離	1. ☐ 危害物已隔離 2. ☐ 電能已隔離 3. ☐ 熱能已隔離 4. ☐ 其他
4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 ☐ 呼叫器 2. ☐ 其他
5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 方法。	1. ☐ 捲揚式防墜器 2.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 救生索 4. ☐ 背負式安全帶 5. ☐ 梯子 6. ☐ 工作井開口護欄 7. ☐ 安全帽 8. ☐ 照明設備 9. ☐ 三角架(人孔作業) 10. ☐ 個人安全警報器 11. ☐ 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 12. ☐ 其他
6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1. ☐ 送風設備 2. ☐ 氣體測定器 3. ☐ 漏電斷路器 4.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7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申請核准後，進出入局限空間 前後，皆要簽名、點名登記)	1. / 2. / 3. / 4. / 5. / 6. /
8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簽名：
9	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由雇主、工 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 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 作業 註： ☐ 本項不適用	1. ☐ 焊接 2. ☐ 切割 3. ☐ 燃燒 4. ☐ 加熱 5. ☐ 其他

註：(1)本申請許可表應於每一個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在作業前填寫一張，並妥善保存三年。

(2)所有承包商作業前必須向原事業單位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並置作業現場備查。

(3)本表僅供參考，各單位於實施局限空間作業前應自行根據實際狀況評估各種危害之可能性制訂檢點表實施檢點。

核准人員(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員)簽名： 職務：

核准作業時間及期限：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二)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前檢點表

施工事業單位名稱：_____ 作業種類：_____

作業地點(如:儲槽或工作井編號)：_____

實施檢點人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檢點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項次	辦 理 項 目	辦理情形		備 註
		是	否	
1	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1.□風量已足夠 2.□風管已延至井底
2	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及可燃性氣體等測定儀器，並隨時監測			檢附測定紀錄表
3	是否於作業時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姓名： 受訓證字號：
4	是否依規定申請局限空間作業進入許可，並獲核准施工。			檢附核准入槽許可申請表
5	是否指派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及設置急救人員			1.□未設置監視人員 2.□未設置急救人員
6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設備及方法			1.□使用呼叫器 2.□其他_____
7	是否於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公告注意事項			
8	是否實施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安全衛生勞工教育訓練 (至少 3 小時)			
9	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通訊器材及安全設備 (如安全帶、安全索、空氣呼吸器....)			
10	對於離地面高差 2 公尺以上開口(如人口井四周)，是否設置護欄及防墜設施			
11	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是否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12	使用臨時用電、交流電焊機等，是否分別使用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未使用臨時用電 2.□未使用交流電焊機
13	勞工作業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上下設備使用防墜設備			1.□未使用安全帶 2.□未使用安全帽 3.□未使用防墜器
14	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1.□已使勞動配戴裝置 2.□未超出監事人員目視範圍
15	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			1.□已置備緊急救援設備

	援設備。			2. ☐ 其他_____

註： (1)本檢核表應於每一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場所，作業時填寫一張。

(2)本查核表應確實填寫並妥善保存三年。

(3)本表僅供參考，各單位於實施局限空間作業前應自行根據實際狀況評估各種危害之可能性制訂檢點表實施檢點。

施工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審查後簽章：_____

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測定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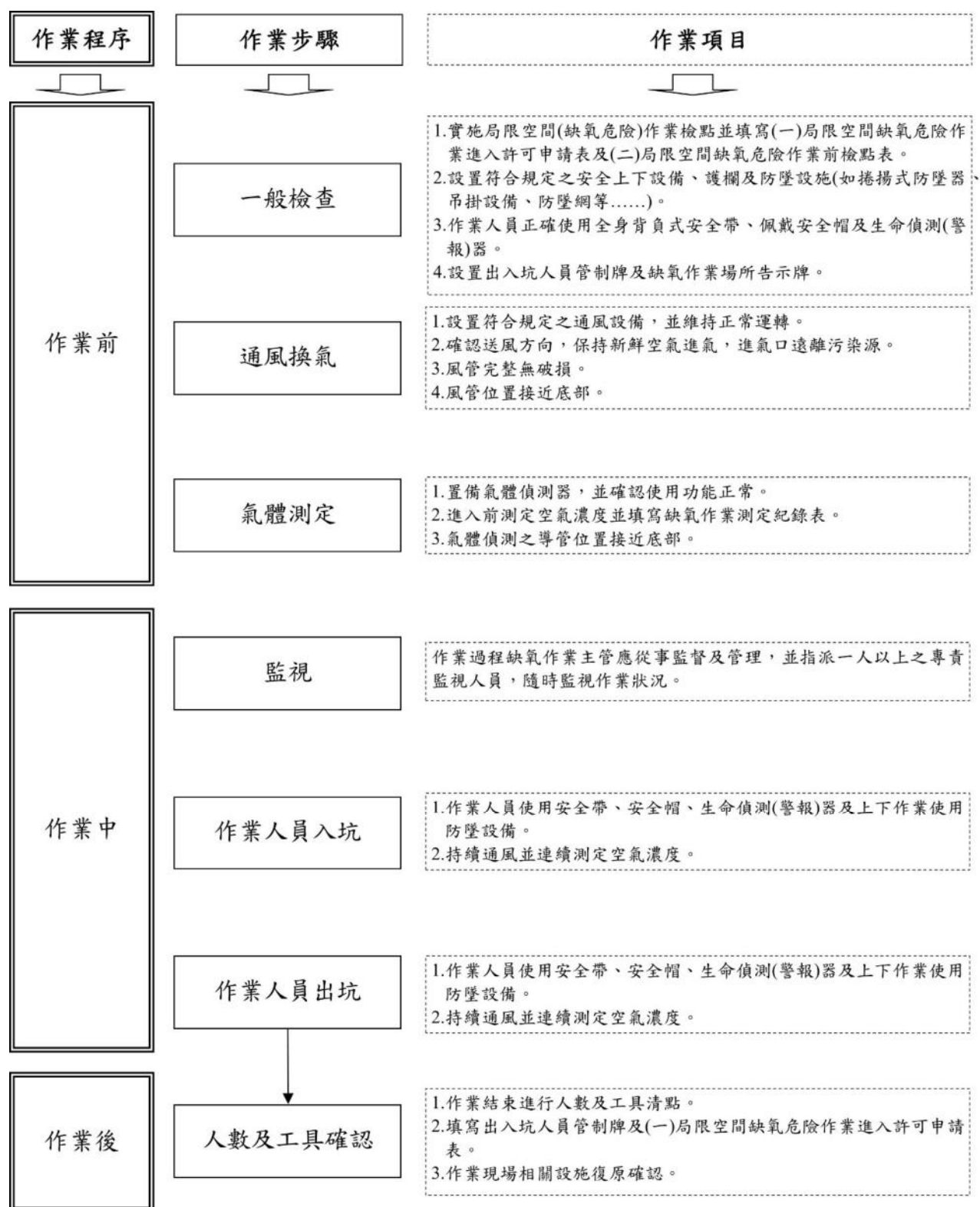
施工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作業種類: _____

作業地點(如:儲槽或工作井編號): : _____

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_____

檢點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作 業 名 稱					
作 業 地 點					
時間	測定濃度	氧氣(%)	硫化氫(ppm)	一氧化碳(ppm)	可燃性氣體 (%LEL)
歸 零					
作業前	上 方				
	中 部				
	底 部				
作 業 中 (本步驟省略)		X	X	X	X
本作業場所檢測結果是否符合作業安全			作 業 前	□是 □否	
			作 業 中	□是 □否	
備 註		容許濃度： O ₂ :18～23%，H ₂ S<10ppm，CO<35ppm，CH ₄ <30%LEL			



下水道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步驟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03629 號函訂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維護下水道從業人員於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作業安全，落實營造安全設施標準有關墜落防止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章第一節人體墜落防止等之規定，避免因不安全的行為或環境而發生工安意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 (一) 適用範圍：雨、污水下水道（含廠站）在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辦理工程、管線（渠）及設施（備）施工、維護、維修、保養、勘查、巡查、檢點、檢查或檢視皆適用，標案發包前，主辦單位應檢視預算書圖是否依照本作業規定編列量化相關安全設施、人員防護器具等經費並納入招標文件內。
- (二) 適用對象：本署補助與代辦之雨、污水下水道（含廠站）工程、各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雨、污水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案件、促參案件之下水道工程、再生水工程等。

三、墜落災害相關定義：

- (一) 高度（高差）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 1. 露天作業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 2. 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二) 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作業時。
 -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邊緣、開口部分外）進行作業時。
 - 3. 工作場所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且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4. 2 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管線架設、橋台、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等場所從事作業時。
 - 5. 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
 - 6. 落距超過 2 公尺以上之梁底模上從事組模作業時。
- (三)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如下：
 -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3.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 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5.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 6.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 2 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 (四) 高架作業：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者。
 - 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者。

- (五)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四、墜落災害防止相關法令：

於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主要是規定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對應法條另彙整於**附件 1**。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墜落災害防止相關規定之母法，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墜落災害防止之主要法規，於第九章第一節說明「人體墜落防止」規定，其中重要事項包含墜落防止措施、上下設備及防墜設施等。
-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為墜落災害防止之主要法規，其中重要事項包含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訂定、墜落防止措施、防護設備規格等。此外，因施工架、露天開挖、沉箱、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等營造作業常發生墜落災害，故該標準中對該類作業訂有相關預防災害之規定。
- (四)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對從事高架作業之勞工，應依照規定給予休息時間及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
- (五) 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於第 3 條明訂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情事。
- (六) 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七) 其他相關法令。

五、墜落防止措施應依據下列優先次序採行：

- (一) 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二) 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三) 於地面等開口部設置護欄、護蓋。
- (四) 於無法設置護欄、護蓋之開口部應張掛安全網。
- (五) 於無法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之開口部，或因作業需要暫時拆除前述設施時，應設置安全母索或設置可供勾掛之物件等裝置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帶。
- (六) 於上述措施均無法採用之開口部或大面積土木工程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警示線系統。
- (七) 於無法設置警示線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管制區。
- (八) 於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設置護欄等防護設施之第一線作業人員應使其有足夠之防墜落措施以保護之。

六、高架作業保護措施注意事項：

-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減少工作時間，每連續作業 2 小時，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
 - 1.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至少有 20 分鐘休息。
 - 2.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至少有 25 分鐘休息。
 - 3. 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者，至少有 35 分鐘休息。
- (二) 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休息時間得調整。
- (三) 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情事：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5. 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
6.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七、於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作業須備妥符合安全之「通道及上下設備」、「防墜設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一) 通道及上下設備：

1.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供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工作用階梯之設置，斜度小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大於 15 公分，其寬度大於 30 公分設置適當扶手，其高度 90 公分並設中欄杆；扶手與階梯踏板水平距離小於 10 公分。
3. 雇主架設之通道應具有堅固之構造，設置於豎坑內之通道，長度超過 15 公尺者，每隔 10 公尺內應設置平台一處。於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 8 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 7 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超過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4. 固定梯應具有堅固及等間隔踏條之構造與防止梯移位之措施，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其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並使人員使用安全索加安全帶。
5. 工作台與走道間之踏板應鋪滿。

(二) 防墜設施(考量下水道工程作業環境複雜，主辦單位及設計單位應於發包前，參照本作業規定選用適當之防墜設施，並編列對應之經費)：

1. 護欄設置：

- (1) 護欄構成要件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2) 開口護欄採鍍鋅鋼管為施作材料。護欄上欄杆高度以距地盤面或樓板面 90~110 公分為適當（法規高度為 90 公分以上）、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 55 公分。
- (3) 鋼管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 3.8 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 2.5 公尺上。
- (4) 腳趾板高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 (5) 任何型式護欄其杆柱、杆件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 (6)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
- (7) 若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 1.5 公尺。
 - B.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
 - C.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 15 平方公分。
 - D.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2. 安全網設置：

- (1)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 A. CNS 16079-1。
 - B. CNS 16079-2。

- (2)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鋼構組配作業不得超過 7.5 公尺）。
 - (3) 安全網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並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
 - A. 攔截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2.5 公尺。
 - B. 攔截高度超過 1.5 公尺且在 3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3 公尺。
 - C. 攔截高度超過 3 公尺者，至少應延伸 4 公尺。
 - (4)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
 - (5)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 (6) 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1)點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 (7)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如正確戴用安全帶並勾掛於安全母索上、高空作業車或施工架等)，始可進行作業。
 - (8)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 (9) 安全網之網目小於 10×10 公分；防護物件飛落之覆網，網目小於 2×2 公分。
 - (10) 安全網應設置二層，網孔 10×10 公分者在下，網孔 2×2 公分者在上層。
 - (11) 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 12 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2 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 4 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 45 公分、重 75 公斤之物體自高度 1 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1)點之規定。
 - B. 覆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 3 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 3 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
 - (12) 安全網掛勾間距應小於 75 公分，並以點焊方式確實固定，掛勾型式得依現場實際狀況及選用擋土設施等條件自行調整。
3. 開口防護：
- (1) 供人員或物件上下之開口應設置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設置上、中欄杆及高度 10 公分以上之腳趾板。
 - (2) 對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 (3)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工作井及人孔蓋開口得不受限制)
 - (4) 開口位於人員行進之動線，其護蓋應有足夠強度，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並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 3 公分。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 2 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4. 施工架搭設：
- (1) 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 2 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 (2) 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B. 施工架組配及拆卸計畫，應於施工前提送並經權責單位核備，據以執行。

- C.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D.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E.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3) 高度 5 公尺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 (4)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時，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 (5) 遭受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10 分鐘平均風速達每秒 10 公尺以上之強風、四級以上地震、一次降雨量達 50 公厘以上之大雨），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 (6) 於紮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 20 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7)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支撐。
 - (8)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 5.5 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 7.5 公尺為限。
 - (9)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 (10) 施工架組配或變更後，或在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後，開始作業前應細密檢點，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加強固定，以防災害產生。
 - (11)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12) 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B.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 30 公尺以下。
 - (13) 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 (14) 有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碰撞危險。
 - (15) 高度 2 公尺以上，因工程施作需要，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如開口大於 20 公分應設置長條型安全網，以防勞工墜落。
 - (16) 施工架各部件組立時，應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不得使用鋼筋或鐵線固定。
 - (17) 同一作業場所使用之鋼管，其厚度、外徑及強度相異時，為防止鋼管混淆使用，應分別對該鋼管以顏色或其他方式標示，使勞工易於辨識。
 - (18) 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
 - (19)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20)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21) 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替換後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2)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 CNS 4750 相當。
5. 移動式施工架設置：
- (1) 不得超過其積載荷重使用。
 - (2) 施工架應設置上下設備，且須設置扶手或護欄。

- (3) 使用之工具應放在袋子吊升至工作台，不得手持工具上下。
- (4) 人員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應將煞車腳輪之止滑裝置予以固定，且活動支撐座應打開，不可移動施工架。
- (5) 人員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
- (6) 兩人不得同時上下施工架或於同側作業。
- (7) 施工架工作台在 2 公尺以上時，工作平台應滿鋪且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護欄及腳趾板。
- (8) 各構件（交叉拉桿、門型架對接處）連結應有金屬配件鎖固。
- (9) 獨立式施工架使用注意事項亦應遵守。
- 6. 三角架、捲揚式防墜器：
 -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處所辦理維護、維修、保養、勘查、巡查、檢點、檢查或檢視等作業時，工作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並放置三角架，以避免墜落與方便救人。
 - (2) 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捲揚式防墜器。
 - (3) 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7. 對於坡度小於 15 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 2 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警示線及管制通行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 2 公尺以上。
 - (2) 每隔 2.5 公尺以下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或紅色之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 225 公斤以上。
 - (3) 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
 - (4) 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第(1)至(3)點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

（三）個人防護裝備

- 1. 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
 - (1) 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合國家標準 CNS 7534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 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 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 CNS 7535 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 (2) 安全母索得由鋼索、尼龍繩索或合成纖維之材質構成，其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
 - (3)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繫固之錨錠，至少應能承受每人 2,300 公斤之拉力。
 - (4) 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避免受切斷或磨損。
 - (5) 安全帶或安全母索不得勾掛或繫結於護欄杆件。但該等杆件之強度符合第(3)點規定者不在此限。
 - (6) 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如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第(1)點至第(3)點規定時，不得再使用。
 - (7) 勞工作業中，需使用補助繩移動之安全帶，應具備補助掛勾，以供勞工作業移動中可交換勾掛使用。但作業中水平移動無障礙，中途不需拆勾者，不在此限。
 - (8)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 3.8 公尺，相鄰二錨錠點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 10 公尺者，以 10 公尺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錨錠點之間距（單位：公尺）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公尺）。

- B. 錨錠點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錨錠點間或母索錨錠點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 C. 每條安全母索能繫掛安全帶之條數，應標示於母索錨錠端。
- (9) 垂直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安全母索之下端應有防止安全帶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 B. 每條安全母索應僅提供一名工作者使用。但勞工作業或爬昇位置之水平間距在 1 公尺以下者，得二人共用一條安全母索。
2. 安全帽：對於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以保護頭部，安全帽應每兩年更換一次或在受過劇烈撞擊後更換，切勿在帽上油漆或鑽孔，以免損害外殼結構。
3.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4) 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八、人員教育訓練注意事項：

- (一)本工程所有工作者進場前均應依據不同工種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訓練完成後發放進場許可證明(如：職安卡等)並落實人員進場管制。
- (二)露天開挖、缺氧作業、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屋頂等作業等各分包商應於施工前指派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並於施工時在作業場所指揮、檢點及監督，並在未確認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三)於工作者作業前告知當日工作項目、可能發生墜落之處所及防止墜落應採取之防範措施。

九、下水道墜落災害防止檢查表單及計畫範本：

- (一) 監造單位(廠商)-下水道防墜措施安全抽查表(參考範本)(附件 2)。
- (二) 施工廠商-下水道防墜措施自動檢查表(參考範本)(附件 3)。
- (三)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參考範本)(附件 4)。

十、若勞動部有增修與高處作業、墜落災害防止等有關之職安法規內容或為因應各標案性質有特殊差異需調整本作業規定時，仍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作業規定對應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25 條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四章 自動檢查

第五節 作業檢點

第 78 條

第六節 自動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第 81 條、第 83 條

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 4 條

第二章 工作場所

第 8 條、第 1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8-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

第四章 施工架、施工構臺、吊料平臺及工作臺

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0-1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2-1 條、第 62-2 條

第五章 露天開挖

第 66 條、第 74 條、第 78 條、第 79 條

其他

第 100 條、第 105 條、第 131 條、第 133 條、第 149 條、第 149-1 條、第 157 條、第 162 條

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章 工作場所及通路

第三節 通路

第 37 條

第九章 墜落、飛落災害防止

第一節 人體墜落防止

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4 條、第 280 條、第 281 條、第 282 條。

陸、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柒、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第 3 條

捌、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

附件 2

監造單位(廠商)-下水道防墜措施安全抽查表 (參考範本)

編號:

標案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監造單位(廠商)				
施工單位(廠商)		抽查地點及 作業內容				
序 號	抽 查 項 目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1.	高度 2m 以上勞工有墜落之虞的工作場所，是否制訂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2.	高差 2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是否設置墜落設施： 設置符合規定之 ☐ 護欄、 ☐ 護蓋、 ☐ 安全網或 ☐ 配掛安全帶					
3.	高差 2m 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是否設置工作臺： ☐ 使用高空工作車、 ☐ 架設施工架或 ☐ 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採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4.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是否設置墜落設施： ☐ 屋頂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cm 以上之踏板、 ☐ 裝設安全網或 ☐ 配掛安全帶					
5.	高差超過 1.5m 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6.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m 以上之鋼構建築，是否張設安全網					
7.	高差 2m 以上處所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是否使用符合規定之三角架及捲揚式防墜器					
8.	作業主管是否於施工時在作業場所指揮、檢點及監督： ☐ 露天開挖、 ☐ 缺氧作業、 ☐ 模板支撐、 ☐ 施工架組配、 ☐ 擋土支撐、 ☐ 鋼構組配、 ☐ 隧道等挖掘、 ☐ 隧道等襯砌、 ☐ 屋頂等作業					
9.	高處工作者是否正確佩戴 ☐ 安全帽、 ☐ 安全帶或 ☐ 安全母索					
10.	高架工作者是否有不得從事高架作業之情事： ☐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 ☐ 身體虛弱、 ☐ 情緒不穩定、 ☐ 勞工自覺不適、 ☐ 國中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 ☐ 其他_____或 ☐ 以上皆無					
11.	護欄設置 是否符合 規定	上欄杆高度距地盤面或樓板面 90~110cm				
		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或樓板面間之開口距離≥55 cm				
		欄杆及杆柱直徑≥3.8 cm				
		杆柱相鄰間距<2.5m				
		腳趾板高度≥10 cm				

序號	抽 查 項 目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	
12.	安全網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m				
		安全網應延伸適當距離 ☐ 攔截高度 1.5m 以下，至少應延伸 2.5m ☐ 攔截高度超過 1.5 且在 3m 以下，至少應延伸 3m ☐ 攔截高度超過 3m，至少應延伸 4m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掉落於安全網上，是否立即清除				
		安全網是否設置二層，網孔 10cm × 10 cm 者在下，網孔 2cm × 2cm 者在上層。				
		安全網掛勾間距是否小於 75cm，並以點焊方式確實固定				
13.	開口防護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供人員或物件上下之開口應設置護欄				
		廢止使用之開口是否封閉				
		暫不使用之開口是否加蓋				
		臨時性開口處是否使用護蓋，並在表面漆以黃色警告訊息(工作井及人孔蓋開口得不受限制)				
		柵狀構造之柵條間隔≤3cm				
14.	施工架搭設是否符合規定	遭受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是否立即停止作業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時是否設置寬 ≥20cm、厚 ≥3.5cm 之踏板				
		施工架與構造物妥時連接，垂直方向不超過 5.5m，水平方向不超過 7.5m				
		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 30 m 以下				
		施工架端部或轉折處開口是否設置護欄或阻隔設施				
		因工程施作需要，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如開口大於 20cm 是否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施工架各部件組立時，應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不得使用鋼筋或鐵線固定				

序 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情 形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	不 合 格 (√)	不 適 用 (√)	
		是否於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15.	移動式施工架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設置上下設備，並設置扶手或護欄					
		人員在施工架上作業時，煞車腳輪之止滑裝置是否固定，並打開活動支撐座					
		人員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2m 以上施工架工作平台，是否滿鋪且設置護欄及腳趾板					
		各構件連接是否以金屬配件鎖固					

監造人員簽章：

監造主任簽章：

施工廠商-下水道防墜措施自動檢查表（參考範本）

編號:

工程標案名稱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 施工前 ☐ 施工中檢查 ☐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 檢查合格 ☒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序號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1	高差 2m 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	設置符合規定之 ☐ 護欄、 ☐ 護蓋、 ☐ 安全網或 ☐ 配掛安全帶		
2	高差 2m 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設置工作臺	☐ 使用高空工作車、 ☐ 架設施工架或 ☐ 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採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3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 屋頂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cm 以上之踏板、 ☐ 裝設安全網或 ☐ 配掛安全帶		
4	高差大於 1.5m 之工作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依照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5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 7.5m 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	依照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6	高差 2m 以上處所辦理維護管理作業	使用符合規定之 ☐ 三角架及 ☐ 捲揚式防墜器		
7	作業主管應於施工時在作業場所指揮、檢點及監督	☐ 露天開挖、 ☐ 缺氧作業、 ☐ 模板支撐、 ☐ 施工架組配、 ☐ 擋土支撐、 ☐ 鋼構組配、 ☐ 隧道等挖掘、 ☐ 隧道等襯砌、 ☐ 屋頂等作業		
8	高架工作者是否有不得從事高架作業之情事	☐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 ☐ 身體虛弱、 ☐ 情緒不穩定、 ☐ 勞工自覺不適、 ☐ 國中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 ☐ 其他_____或 ☐ 以上皆無		
9	高處工作者個人防護具	☐ 安全帽、 ☐ 安全帶、 ☐ 安全母索		
10	護欄設置	上欄杆高度距地盤面或樓板面 90~110cm		
		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或樓板面間之開口距離 ≥ 55 cm		
		欄杆及杆柱直徑 ≥ 3.8 cm		
		杆柱相鄰間距 < 2.5 m		
		腳趾板高度 ≥ 10 cm		

序號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11	安全網設置	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m(鋼構組配作業不得超過 7.5m)	攔截高度 m		
		安全網依規定延伸適當距離	延伸距離 m		
12	安全網設置	安全網目小於 10cm × 10 cm			
		覆網網目小於 2cm × 2cm			
		安全網掛勾間距小於 75cm	間距 cm		
13	開口防護	是否依規定設置護欄及腳趾板			
		臨時性開口處是否使用護蓋，並在表面漆以黃色警告訊息(工作井及人孔蓋開口得不受限制)			
		柵狀構造之柵條間隔≤3cm			
14	施工架搭設	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時是否設置寬≥20cm、厚≥3.5cm 之踏板	寬 cm 厚 cm		
		施工架與構造物妥時連接，垂直方向不超過 5.5m，水平方向不超過 7.5m	垂直方向 m 水平方向 m		
		最近之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 30 m 以下			
		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如開口大於 20cm 是否設置長條型安全網			
15	移動式施工架設置	設置上下設備，並設置扶手或護欄			
		人員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2m 以上施工架工作平台，是否滿鋪且設置護欄及腳趾板			
		各構件連接是否以金屬配件鎖固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或量化尺寸。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作業主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參考範本)

一、前言

為維護本工程整體之安全，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工作者於地面完成作業，已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並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擬定防止墜落災害具體作為，以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增進工作效率，降低墜落災害發生，落實高空作業安全意識及防護措施，培養人員事前防範重於事後救難的防災觀念。

二、參考法規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四)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六)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七) 勞動檢查法
- (八) 勞動基準法
- (九) 其他相關法令

三、實施範圍

工作者於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之所有營造作業。

四、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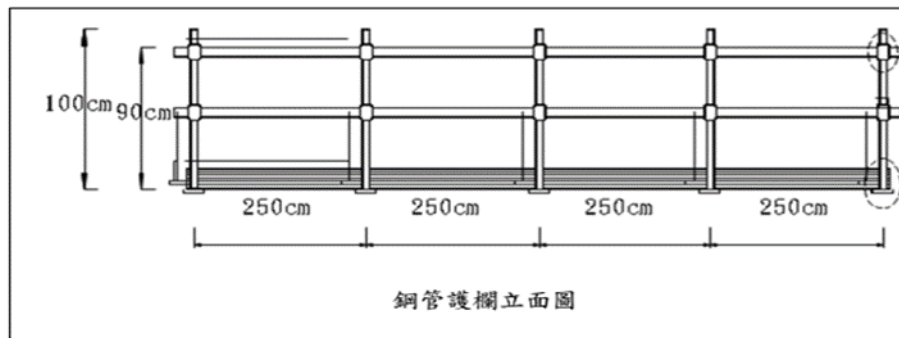
- (一) 針對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事先選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就工作場所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工作者有墜落之虞者應依據本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墜設施，以保障工作者安全。
- (二) 前項安全評估應針對下列有墜落危險之情事：
 - 1. 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作業時。
 -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工作台邊緣、開口部分外）進行作業時。
 - 3. 工作場所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且未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4. 2 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管線架設、橋台、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等場所從事作業時。
 - 5. 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
 - 6. 落距超過 2 公尺以上之梁底模上從事組模作業時。
- (三) 墜落災害防止措施應依據下列優先次序採行
 - 1. 儘量使工作者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2. 優先施做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 3. 於地面等開口部設置護欄、護蓋。
 - 4. 於無法設置護欄、護蓋之開口部應張掛安全網。
 - 5. 於無法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之開口部，或因作業需要暫時拆除前述設施時，應設置安全母索或設置可供勾掛之物件等裝置使工作者正確戴用安全帶。
 - 6. 於上述措施均無法採用之開口部或大面積土木工程之工作場所應設置警示線系統。
 - 7. 於無法設置警示線之作業場所應設置管制區。

8. 於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設置護欄等防護設施之第一線作業人員應使其有足夠之防墜落措施以保護之。
- (四) 本工地對於各種可能造成工作者墜落之處所，蒐集墜落災害案例及施工安全技術資料，於協議組織會議中宣導相對採取預防墜落措施；對於已設置之護欄或安全網等應配合現場狀況，施作符合本工程作業需要、更經濟有效或便於維護管理之設置方式，以達到防止人員墜落之目標。
- (五) 人員教育訓練
1. 本工程所有工作者進場前均應依據不同工種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訓練完成後發放進場許可證明並落實人員進場管制。
 2. 露天開挖、缺氧作業、模板支撐、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屋頂等作業等各分包商應於施工前指派訓練合格之作業主管，並於施工時在作業場所指揮、檢點及監督，並在未確認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3. 於工作者作業前告知當日工作項目、可能發生墜落之處所及防止墜落應採取之防範措施。

五、防止墜落設施

(一) 護欄設置:

1. 護欄構成要件包括上欄杆、中欄杆或等效設備、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2. 開口護欄採鍍鋅鋼管為施作材料。護欄上欄杆高度以 90~110 公分為適當(法規高度為 90 公分以上)、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 55 公分。
3. 鋼管護欄其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 3.8 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 2.5 公尺以上。
4. 腳趾板高度應在 10 公分以上，並密接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
5. 任何型式護欄其杆柱、杆件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6. 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
7. 若以金屬網、塑膠網遮覆上欄杆、中欄杆與樓板或地板間之空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得不設腳趾板。但網應密接於樓板或地板，且杆柱之間距不得超過1.5公尺。
 - (2) 網應確實固定於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
 - (3) 網目大小不得超過15平方公分。
 - (4) 固定網時，應有防止網之反彈設施。



(二) 設置安全網

1.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 (1) CNS 16079-1。
 - (2) CNS 16079-2。
2. 工作面至安全網架設平面之攔截高度，不得超過 7 公尺（鋼構組配作業不得超過 7.5 公尺）。
3. 安全網應為足以涵蓋勞工墜落時之拋物線預測路徑範圍並依下列規定延伸適當之距離：
 - (1) 攔截高度在 1.5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2.5 公尺。
 - (2) 攔截高度超過 1.5 公尺且在 3 公尺以下者，至少應延伸 3 公尺。
 - (3) 攔截高度超過 3 公尺者，至少應延伸 4 公尺。
4. 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有障礙物，安全網下方應有足夠之淨空。
5. 材料、垃圾、碎片、設備或工具等掉落於安全網上，應即清除。
6. 安全網於攔截勞工或重物後應即測試，其防墜性能不符第(1)點之規定時，應即更換。
7.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如正確戴用安全帶並勾掛於安全母索上、高空作業車或施工架等)，始可進行作業。
8.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9. 安全網之網目小於 10×10 公分；防護物件飛落之覆網，網目小於 2×2 公分。
10. 安全網應設置二層，網孔 10×10 公分者在下，網孔 2×2 公分者在上層。
11. 設置覆網攔截位能小於 12 公斤·公尺之高處物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方形、菱形之網目任一邊長不得大於 2 公分，其餘形狀之網目，每一網目不得大於 4 平方公分，其強度應能承受直徑 45 公分、重 75 公斤之物體自高度 1 公尺處落下之衝擊力，其張掛方式比照第(1)點之規定。
 - (2) 覆網下之最低點應離作業勞工工作平面 3 公尺以上，如其距離不足 3 公尺，應改以其他設施防護。
12. 安全網掛勾間距應小於 75 公分，並以點焊方式確實固定，掛勾型式得依現場實際狀況及選用擋土設施等條件自行調整。

(三) 開口防護

1. 供人員或物件上下之開口應設置護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設置上、中欄杆及高度 10 公分以上之腳趾板。
2. 對廢止使用之開口應予封閉，對暫不使用之開口應採取加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墜落。
3. 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工作井及人孔蓋

開口得不受限制)

4. 開口位於人員行進之動線，其護蓋應有足夠強度，上面不得放置機動設備或超過其設計強度之重物，並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為柵狀構造者，柵條間隔不得大於3公分。供車輛通行者，得以車輛後軸載重之2倍設計之，並不得妨礙車輛之正常通行。

(四) 施工架搭設

1. 對於不能藉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2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2. 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施工架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2) 施工架組配及拆卸計畫，應於施工前提送並經權責單位核備，據以執行。
 - (3) 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 (4) 設計、施工圖說、簽章確認紀錄及查驗等相關資料，於未完成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 (5) 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3. 高度5公尺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4.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時，禁止作業無關人員擅自進入組配作業區域內。
5. 遭受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天候(10分鐘平均風速達每秒10公尺以上之強風、四級以上地震、一次降雨量達50公厘以上之大雨)，實施作業預估有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6. 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20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7.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支撐。
8.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9. 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10. 施工架組配或變更後，或在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後，開始作業前應細密檢點，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加強固定，以防災害產生。
11. 不得使勞工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12. 施工架上設置人員上下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確實檢查施工架各部分之穩固性，必要時應適當補強，並將上下設備架設處之立柱與建築物之堅實部分牢固連接。
 - (2) 施工架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30公尺以下。
13. 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
14. 有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碰撞。

危險。

15. 高度 2 公尺以上，因工程施作需要，拆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時前，如開口大於 20 公分應設置長條型安全網，以防勞工墜落。
16. 施工架各部件組立時，應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不得使用鋼筋或鐵線固定。
17. 同一作業場所使用之鋼管，其厚度、外徑及強度相異時，為防止鋼管混淆使用，應分別對該鋼管以顏色或其他方式標示，使勞工易於辨識。
18. 於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
19.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及設備，或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之用，以免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但無作業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20.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21. 移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替換後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2)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 CNS 4750 相當。

(五) 移動式施工架設置

1. 不得超過其積載荷重使用。
2. 施工架應設置上下設備，且須設置扶手或護欄。
3. 使用之工具應放在袋子吊升至工作台，不得手持工具上下。
4. 人員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應將煞車腳輪之止滑裝置予以固定，且活動支撐座應打開，不可移動施工架。
5. 人員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
6. 兩人不得同時上下施工架或於同側作業。
7. 施工架工作台在 2 公尺以上時，工作平台應滿鋪且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護欄及腳趾板。
8. 各構件（交叉拉桿、門型架對接處）連結應有金屬配件鎖固。
9. 獨立式施工架使用注意事項亦應遵守。

(六) 三角架、捲揚式防墜器：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處所辦理維護、維修、保養、勘查、巡查、檢點、檢查或檢視等作業時，工作人員應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並放置三角架，以避免墜落與方便救人。
2. 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捲揚式防墜器。
3. 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七) 對於坡度小於 15 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 2 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警示線及管制通行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警示線應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 2 公尺以上。
2. 每隔 2.5 公尺以下設置高度 90 公分以上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或紅色之警示繩、帶，其最小張力強度至少 225 公斤以上。
3. 作業進行中，應禁止作業勞工跨越警示線。
4. 管制通行區之設置依第 1 至 3 點之規定辦理，僅供作業相關勞工通行。

六、一般管制事項

- (一) 患有貧血、癲癇、高血壓、懼高症、四肢無力、頭暈等疾病，及飲酒或服藥後昏昏欲睡者，均禁止攀登高架或在高處施工架上從事作業。

- (二) 凡離地面二公尺以上而有墜落之虞之高處作業工作者，均應正確戴用安全帽、安全帶等防護具。
- (三) 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避免穿寬鬆衣物，應著軟底鞋，不得穿著容易滑倒之硬底鞋或釘靴。
- (四)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拭鞋底之油、水泥等滑溜附著物。
- (五) 工作者在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鉚釘、螺釘等物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以免滾落傷人。
- (六) 在高處施工架上禮讓對方時應注意自己踩牢站穩，以免一腳踏空，墜落受傷。
- (七) 工作者在高處作業，而無其他防護措施，現場監工應考慮實際需要，派人架設安全網。
- (八) 在高處施工架上，不得使用梯子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 (九) 懸吊式施工架，不得同時有兩人以上在同一工作台上工作。
- (十) 管制區需指派監督人員及設置警示設施，除禁止作業人員跨越警示線，並防止非施工人員誤入，發生墜落意外。
- (十一) 對高架作業工作者應提示下列事項：
 - 1. 高架作業中不得有冒險行為。
 - 2. 應穿著良好俐落，不得使用易滑或脫落服裝。
 - 3. 應確實將安全帽配戴牢固。
 - 4. 前夜應有充分睡眠，身心保持正常，始得從事具有危險性之高架作業。

七、查核重點

(一) 管理部份

- 1. 作業前協調會議：每天作業前現場作業負責人於工地集合人員，針對當日作業聯繫協調、危害告知、安全規定及前一日缺失改善對策等指示。
- 2. 作業前檢查：作業主管於作業前應確認作業環境、機械設備及材料等狀況。
- 3. 主管安全巡視：由現場作業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每天數次工地巡視，重點為觀察人員有無不安全行為、施工安全設施狀況是否良好；巡視結果除當場糾正、記錄，以供次日追蹤改善。

(二) 現場查核部份

- 1. 作業人員於墜落之虞場所正確戴用安全帶，並正確勾掛。
- 2. 作業主管或督導專人確實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不良品。
- 3. 監督工作者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4. 作業人員於有墜落之虞場所，作業前是否檢視安全設施完好，未遭破壞情形。

(三) 重點查核項目

- 1. 工作者於2公尺以上從事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作業現場並提供安全勾掛點。
- 2. 作業主管或專人確實監督工作者確實戴用個人防護具。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管溝開挖災害防止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營署水字第 1121043934 號函頒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為維護下水道從業人員於管溝開挖作業之安全，落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章露天開挖作業相關安全措施，避免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的環境而發生工安意外，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一）適用範圍：

適用於雨、污水下水道管溝開挖工作場所，辦理管線（渠）、箱涵及設施（備）施工之相關作業。

（二）適用對象：

從事管溝開挖作業皆適用。

（三）標案發包前，主辦單位應檢視預算書圖是否依照本作業規定編列量化相關安全設施、人員防護器具等經費並納入招標文件內。

三、開挖作業相關定義：

（一）管溝開挖作業：

指於室外依據埋設管線(渠)、箱涵設計之挖掘深度、範圍採人工或機械實施之開挖。

（二）開挖最大垂直深度：

指自地表面至開挖面底部最深處之垂直距離。如採傾斜度開挖者，則應換算為垂直距離。

（三）擋土支撐：

防止管溝開挖後土砂等之挖掘面之崩塌，所設計之臨時構造，一般包括板樁、橫擋、水平撐材等組成之基本構造；針對土石崩塌、倒塌等管溝開挖作業之特定災害。

四、管溝開挖相關法令：

管溝開挖作業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主要是規定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為管溝開挖相關規定之母法，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為管溝開挖之主要法規，其中重要事項包含防止露天開挖引起之崩塌災害、飛落災害、墜落災害、被撞災害及爆炸火災等職業災害危害因子之措施。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為管溝開挖之主要法規，其中重要事項包含露天開挖相關事前調查、防護、交通維持等相關規定。此外，因露天開挖營造作業及場所常發生職業之災害，故該標準中對該類作業訂有相關預防災害之規定。

（四）其他相關法令。

五、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防止管溝開挖作業引起之職業災害，必須實施作業處所之事前調查、挖掘面穩定角度、選任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等指揮監督作業、挖掘機械等使用時應採取之措施等，均需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六、檢查重點及法規依據：

- (一) 事業單位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應加強檢查以防止管溝開挖作業之職業災害，檢查重點及對應法規如**附件 1**(摘錄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溝開挖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 (二)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有管溝開挖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事業單位應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必要措施。

七、下水道工程管溝開挖相關查檢表單請事業單位依契約及本作業規定訂定，因應各標案性質有特殊差異需調整下水道管溝開挖作業內容時，仍應依最新頒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 1 檢查重點及對應法規

項次	檢查重點	法規規定
(一)	僱用勞工從事管溝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地下管線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9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管溝開挖作業事前調查之內容如下： 一、地面形狀、地層、地質、鄰近建築物及交通影響情形等。 二、地面有否龜裂、地下水位狀況及地層凍結狀況等。 三、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 四、地下有無高溫、危險或有害之氣體、蒸氣及其狀況。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管溝開挖作業依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第2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管溝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停工。
(五)	管溝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適當圍籬、警告標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管溝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	使用道路、鄰接道路從事管溝挖掘作業或工作場所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	使用道路從事管溝挖掘作業，應採取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之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	僱用勞工以人工開挖方式從事管溝開挖作業，其自由面之傾斜度、高度，應對應土壤構成之地層種類辦理。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九)	以機械從事管溝開挖作業時，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事前決定運行路線、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該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項次	檢查重點	法規規定
	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人員。	
	開挖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法令規定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	管溝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開挖垂直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一)	管溝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於作業前或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地層狀況、爆破後由專人檢查爆破地點有無浮石或龜裂、開挖出之土石應常清理、勞工安全進出作業場所之措施、設置排水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5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二)	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變形或倒塌以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7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三)	為防止損壞地下管線致危害勞工，應採取懸吊或支撐該管線，或予以移設等必要措施，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施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於採光不良之場所從事管溝開挖作業，應裝設作業安全所必需之照明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0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四)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法令規定予以補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3條第6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開挖深度達 2 公尺以上應於開口處設置護欄。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3條第1款，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停工。
(十五)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第3條第4款，該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停工。
(十六)	對於供作擋土支撐之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2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七)	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妥為設計，並由所僱之專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

項次	檢查重點	法規規定
	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與強度計算書及簽章確認，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構材構築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八)	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擋土支撐）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十九)	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檢查構材損傷情況、支撐桿鬆緊狀況、構材之連接部分，如有狀，應即補強、整修採取必要之設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5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
(二十)	對於設置擋土支撐之工作場所，必要時應置備加強、修補擋土支撐工程用材料與器材。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6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 PLANNING AGENCY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下水道 GIS 資料庫規範

(109 年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目錄

一、 空間參考系統.....	1
二、 下水道設施各資料細項空間關聯性說明.....	1
1. 人孔三維(3D)模型.....	2
2. 孔座旋轉角.....	3
3. 孔座樣式代碼.....	4
三、 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建議.....	5
四、 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6
五、 管線材質列表.....	7
六、 污水下水道(80401)資料清單及格式說明.....	8
1. 污水設計管線 (102) - 804010102.....	9
2. 污水設計人孔 (202) - 804010202.....	10
3. 污水竣工管線 (103) - 804010103.....	11
4. 污水竣工人孔 (203) - 804010203.....	12
5. 巷道連接管 (104) - 804010104.....	14
6. 陰井 (204) - 804010204.....	15
7. 污水抽(揚)水站(井) (301) - 804010301.....	16
8. 截流站\井設施 (302) - 804010302.....	17
9. 用戶接管資料 (508) - 804010508.....	18
七、 雨水下水道(80402)資料清單及格式說明.....	19
1. 雨水規劃管線 (101) - 804020101.....	20
2. 雨水規劃人孔 (201) - 804020201.....	21
3. 雨水竣工管線 (102) - 804020102.....	22
4. 雨水竣工人孔 (202) - 804020202.....	24
5. 連接管 (103) - 804020103.....	26
6. 集水井 (204) - 804020204.....	27
7. 抽水站設施 (302) - 804020302.....	28
8. 大排水分區 (401) - 804020401.....	30
9. 貯留設施/滯洪池 (501) - 804020501.....	31
10. 雨水側溝 (601) - 804020601.....	32
附件一 「用戶接管卡檔案(用戶接管卡)」範例.....	33
附件二 「用戶接管卡檔案(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範例.....	34
附件三 「用戶接管卡檔案(用戶接管竣工照片)」範例.....	35
附件四 「人孔點支距圖檔」範例.....	36

一、空間參考系統

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我國之設施與管線資料均參考以 TWD97 為基準之經差二度分帶橫麥卡托投影坐標系統建置。本標準依循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之內容規定，以開放之資料格式流通，另適用於由國土資訊系統、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管線單位所建立之下水道設施及管線資料。

二、下水道設施各資料細項空間關聯性說明

下水道資料在空間是以管線相連方式相連結，符合 GIS 空間資料 Net Working 模式，也就是 Link-Node 模式，連接線(Link)所代表下水道物件可為管線、明溝，結點(Node)所代表之下水道物件可為人孔、陰井等，下水道空間佈設範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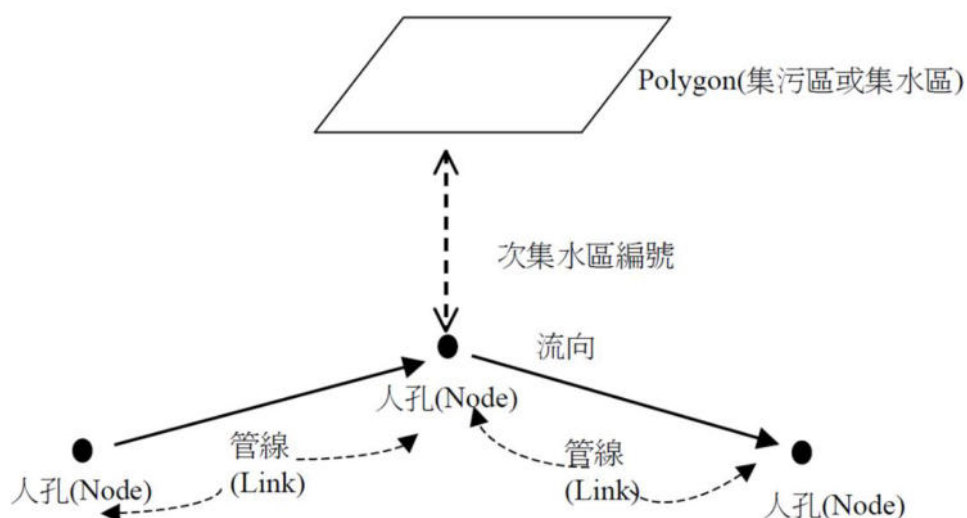


圖 1.1 下水道物件空間關聯圖

每一管線之起點及終點都必須為人孔(Node)，但實際部分管線接點並未有真實人孔，為能滿足日後水理分析及上下游溯功能，在概化過程中應適度加入「虛人孔」以滿足 Link-Node 關係。為因應三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及資料庫發展趨勢，自 109 年 9 月份起擴充下水道 3D 屬性，內容以本署營署水字第 1042917036 號函頒之下水道 GIS 資料規範修訂版（104 年 10 月）為基礎，並以雨水竣工人孔（202）、污水竣工人孔（203）為擴充標的。

1. 人孔三維(3D)模型

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人孔三維(3D)模型以「單一模型」或「複合模型」呈現，如圖 1.1 及圖 1.2，3D 擴增欄位如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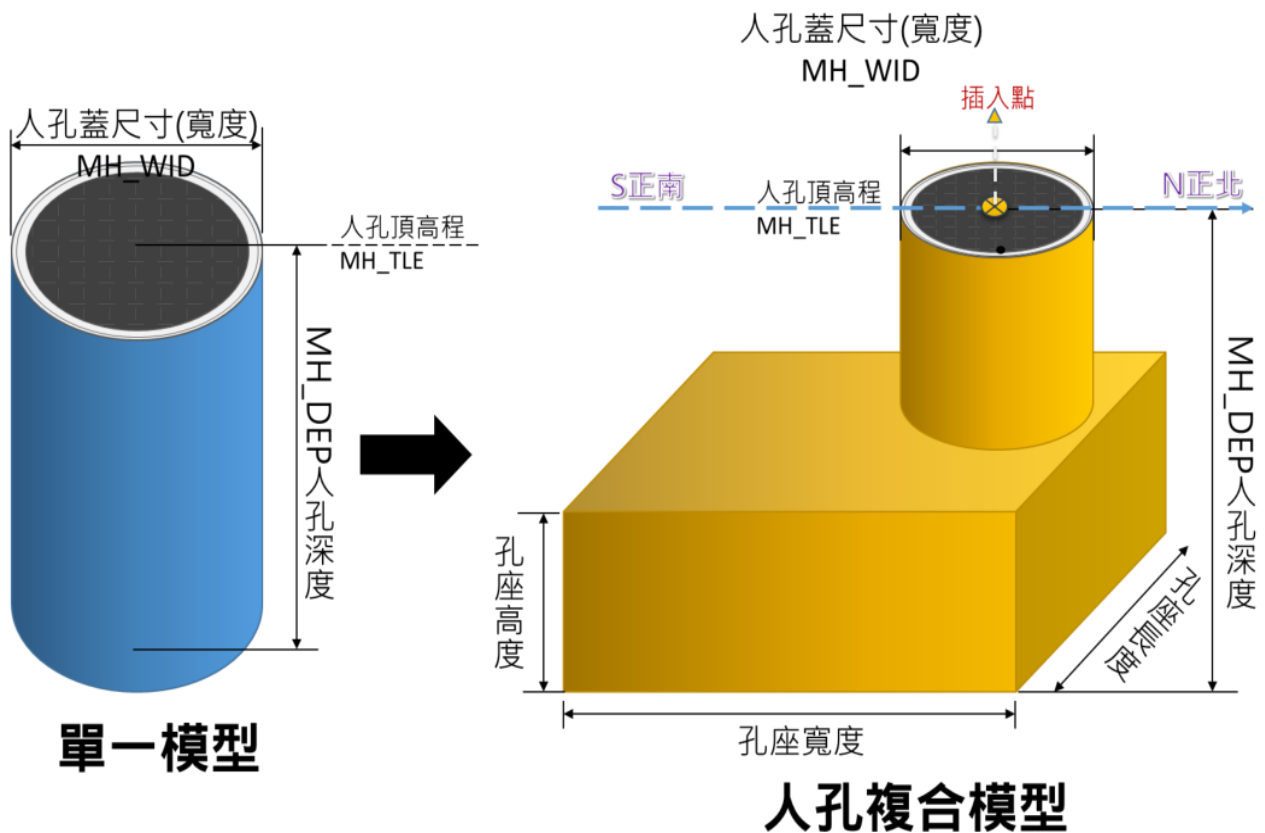


圖 1.1 雨水下水道人孔 3D 模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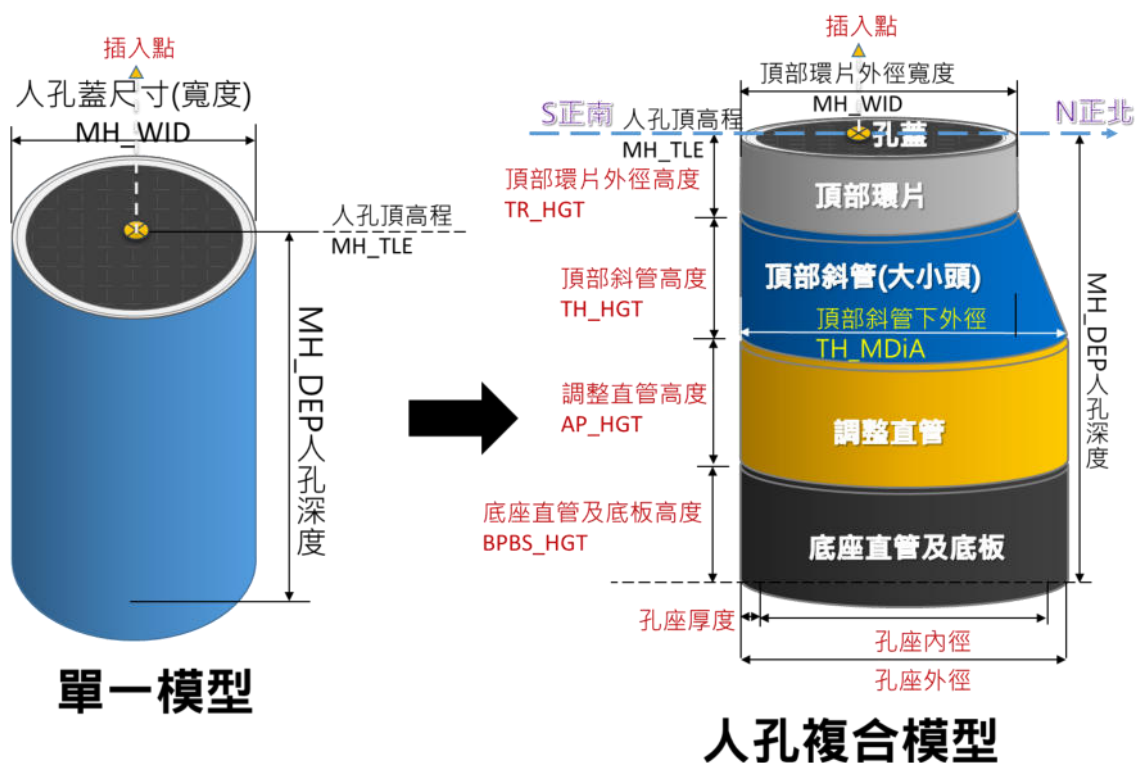


圖 1.2 污水下水道人孔 3D 模型示意圖

表 1.1 人孔模型 3D 擴增欄位對照表

欄位名稱	雨水下水道 人孔	污水下水道 人孔	說明
孔座旋轉角	○	○	如「2.孔座旋轉角」說明。
孔座樣式代碼	○	—	如「3.孔座樣式代碼」說明。
孔座長度	○	—	若無孔座則填「0」。
孔座寬度	○	—	若無孔座則填「0」。
孔座高度	○	—	若無孔座則填「0」。
頂部環片高度	—	○	若無頂部環片則填「0」。
頂部環片外徑寬度	—	○	若無頂部環片則填「0」。
頂部斜管高度	—	○	若無頂部斜管則填「0」。
頂部斜管下外徑	—	○	若無頂部斜管則填「0」。
調整直管高度	—	○	若無調整直管則填「0」。
底座直管及底板高度	—	○	若無底座直管及底板則填「0」。
孔座外徑	—	○	

註：「○」表示應填寫欄位資料，「—」表示無該欄位資料。

2. 孔座旋轉角

「孔座旋轉角」記載人孔孔座擺設角度，定義為孔座長邊與正北方向的夾角，以度為單位(自 0 度至 359 度)，如下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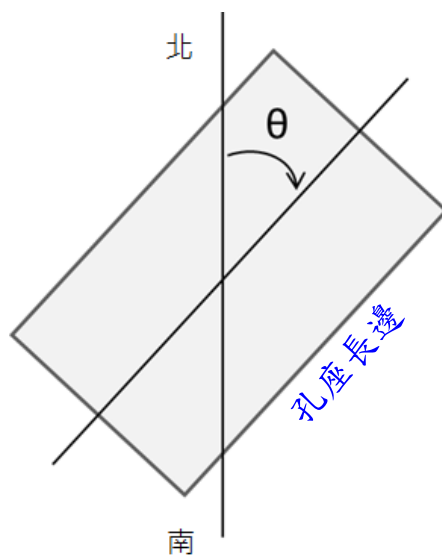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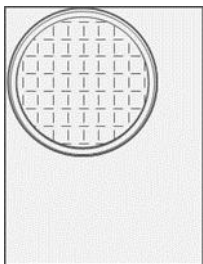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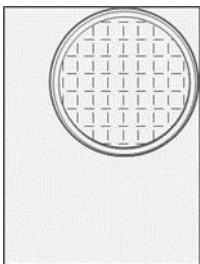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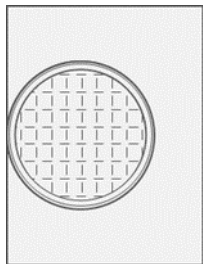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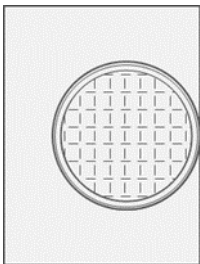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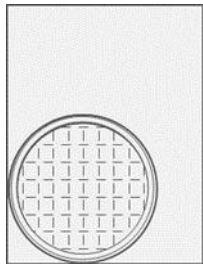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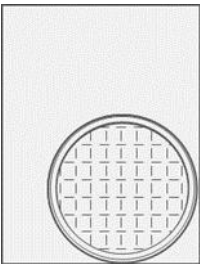


圖 1.3 孔座旋轉角(θ)示意圖

3. 孔座樣式代碼

「孔座樣式代碼」記載人孔孔蓋與孔座的相對位置，以雨水下水道常見孔座樣式設定為 6 種相對位置並賦與對應的代碼，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孔座樣式代碼表

	
代碼：01	代碼：02
	
代碼：03	代碼：04
	
代碼：05	代碼：06

三、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建議

管線人孔編碼方式以縣市為單位，各縣市於施工階段所採行之人孔管線流水號應避免於各標別中重複，各縣市於規劃、設計或施工階段均可採行自訂之編碼方式，確保其唯一性，以利資訊系統加值應用。下述編碼原則僅供尚未設定編碼原則之縣市做為編訂參考：

項目	編碼說明	編碼範例
人孔	縣市代碼—(工程編號或 1/1000 圖幅) —流水號	10019-(A1030255-)-020
管線	縣市代碼—(工程編號或 1/1000 圖幅) —上游人孔流水號—下游人孔流水號	10019-(A1030255-)-019-018

註 1：此工程編號或 1/1000 圖幅僅供參考，非必要字串，其係各縣市政府為每一工程案件編訂之具唯一性、可供識別之代號，建議以數字及英文字母(排除“-“符號)所組成。

註 2：人孔、集水井之流水號原則由下游向上游遞增，建議編列 3 碼文數字，並自 001 開始編碼，流水號不可重複。

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縣市代碼	縣市名稱	備註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原臺北縣改制直轄市
66	臺中市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原桃園縣改制直轄市
10002	宜蘭縣	
10004	新竹縣	
10005	苗栗縣	
10007	彰化縣	
10008	南投縣	
10009	雲林縣	
10010	嘉義縣	
10013	屏東縣	
10014	臺東縣	
10015	花蓮縣	
10016	澎湖縣	
10017	基隆市	
10018	新竹市	
10020	嘉義市	
09007	連江縣	
09020	金門縣	

註：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縣市代碼表。

五、管線材質列表

英文代號	中文對照
RCP	鋼筋混凝土管
DIP	延性鑄鐵管
PSCP	預力混凝土管(pscp)
PCCP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
GFRPP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管
PVCP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PRCP	樹脂混凝土管
RCCP	鋼襯混凝土管
VCP	瓷化黏土管
HDPEP	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
ABSP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
PVCPEP	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
PVCRCP	內襯聚氯乙烯鋼筋混凝土管
JRCP	推進施工法用鋼筋混凝土管
HPVCP	耐衝擊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
BOX	矩型箱涵
TRAPRC	梯型RC明溝
其他	X X 管

註：建檔單位可視實際使用管材新增其英文代號及中文對照。

六、污水下水道(80401)資料清單及格式說明

資料類別		資料名稱	工作表/目錄 名稱	檔案類型
公共管線	下水道設計資料庫	1.污水設計管線(102)	804010102	*.xls 及*.ods 左列各項資料表格須編定於同一ODF 試算表檔案內之各指定名稱工作表中
		2.污水設計人孔(202)	804010202	
	下水道竣工資料庫	3.污水竣工管線(103)	804010103	
		4.污水竣工人孔(203)	804010203	
		5.巷道連接管(104)	804010104	
		6.陰井(204)	804010204	
		7.污水抽(揚)水站(井)(301)	804010301	
		8.截流站\井設施 (302)	804010302	
用戶接管	用戶營運管理資料庫	9.用戶接管資料(508)	804010508	*.xls 及*.ods 左列各項資料表格須編定於同一ODF 試算表檔案內之各指定名稱工作表中
		用戶接管卡檔案	\用戶接管卡 用戶接管卡包含用戶接管卡、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用戶接管竣工照片等3文件需合併為單一PDF檔案	
其他附件檔		竣工圖	\人孔管線竣工圖	*.pdf
		人孔展開圖檔	\人孔展開圖	*.pdf
		人孔點支距圖檔	\人孔點支距圖	*.pdf
		污水規劃報告	\污水系統規劃報告	*.pdf

註 1：檔案類型所訂之 *.xls 為 EXCEL 試算表檔案格式、*.ods 為 ODF 試算表檔案格式，資料輸入內容應不含儲存格公式連結，各項資料表格須編定於指定名稱工作表中。

註 2：「用戶接管卡檔案」以每個用戶接管標案 1 個檔案為原則，應將該標案內所有的用戶接管卡建置於同一檔案內，其檔名以用戶接管標案命名(例如「用戶接管 1 標」)。用戶接管卡包含用戶接管卡、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用戶接管竣工照片等 3 文件需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

註 3：「竣工圖」以每個集污區(或工程標案)各 1 個檔案為原則，其檔名以集污區名稱(或工程標案名稱)命名。

註 4：「人孔展開圖檔」及「人孔點支距圖檔」以每個人孔各 1 個檔案為原則，其檔名以人孔編號命名(例如「66023356-7.pdf」)。

註 5：「人孔點支距圖檔」範例請詳附件一

1. 污水設計管線（102）- 8040101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管線編號	PI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上游人孔編號	US_MH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設計)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下游人孔編號	DS_MH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設計)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管線類別	SEW_CAT	文字	01：主幹管，02：次幹管，03：支管，04：分管，05：其他
管線型態	PI_TYP	文字	管線型態：0:重力管，1:壓力管
管線長度	PI LENG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上游人孔中心至下游人孔中心的距離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管線類型	PI_CAT	文字	1：剛性管，2：撓性管
使用內襯	PI_INR	文字	1：有，2：無
使用年限	PI_LIF	數字(整數2位)	單位:年
管徑	DIA	數字(整數5位)	單位:公分
管壁厚度	PI_THICK	數字(整數5位)	單位:公分
坡度	SLOP	數字(小數5位)	坡度以數值表示，例如0.01537，無單位。
上游管底高程	US_B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下游管底高程	DS_B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2. 污水設計人孔（202）- 8040102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人孔編號	MH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人孔中心X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中心Y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類別	MH_TYP	文字	01：主幹管人孔 02：次幹管人孔 03：支管人孔 04：分管人孔 05：其他
人孔型式	MH_TYPE	文字	0：圓形 1：矩形 2：虛人孔
人孔頂高程	MH_T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深度	MH_DEP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蓋尺寸(長度)	MH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人孔蓋尺寸(寬度)	MH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資料建檔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3. 污水竣工管線（103）- 804010103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管線編號	PI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上游人孔編號	US_MH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下游人孔編號	DS_MH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管線類別	SEW_CAT	文字	01：主幹管 02：次幹管 03：支管 04：分管 05：其他
管線型態	PI_TYP	文字	0:重力管 1:壓力管
管線長度	PI_LENG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管線類型	PI_CAT	文字	1：剛性管 2：撓性管
推進方向	PI_CURV	文字	1:直線推進 2:曲線推進
使用內襯	PI_INR	文字	1：有 2：無
使用年限	PI_LIF	數字(整數2位)	單位:年
管徑	DIA	數字(整數5位)	單位:公分
管壁厚度	PI_THICK	數字(整數5位)	單位:公分
坡度	SLOP	數字(小數5位)	坡度以數值表示，例如0.01537，無單位。
上游管底高程	US_B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下游管底高程	DS_B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註：若該管線上下游連結至既有人孔(陰井)，則須於資料表補齊該既有人孔(陰井)之編號及坐標等相關資訊，以利管線屬性資料關聯對應。

4. 污水竣工人孔 (203) - 804010203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人孔編號	MH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人孔中心X坐標	X	數字(整數6位 小數3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中心Y坐標	Y	數字(整數7位 小數3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類別	MH_CLASS	文字	01:主幹管人孔 02:次幹管人孔 03:支管人孔 04:分管人孔 05:其他
人孔型式	MH_TYP	文字	0:圓形 1:矩形 2:虛人孔
人孔頂高程	MH_T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人孔深度	MH_DEP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
人孔蓋尺寸(長度)	MH LENG	數字(整數3位)	單位:公分
人孔蓋尺寸(寬度)	MH_WID	數字(整數3位)	單位:公分
降埋人孔	MH_GRD	數字(整數1位)	0:人孔降埋地下 1:人孔未降埋地下
降埋深度	MH_GRD_DEP	數字(整數3)	單位:公分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照片	PIC	文字	竣工人孔照片檔名
展開圖	MH_EXVIEW	文字	人孔展開圖檔名
點支距圖	MH_MARK	文字	人孔點支距圖檔名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3D 擴增欄位			
孔座旋轉角	Theta	整數(3 位數)	請參考「一.2 孔座旋轉角」。
頂部環片外徑寬度	MH_WID	整數(3 位數)	若無頂部環片則填「0」。
頂部環片高度	TR_HGT	整數(3 位數)	若無頂部環片則填「0」。
頂部斜管高度	TH_HGT	整數(3 位數)	若無頂部斜管則填「0」。
頂部斜管下外徑	TH_MDIA	整數(3 位數)	若無頂部斜管則填「0」。

調整直管高度	AP_HGT	整數(3 位數)	若無調整直管則填「0」。
底座直管及底板高度	BPBS_HGT	整數(3 位數)	若無底座直管及底板則填「0」。
孔座內徑	BB_IDiA	整數(3 位數)	若無底座直管及底板則填「0」。
孔座外徑	BB_ODiA	整數(3 位數)	

5. 巷道連接管 (104) - 804010104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連接管編號	CPI_NUM	文字	連接管編號不可重複
上游陰井編號	US_CB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下游陰井編號	DS_CB	文字	與現有污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管線型態	PI_TYP	文字	管線型態：0:重力管，1:壓力管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管線類型	PI_CAT	文字	1：剛性管，2：撓性管
使用內襯	PI_INR	文字	1：有，2：無
使用年限	PI_LIF	數字(整數2位)	單位:年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管徑	DIA	數字(整數5位)	單位:公厘
管線長度	PI LENG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建檔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註：若該管線上下游連結至既有人孔(陰井)，則須於資料表補齊該既有人孔(陰井)之編號及坐標等相關資訊，以利管線屬性資料關聯對應。

6. 陰井（204）- 804010204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陰井編號	CB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陰井中心X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陰井中心Y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下游陰井(人孔)編號	DS_CB_NUM	文字	
陰井型式	CB_TYP	文字	01：一般陰井，02：接管箱，03：清除孔
地面高程	G_LE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整數4位 小數2位)
陰井深度	CB_DEP	數字(整數4位 小數2位)	單位:公尺(整數4位 小數2位)
陰井蓋尺寸(寬度)	CB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陰井蓋尺寸(長度)	CB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7. 污水抽(揚)水站(井) (301) - 8040103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抽(揚)水站(井)名稱	PUMP_NAME	文字	
污 水 抽(揚)水 站(井) X 座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污 水 抽(揚)水 站(井) Y 座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場站地址或位置說明	ADD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操作人員	STAFF	文字	
人員聯絡電話	STAFF_TEL	文字	
總裝置抽(揚)水量	TPUMP_VO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cms
抽(揚)水機組數	MACHINE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組
抽(揚)水機馬力	POWER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H.P
地面高度	GRD_ELEV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進流高程	IN_ELEV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井深	WELL_H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溢流管高程	OUT_ELEV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啟抽水位	START_WL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停抽水位	STOP_WL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出口排水方式	METHOD	文字	01：重力排，02：壓力排
銜接幹線/人孔編號	PIMH_ID	文字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8. 截流站\井設施 (302) - 8040103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截流站\井名稱	PUMP_NAME	文字	
截流站\井 X 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截流站\井 Y 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場站地址或位置說明	ADD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操作人員	STAFF	文字	
人員聯絡電話	STAFF_TEL	文字	
截流量	VOLUME	數字(整數 8 位)	單位：CMD
閘門啟閉方式	METHOD	文字	01:手動,02:自動
銜接幹線/人孔編號	PIMH_ID	文字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9. 用戶接管資料 (508) - 804010508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代表地址	區鄉鎮	DIST	文字	
	村里	VILLAGE	文字	
	路段	ROAD	文字	
	巷	LANE	文字	
	弄	ALLEY	文字	
	號	NUM	文字	
	樓	FLOOR	文字	
	之	OF	文字	
建物用途		BD_USAGE	文字	建物用途：01一般用途、02住商混合、03商業、04事業、05學校、06機關、07其他
建物每日平均流量		BD_FLOW	文字	每戶以 2.66 人計算，每人每日污水量 200 公升
樓層數		FLOORS	文字	
戶數		HOUSEHOLDS	文字	
用戶接管卡編號		CARD_NUM	文字	
用戶接管檔案名稱		CARD	文字	*用戶接管檔案包含：用戶接管卡、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用戶接管竣工照片等 3 文件需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 (詳範例)
用戶-建物名稱		BD_NAME	文字	
用戶自來水水號		WATER_NUM	文字	
用戶位置X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用戶位置Y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接入陰井編號		CB_NUM	文字	
建照號碼		BD_NUM	文字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註：

- 1.用戶接管檔案包含用戶接管卡、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用戶接管竣工照片等 3 文件需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 (附件各範例)。
- 2.各縣市可依據自行訂定之表格彙整之，唯需包含上述 3 文件並合併於單一 PDF 檔案。
- 3.依內政部戶政司 109 年 6 月資料，全臺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2.66 人。

七、雨水下水道(80402)資料清單及格式說明

資料類別	資料名稱	工作表/目錄 名稱	檔案類型
下水道規劃資料庫	1.雨水規劃管線(101)	804020101	*xls 及 *.ods 左列各項資料表格須編定於同一 ODF 試算表檔案 內之各指定名稱 工作表中
	2.雨水規劃人孔(201)	804020201	
下水道竣工資料庫	3.雨水竣工管線(102)	804020102	
	4.雨水竣工人孔(202)	804020202	
	5.連接管(103)	804020103	
	6.集水井(204)	804020204	
	7.抽水站設施(302)	804020302	
	8.大排水分區(401)	804020401	
	9.貯留設施/滯洪池(501)	804020501	
	10.雨水側溝(601)	804020601	
其他附件檔	人孔展開圖檔	人孔展開圖\	*.pdf
	人孔點支距圖檔	人孔點支距圖\	*.pdf
	雨水系統台帳圖檔	台帳圖\	*.pdf
	人孔現場照片記錄檔	人孔照片\	*.jpg

註 1：檔案類型所訂之*.xls 為 EXCEL 試算表檔案格式、*.ods 為 ODF 試算表檔案格式，資料輸入內容應不含儲存格公式連結，各項資料表格須編定於指定名稱工作表中。

註 2：「人孔展開圖檔」、「人孔點支距圖檔」及「人孔現場照片記錄檔」以每個人孔各 1 個檔案為原則，其檔名以人孔編號命名(例如"66022641-9.xxx")；「人孔現場照片記錄檔」應儲存為 JPEG 影像檔案格式 (*.jpg)，不論採用照片掃描方式或使用數位像機直接拍攝數位影像檔，其成果影像檔之解析度皆不得小於 1024×768 像素。

註 3：「雨水系統台帳圖檔」以每個集水區(或工程標案)各 1 個檔案為原則，其檔名以集水區名稱(或工程標案名稱)命名。

註 4：貯留設施/滯洪池為雨水系統蒐集範圍內之貯留滯洪設施，不包含建築設備設置之貯留設施。

註 5：「人孔點支距圖檔」範例請詳附件。

1. 雨水規劃管線（101）- 8040201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管線類別	SSEW_CAT	文字	01：主幹管，02：次幹管，03：分支管，04：連接管，05：其他(無法判定)
管線編號	PI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上游人孔編號	US_MH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規劃)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下游人孔編號	DS_MH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規劃)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管線型式	PI_TYP	文字	01：單孔箱涵，02：雙孔箱涵，03：三孔箱涵，04：四孔箱涵，05：單孔管涵，07：其他，99：明溝斷面
管線寬度	PI_WID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高度	PI_HEI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長度	PI LENG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頂路面寬度	ROAD_WID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管壁厚度	PI_THICK	數字(整數 5 位)	單位:公分
管線坡度	PI_SLOP	數字(小數 5 位)	坡度以數值表示，例如 0.01537，無單位。
設計流量	DES_FLOW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立方公尺/秒
設計流速	DES_VELO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秒
上游管底高程	US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下游管底高程	DS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集水區編號	CATCH_NUM	文字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規劃案編號	PLAN_ID	文字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2. 雨水規劃人孔（201）- 8040202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人孔編號	MH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人孔中心X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中心Y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道路名稱	ROAD_NAME	文字	
人孔深度	MH_DEP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蓋型式	MH_TYP	文字	0：圓形，1：矩形
人孔蓋尺寸(長度)	MH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人孔蓋尺寸(寬度)	MH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最大跌水高度	FALL_MAX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頂高程	MH_T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規劃案編號	PLAN_ID	文字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3. 雨水竣工管線 (102) - 8040201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管線類別	SSEW_CAT	文字	1：主幹管 2：次幹管 3：分支管 4：連接管 5：其他(無法判定)
管線編號	PI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上游人孔編號	US_MH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下游人孔編號	DS_MH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管線型式	PI_TYP	文字	1：單孔箱涵 2：雙孔箱涵 3：三孔箱涵 4：四孔箱涵 5：單孔管涵 7：其他 98：有蓋明溝斷面 99：無蓋明溝斷面
管線頂寬度(直徑)	PI_WIDT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若為圓形管線則填寫直徑，若為箱涵/明溝斷面則填寫頂部寬度
管線底寬度	PI_WIDB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若為圓形管線此欄不需填寫，若為箱涵/明溝斷面則填寫底部寬度
管線高度	PI_HEI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長度	PI LENG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管壁厚度	PI_THICK	數字(整數 5 位)	單位:公分
管線坡度	PI_SLOP	數字(小數 5 位)	坡度以數值表示，例如 0.01537，無單位。
設計流量	DES_FLOW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立方公尺/秒
設計流速	DES_VELO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秒
上游管底高程	US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下游管底高程	DS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集水區編號	CATCH_NUM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辦機關	CONS_DEP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註：

1. 若該管線上下游連結至既有人孔(陰井)，則須於資料表補齊該既有人孔(陰井)之編號及坐標等相關資訊，以利管線屬性資料關聯對應。
2. 明溝段上下游人孔編號以測量點替代，測量節點以 40~50 公尺及地形變化處為原則

4. 雨水竣工人孔（202）- 8040202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人孔編號	MH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人孔中心X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人孔中心Y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道路名稱	ROAD_NAME	文字	
人孔深度	MH_DEP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型式	MH_TYP	文字	0：圓形 1：矩形 2：虛人孔
人孔蓋尺寸(長度)	MH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圓形管長寬一致)
人孔蓋尺寸(寬度)	MH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圓形管長寬一致)
人孔頂路面寬度	ROAD_WID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最大跌水高度	FALL_MAX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人孔頂高程	MH_T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 20070725
降埋人孔	MH_GRD	數字(整數 1 位)	0:人孔降埋 1:人孔未降埋
降埋深度	MH_GRD_DEP	數字(整數3)	單位:公分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工程名稱	CONS_TIT	文字	
承辦機關	CONS_DEPT	文字	
承包廠商	CONS_NAME	文字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照片	MH_PIC	文字	竣工人孔照片檔名
展開圖	MH_EXVIEW	文字	人孔展開圖檔名
點支距圖	MH_MARK	文字	人孔點支距圖檔名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3D 擴增欄位			
孔座旋轉角	Theta	數字(整數 3 位)	請參考「一.2 孔座旋轉角」。
孔座樣式代碼	Model	整數(2 位數)	請參考「一.3 孔座樣式代碼」。
人孔頸型式	MHN_TYP	文字	0：圓形 1：矩形
人孔頸尺寸(長度)	MHN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圓形管長寬一致)
人孔頸尺寸(寬度)	MHN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圓形管長寬一致)
孔座長度	BH LENG	整數(3 位數)	若無孔座則填「0」。
孔座寬度	BH_WID	整數(3 位數)	若無孔座則填「0」。
孔座高度	BH_HGT	整數(3 位數)	若無孔座則填「0」。

註：若為明溝段則虛人孔即視為人孔坐標。

5. 連接管（103）- 804020103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連接管編號	CPI_NUM	文字	連接管編號不可重複
接入人孔編號	IN_MHNUM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原則以下游人孔標註。
接入涵管編號	IN_PINUM	文字	與現有雨水人孔(竣工)編號相符，不得空白。
連接管寬度	CPI_WID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連接管高度	CPI_HEI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連接管長度	CPI LENG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管線材質	PI_MAT	文字	請參考「五、管線材質列表」
連接管上游底高程	US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接入點頂距	IN_TDIS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現況說明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註：若該管線上下游連結至既有人孔(陰井)，則須於資料表補齊該既有人孔(陰井)之編號及坐標等相關資訊，以利管線屬性資料關聯對應。

6. 集水井（204）- 804020204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集水井編號	CP_NUM	文字	依據人孔及管線資料編碼原則
集水井 X 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集水井 Y 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集水井底高程	CP_B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集水井深度	CP_DEP	數字(整數 2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集水井長度	CP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集水井寬度	CP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銜接連接管編號	IN_CPNUM	文字	
工程編號	CONS_ID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7. 抽水站設施 (302) - 804020302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抽水站名稱	PUMP_NAME	文字	
放流口 X 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放流口 Y 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所屬主集水區編號	CATCH_NUM	文字	
所屬主集水區面積	CATCH_AREA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頃
抽水站涵蓋保護區域面積	PRO_AREA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頃
總裝置抽水量	TPUMP_VO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cms
總抽水機組數	TPUMP_NUM	文字	
應有容量(颱風雨)	TYPH_VO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cms
應有容量(暴雨)	STORM_VO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cms
警戒水位	WARN_W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
起抽水水位	START_W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
停機水位	STOP_W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
設計全揚程	TDES_HEAD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m
抽水井高程	PW_T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
抽水機特性曲線	PUMP_CUR	文字	
出水管出口高程	OUT_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喇叭口高程	COU_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設計外水位(河川)	DES_RWL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一樓地板高程	GROUND_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大潮平均高潮位	TIDE_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堤頂高程	BANK_LE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EL,m(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堤防名稱	BANK_NAME	文字	
排水出口河系	RIVER	文字	
設站日期	SET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 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抽水站設施照片	PICS	文字	照片檔名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橫剖面圖	CROSS_SEC	文字	圖檔名
縱剖面圖	LONG_SEC	文字	圖檔名
場站地址	ADD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操作人員	STAFF	文字	
人員聯絡電話	STAFF_TEL	文字	
閘門數量	GATE_NUM	文字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8. 大排水分區（401）- 8040204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大排水分區編號	CATCH_NUM	文字	
大排水分區名稱	CATCH_NAME	文字	
大排水分區面積	CATCH_AREA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頃
大排水分區平均坡度	CATCH_SLOP	數字(小數 5 位)	單可使用集水區最高點邊界與末端匯流口高程差進行計算
排水出口河系名稱	CATCH_RIV	文字	
至排水出口集留時間	CATCH_SRT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分鐘
系統設計頻率公式	DES_FORM	文字	
縣市代碼	CITY_ID	文字	請參考「四、縣市代碼及名稱對照表」。
區里代碼	TWON_ID	文字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區里代碼

註：依據「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訂定

9. 貯留設施/滯洪池 (501) - 8040205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設施名稱	DTP_NAME	文字	
所屬主集水區編號	CATCH_NAME	文字	
放流口 X 坐標	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放流口 Y 坐標	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單位:公尺 (TWD97)
貯蓄面積	DTP_AREA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單位:公頃
貯蓄容量	DTP_VOL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公噸
貯留設施深度	DTP_DEP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M
入流高程	IN_LE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出流高程	OUT_LE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入流幹線編號	IPI_NAME	文字	
出流幹線編號	OPI_NAME	文字	
出流型式	OUT_TYPE	文字	
底部高程	BLE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最高水位	MAX_WL	數字(整數 4 位小數 2 位)	EL,m
對應抽水站編號	PUMP_NAME	文字	無抽水站者免填

註：貯留設施/滯洪池為雨水系統蒐集範圍內之貯留滯洪設施，不包含建築設備設置之貯留設施。

10. 雨水側溝（601）- 804020601

欄位名稱	欄位代號	欄位格式	說明
側溝型式	SPI_TYP	文字	01：U型溝(明溝)，02：U型溝(加蓋)，03：L型溝與暗溝渠併用，04：其他
側溝編號	SPI_NUM	文字	
側溝測量起點 X 坐標	STR_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地面高程測量點為溝蓋板中心，起訖點以側溝所在位置之街廓為原則(詳圖例)。
側溝測量起點 Y 坐標	STR_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側溝測量起點高程	STR_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側溝測量終點 X 坐標	END_X	數字(整數 6 位 小數 3 位)	
側溝測量終點 Y 坐標	END_Y	數字(整數 7 位 小數 3 位)	
側溝測量終點高程	END_LE	數字(整數 4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側溝測量起點深度	STR_DEP	數字(整數 4 位) 單位：公分	
側溝測量終點深度	END_DEP	數字(整數 4 位) 單位：公分	
側溝起點頂寬度	STR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若側溝無法開啟，則以側溝至道路寬度減去 20cm 為依據(如備註圖)
側溝終點頂寬度	END_WID	數字(整數 3 位) 單位：公分	
側溝長度	LENG	數字(整數 3 位 小數 2 位) 單位：公尺	
側溝坡度	SLOP	數字(小數 5 位)	坡度以數值表示，例如 0.01537，無單位。
主集水區編號	CATCH_NUM	文字	
資料輸入日期	KEYIN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竣工日期	CONS_DATE	文字	應符合 yyyymmdd 格式，例如西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應輸入 20070725
備註	NOTE	文字	請填寫其他說明



若側溝無法開啟，則以側溝至道路寬度減去20cm為依據(如上圖)



附件一 「用戶接管卡檔案(用戶接管卡)」 範例

卡片編號	94-4001-201-5B-0001			行政區：新莊市		承包廠商：翔益營造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工程名稱	新莊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七標			壹樓 住戶		中港路291號		戶數		6 層 X 1 戶 = 6 戶	
集污區碼	主 次 分 支 管 e0401-3			代表 地址		中港路291號		公告		日期： 文號：	
污水下水道設施科				用 戶 地 址 及 自 來 水 水 號							
建 檔	校 對	複 核	科 長	門 牌 號 碼	水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號	門 牌 號 碼	水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 號				
				中港路291號1樓	C3-03-0053-802						
				中港路291號2樓							
				中港路291號3樓							
				中港路291號4樓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中港路291號5樓							
監 工	隊 長	科 長		中港路291號6樓							
承 包 廠 商 蓋 章				監 造 單 位 蓋 章		填 表 說 明		1.本卡填寫原則為每棟一卡(即相同門牌號者)，不同門牌號者請分卡填寫。 2.住戶衛生排水設備須與他戶共同排放或與他戶共同使用連接管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併同會製平面圖後再依壹樓分棟情形逐棟個 3.門牌號碼係指其壹樓及各層樓住戶自來水水號應請承包商查明後逐 4.集污區碼請至少填寫至分管網系統。 5.用戶如有公用總表請將水號填寫於第一欄。 6.建物如有建物名稱請確實填寫。			

圖 面 平 工 竣 管 接 戶 用



新莊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七標

竣工照片

			
照片說明	公園路 74 號	照片說明	公園路 74 號

附件四 「人孔點支距圖檔」範例

雨水下水道人孔調查及維護紀錄表

Page 3 of 4

人孔點支距圖		人孔編號	C5-1(1813-3)
繪製日期	103.05.03		
支距參考點編號及說明			
P1	路燈	P2	牆角
P3	花台	P4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6/27 16:56

法規名稱：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

- 1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3 三、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 4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
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 5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 6 六、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其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據以執行，並得由機關指定廠商負責主辦，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7 七、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工程規模未達第一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其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就前三項規定擇要比照辦理之。

- 8 八、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 9 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
- （一）計畫：
-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二）設施：
- 針對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發生頻率較高之類型，包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類型及情事，其安全衛生設施應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
- （三）管理：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 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 （四）自動檢查重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五）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10 十、機關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被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 前項契約應規定擇定之廠商對其他廠商具有施工安全衛生之監督及管理權限，且其衍生之安全衛生管理費用，各標廠商應依契約所定安全衛生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對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應協調處理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單位代為協調。
- 第一項工程，由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時，各機關應相互協調，共同擇定其一廠商辦理之。
- 前三項所定事項及費用分攤等有爭議時，由各機關視需要調解之。但無法調解時，由上級機關召集調解之。

- 11 十一、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 12 十二、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13 十三、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一) 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 安全衛生圖說。
 - (三) 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四) 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 (五) 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
-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14 十四、機關應督導工程之安全衛生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安全衛生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工作。
- 15 十五、勞動部為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會同各勞動檢查機構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平時及假日加強公共工程之動態檢查。
 - (二) 會同中央、直轄市工程主辦機關等聯合查核重大公共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廠商執行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選定大型廠商宣導安全衛生自主檢查，建構網路監督檢查制度。
 - (四) 協助各級機關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分級稽查制度。
 - (五)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查核委員訓練及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在職訓練。
 - (六) 輔導廠商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七) 輔導廠商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推行區域防災合作、

相互支援制度。

(八) 提供各機關、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輔導諮詢。

(九) 其他加強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輔導事項。

16 十六、機關對於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扣款、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撤換人員、終止契約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並明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一) 發現廠商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二) 發現廠商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三) 稽查結果發現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四) 發現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

機關除前項案件外，認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處理。

17 十七、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安全衛生作業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60059530B 號

修正「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附「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五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因新設、拆遷、換修等管(纜)線工程(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設施物而需挖掘道路。
- 二、管線工程：係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之新設、移置或保養、搶修等工程。
- 三、一般挖掘：各項公共建設等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各公私事業機構年度計畫性擴充（抽換）管線或聯合施工，包括新增戶、老舊管線擴充汰換而需挖掘道路者。
- 四、緊急挖掘：指管線或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 五、設施物：電力、電信、視訊、郵政、消防、自來水、號誌、軌道及停車等事業設置於道路及其週邊之設施。
- 六、合格回填材料：以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以下簡稱 CLSM）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如，附件一）。

第 三 條 本縣道路挖掘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協辦機關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受理申請挖掘及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 四 條 除有緊急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道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挖掘：

- 一、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
- 二、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二年內。
- 三、已（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期間。

家戶因水電、電信通訊等民生需求或因配合重大公共建設經由主管機關認定者，管理機關得隨時受理，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五 條 管線工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及協調挖掘申請：

- 一、管線單位應研訂中長程發展計畫並評估近五年發展趨勢，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將該計畫性資料造冊提送管理機關，供研訂未來因應措施。
- 二、凡道路新築、拓寬、翻修等工程計畫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通知各有關單

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 三、各管線單位應將埋設之地下管線狀況，分段繪製詳圖，送交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應建立各重要道路管線埋設位置平面剖面資料，供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 四、工程計畫經核准者，應即將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分送各管線單位並協商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拆遷範圍及拆除期限。
- 五、同一工程計畫內有二個以上單位埋設或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由主辦工程單位與各管線單位協調決定，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 六、在接近地下管線埋設位置施工時，施工單位應事先商請管線管理單位提供確實位置或派員駐場輔導。各管線機構於接獲施工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其因而造成損害時應由施工單位與管線機構協調或委請專業機構鑑定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七、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回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應由各管線單位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其有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施工時，得由主辦單位會同管線單位處理。

第二章 申請挖掘及設置許可之行政規費

- 第 六 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應向挖掘或設置地點之管理機關提出，並應繳交許可審查費。但各政府機關因公務所需者，免予徵收。
 - 第 七 條 許可審查費按其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簡稱申請面積）依下列基準計徵：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一千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三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每件除收取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三千元加徵，不足二百平方公尺之餘數，不予加徵。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因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基準如下：

 -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一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滿五十平方公尺：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一千元。
 - 第 八 條 申請人在同一路管理機關轄區內有二件以上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前條基準計徵許可費。
- 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之需要時，申請人應重新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前條計費基準補繳差額。

第三章 申請挖掘許可審查及路面修復費

- 第 九 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至本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線上申請，主管及管理機關收到

線上申請後應即勘查挖掘位置。

前項申請自收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或送審。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一次通知補正。但涉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者，不在此限。

核定聯合施工申挖案件，許可證得以影本核發申請人收執。

第十條 前條交通維持計畫依下列規定審查：

- 一、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三天以上：提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道安會報）審議。但施工期間未達三天者，由施工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協調或會勘後，送管理機關備查。
- 二、市區次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提道安會報審議。但施工期間未達一個月者，由施工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協調或會勘後，送管理機關備查。
- 三、一般道路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施工期間占用道路單向車行寬度二分之一且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提送道安會報審議。但未達上揭標準者，由施工單位召集相關機關協調或會勘後，送管理機關備查。
- 四、道路災變之緊急搶修，為求時效由修護單位緊急處理，並報管理機關備查。但施工期間交通管制作業仍應維護人車安全。

前項第一款之道路挖掘，經審查核定後，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三日擇新聞、廣播、電視等媒體之適當方式公告週知，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原則等有關規定完成相關管制及導引措施，會同相關機關會勘後，始得施工。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繳之路面修復費，依主管機關每年度（半年）核定之工程預算基本單價（刨除及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之工程費）及下列用途、長寬（同路段寬度不同者，以寬段為準）標準計收，如附件二：

- 一、因家戶民生（因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用途申請者，寬度均依二公尺，長度依申請長度。
- 二、非因家戶民生用途申請者，按下列挖掘道路路段寬度分別計收：
 - （一）未達四公尺：寬度均依全路幅，長度則依申請長度前後再各加長二公尺。
 - （二）四公尺以上未達六公尺：寬度均依全路幅二分之一，長度則依申請長度前後再各加長二公尺。
 - （三）六公尺以上：寬度均依三點七五公尺（一車道寬），長度則依申請長度前後再各加長二公尺。但橫向挖掘長度逾一車道或跨越道路中心線者，應增列一車道寬度；逾二車道以上者，亦同。

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部分之復原，應由受理機關於受理時一併核收復原費用。

人（手）孔等孔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完成面應低於路面高程二十公分以上，並依原路面鋪設材料及高程予以平整復原。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因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於新鋪道路辦理路面挖掘前除依繳交申請文件至管理機關審查及繳交路面挖掘許可費外，完工後一律採自行修復辦理，其修復方式依附件三各類挖掘樣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自行修復後應作平坦度試驗。

前項平坦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第十四條 自行辦理修復路面者，應提存修復費用百分之十之保證金並負一年保固責任，驗收紀錄送交管理機關。保固期內未達保固品質者，由管理機關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末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管理機關得動支保證金代修。保證金於保固期間屆滿無保證事項者，由申請人申請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緊急性道路挖掘，應立即通知所轄道路管理機關，並轉知管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且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費得於搶修完竣後補繳。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急需，得申請提前開工，如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或開工後未能依限完工或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後七日內申請變更或撤銷，逾期廢止許可。

實際挖掘超過原申請長度百分之五者，其超過部分之路面修復費加徵百分之五十，並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補繳。

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應依下列方式施工：

- 一、設置交通警示標誌，在施工位置前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紅燈。
- 二、人（手）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椿柵，施工材料並應妥為放置。
- 三、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各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工與完工日期、連絡人及電話號碼)。
- 四、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除不得同時在同一路兩旁挖掘外並應分段施工，每段工程，郊區以兩百公尺為限；市區以一百公尺或一街廓長度為限，管理機關得視需要予以指定。
- 五、開挖前應使用切割機切割路面，挖除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應隨即運離，不得堆放工地；管線埋設完成並澆置 CLSM 回填材後應再次用切割機沿原開挖面兩側各退縮零點五公尺平整切割，始可進行瀝青混凝土鋪築。
- 六、連續開挖一百公尺者，應先完成回填及鋪設復原作業後，始得繼續挖掘。但執行確有困難並敘明理由，經專案審查無誤者，不在此限。
- 七、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荷 H—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
- 八、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及橫越道路之挖掘，應採低噪音工法並於零時至六時內，完成回填作業。
- 九、上午六時前無法完成瀝青混凝土鋪設者，除於回填區域使用止滑鐵板加蓋外，並應採行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 十、申請人拖延不回填、回填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完成清除作業，主管或管理機關除得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得接管代辦，申請人應負擔全部工料費用及按該費用加計百分之二十之作業費。
- 十一、回填前應抽乾積水，並確實夯實管道底部，回填材料以符合規定之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為限。
- 十二、回填位置應待材料施工規範規定凝固時間且達規範強度後，方得鋪設五公

分以上厚度之瀝青混凝土。

十三、申請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報告（驗收紀錄）及施工照片向管理機關申請，經丈量許可並作成紀錄後，始得移交管理機關管理。

十四、各管線單位應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應依照「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提供各道路管理機關完整之公共管線資料，並於每個月辦理管線申挖有異動時上傳 GML 更新檔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或損壞公共設施物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應命限期改善，逾期未為若屢經通知未於改善或一年內缺失達三次以上者，主管或管理機關於申請人改善前停止核發申請人其他案件之許可。

第二十條 申請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場所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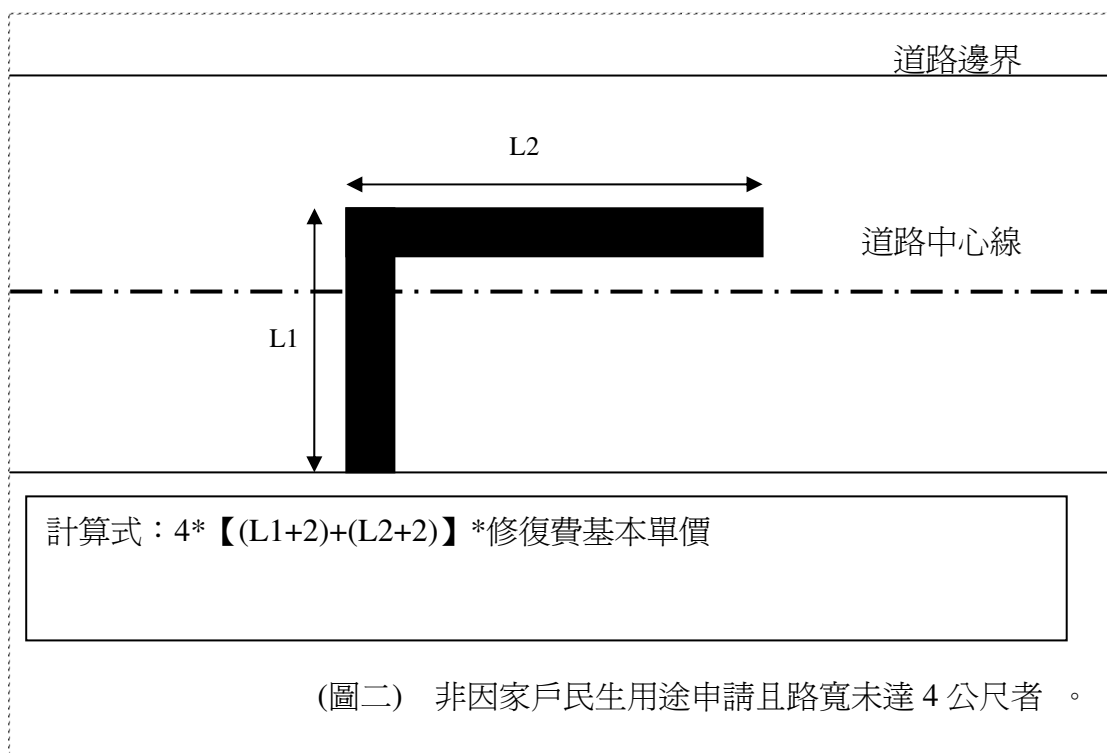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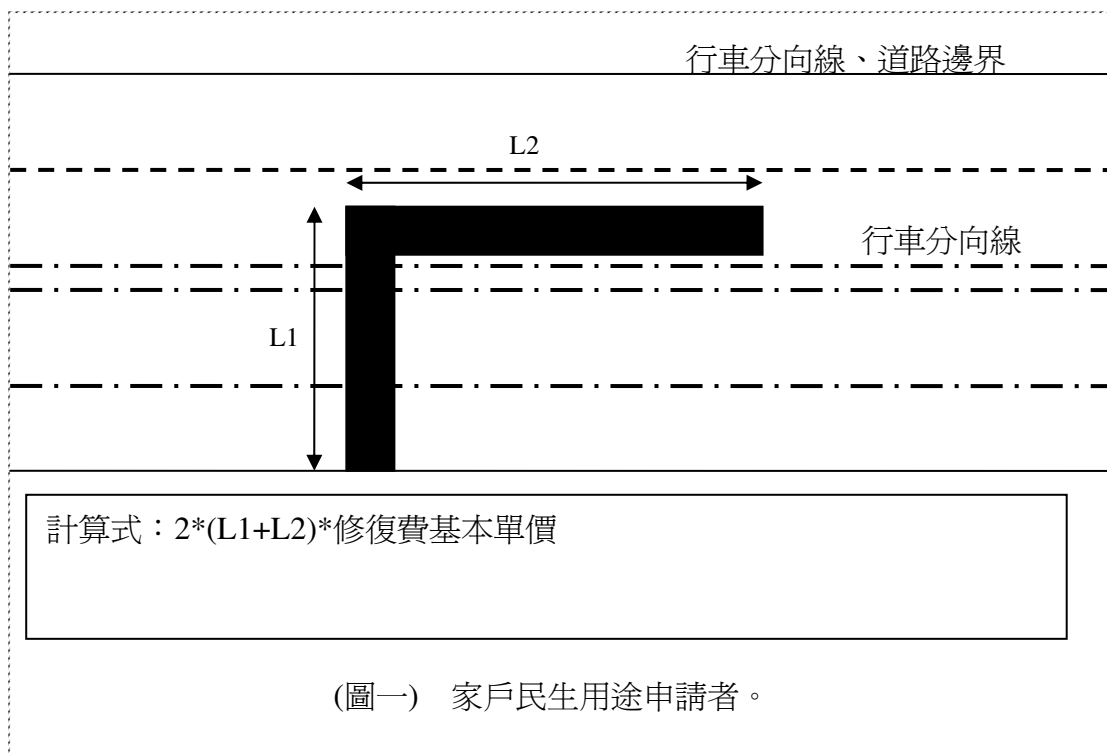
CLSM 之性質要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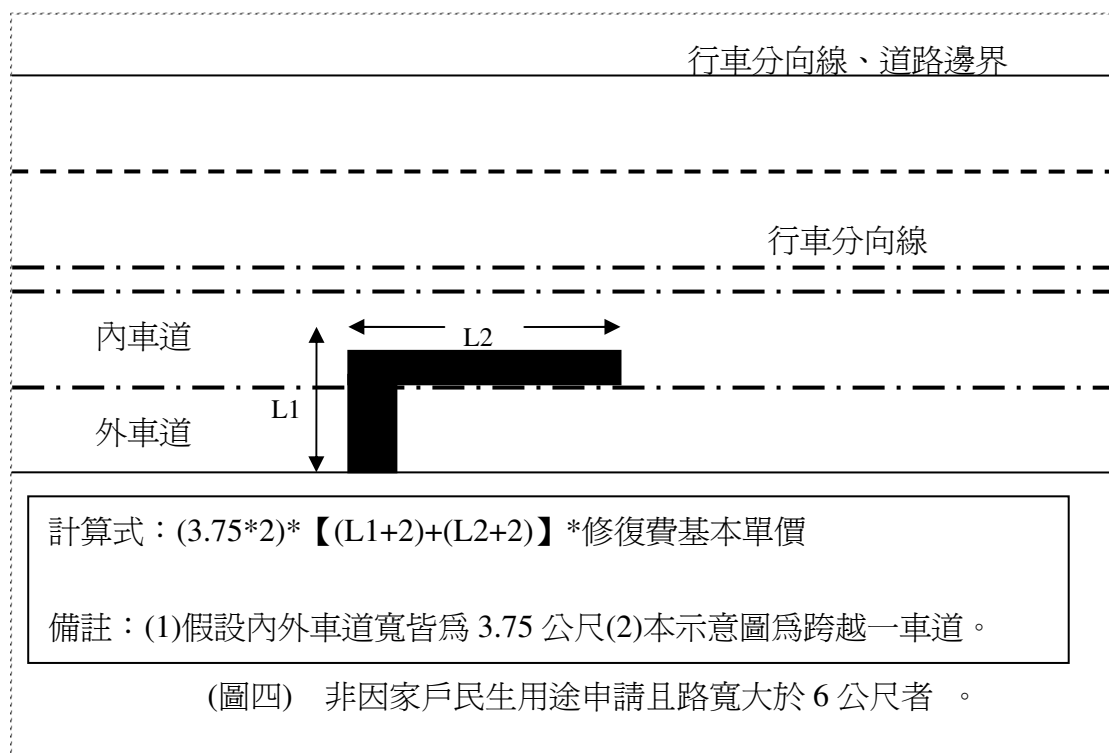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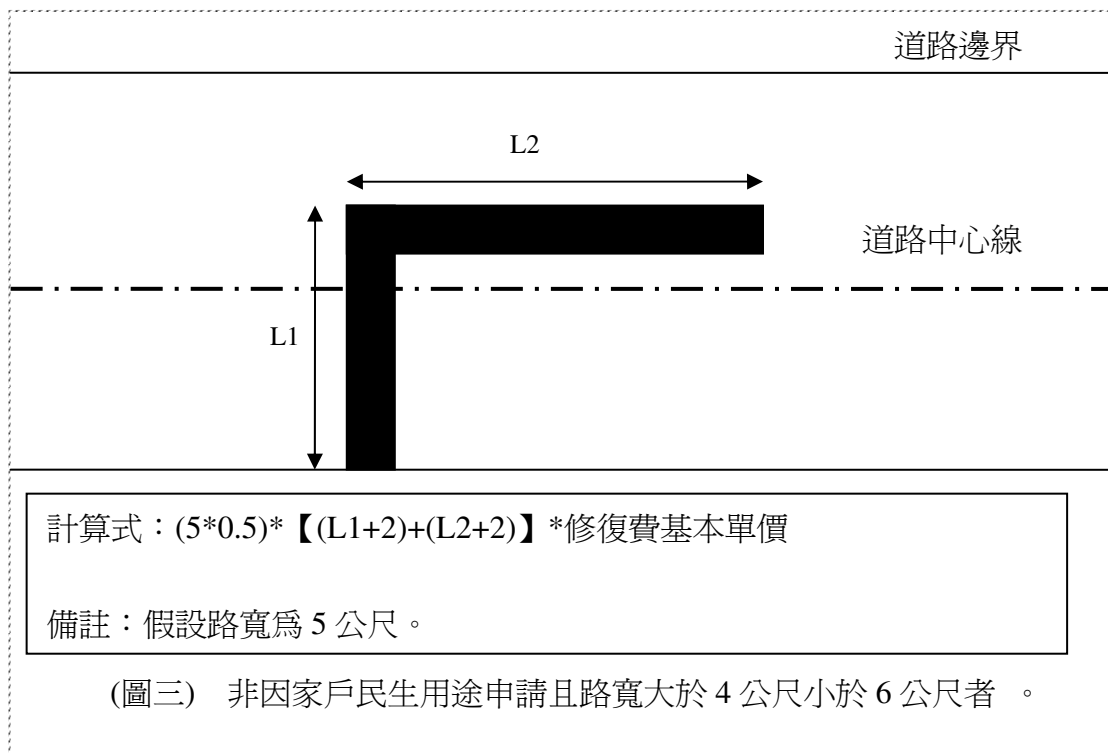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管流度 (cm)	ASTM D6103	〔 15-20 〕 〔 20-30 〕
坍流度 (cm)	CNS 14842	〔 40 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ASTM D6024	一般型：〔 12 〕 〔 24 〕 小時 早強型：〔 3 〕 〔 4 〕 小時
抗壓強度(kgf/cm ²)	ASTM D4832	〔 90 以下 〕

註 1：管流度及坍流度可擇一試驗辦理。

註 2：CLSM 出廠 12 小時內，兩個圓柱試體之平均強度 $\geq 7\text{kgf/c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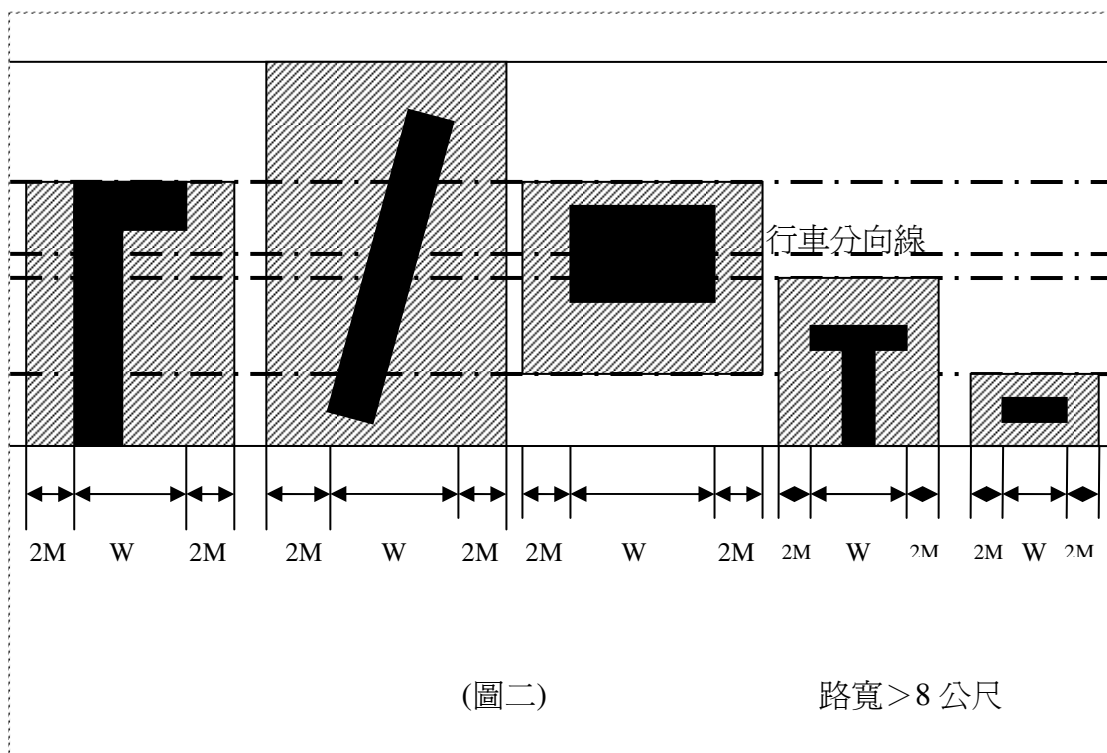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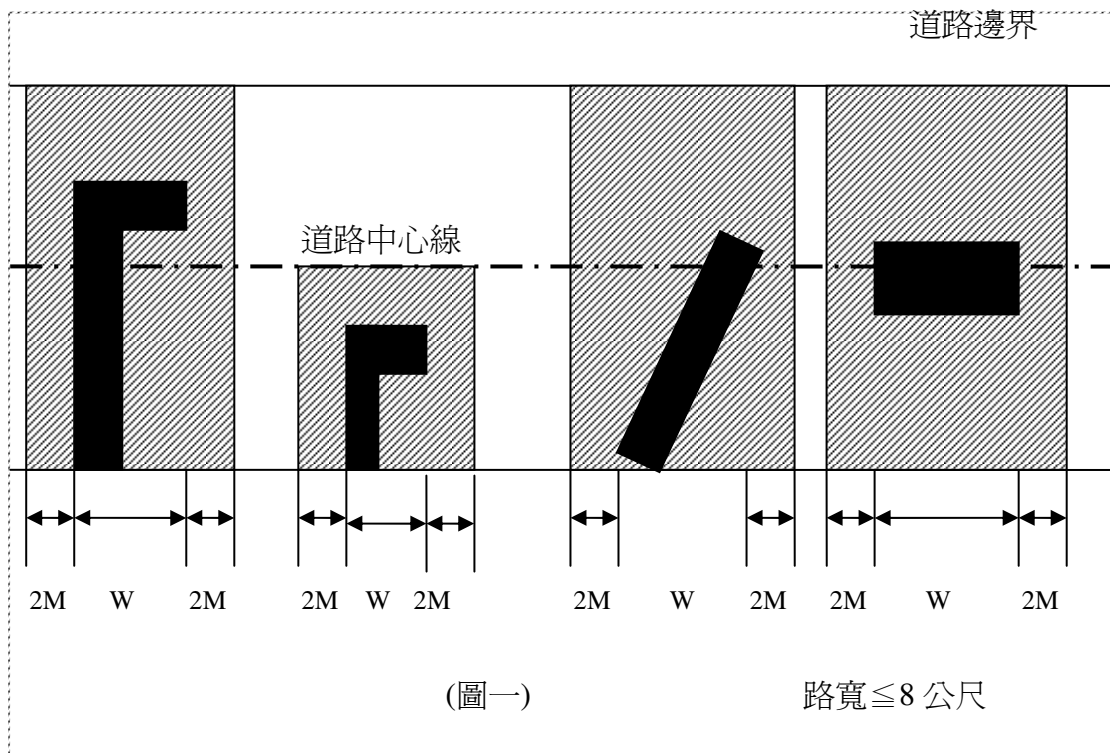
花蓮縣道路挖掘路面修復費計算式及圖示(附件二)





新鋪道路管制路段道路挖掘路面修復範圍參考示意圖(附件三)

修復原則：辦理管制路段之挖掘修復，分別依圖一(路寬 ≤ 8 公尺)或圖二(路寬 > 8 公尺)，以整體覆蓋開挖面積及平整為原則，並沿道路行進方向前後各加 2 公尺方式修復。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108年5月修正

一、緣起:

為提昇交通服務品質，並符合公路法之立法意旨，以增進公共福利及交通安全為目的，暨維護轄區內路面平整並兼顧管線機構因業務上需要，必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故訂定本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明確劃分路權管理單位與使用公路用地埋設管線機構之權責，藉以提高行政效率而達服務便民之目標。

二、相關法源:

(一)公路法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七)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

(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

三、作業程序

(一) 申挖單位填寫申請書:

申挖單位申請資格:限設置公用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之公私機構或法人。

1.按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挖掘路面申請書格式填寫送路權管理單位(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所轄之工務段)審核。

2.除核定施工日期欄及答覆欄外，其餘各欄均須詳細填註。(平面圖橫斷面圖挖掘中心與公路中心橫斷面圖管溝底寬、挖掘寬度均應填列，另需檢附各人、手孔及設施物位置之TWD97座標資料。)

3.左、右側為順公路樁號方向。

4.市區內加註街道門牌號碼。

5.申請書應附交通維持計畫書(依當地縣市政府道安會報相關規定，檢附經審查單位核准之同意函或核備文件，展延亦同)、工程計畫書(包含穿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瀝青混凝土挖除料」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並於申報完工時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

6.附油管、瓦斯管套繪圖說。

7.申挖單位申辦人員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與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8.管線單位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交通維持計畫未提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審查者，應限期於五天內修復完成，而因應各地區交通不同狀況得予再限縮。另申挖案件之展延應先完成交通維持計畫書展延申請，同時展延天數不得超過原申挖許可天數之二十%。
- 9.管線單位對於道路申請挖掘規模長度大於一百二十公尺、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尺或工期大於十四天者，均視為計畫型申請，應於前一年度先行報備，如未於前一年度報備原則即不同意申挖。
- 10.管線單位辦理挖掘申請時應同時提供該單位於申請路段前後一公里範圍內之孔蓋平整度檢測資料，以利工務段檢視其平整度是否符合規定。管線單位如已於半年內提送該工務段轄內其所屬之孔蓋平整度檢測資料經工務段備查者，得免附。
- 11.工務段應依管線單位所挖掘申請檢附之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網圖或工率分析審核工期合理性。

(二) 申挖相關規定

1.禁挖限制:

- (1)每年一、二、十、十一及十二月等月份為管制挖掘期間，禁止挖掘。
- (2)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
- (3)路面加封未滿三年。
- (4)配合選舉期間之禁挖限制。
- (5)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期間。

2.特殊案件請准免受禁挖限制之要件

- (1)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配合國防需要之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3)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污水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程。
 - (4)管線（設施）毀損之緊急搶修工程。
 - (5)配合或解決區域性專案問題之公共設施（如交通號誌、區域排水系統等）。
- 3.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孔蓋開啟、提升、下地、整平或其他符合零星挖掘定義之申挖案件，得於當年度開始前，提出工程計畫書及交維計畫等通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做為(補正)許可程序應檢附之計畫書。
 - 4.緊急搶修案件申挖單位須先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路權管理單位報備，並於三日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應於申請書上具體說明緊急原由)及搶修施工相片補正許可程序(假日順延)，逾期、未予許可或事後發現未符緊急搶修者，屬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公路用地，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予以裁罰。隧道內之緊急搶修案件僅限於排除立即危險，其餘搶修仍應先完成申請或設置交通維持後再行施工。
 - 5.管線單位申報搶修案件如在同一路段（前後各五公里內）超過五件，管線單位應提出該路段管線之維護改善措施，避免該路段重覆搶修施工，損壞路面亦影響交通。

(三)養護工程處複審

1.挖掘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案件，由養護工程處之工務段初審後轉報工程處核定。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案件由工務段核定。禁挖期限內(挖掘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案件、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及路面加封未滿三年)之挖掘申請，應由工務段初審後報工程處審核。

2.橋梁附掛案件由養護工程處之工務段初審後轉報工程處核定，審核原則詳附件十「本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1)管線附掛橋梁與挖掘路面案件，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取得附掛許可後再申挖。

(2)新建橋梁管線附掛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

(3)管線機構自行架設管線，但兩端跨置於引道翼牆亦屬於附掛。

(4)如管線機構未依規定向路權管理單位申請附掛橋梁者，依公路法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3.隧道內人手孔蓋埋設、提升或開啟應由工務段初審後轉報工程處審核。

(四)核算申挖長度、計算修復費用、許可費及通知繳費

1.核算申挖長度、修復費用、許可費

(1)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審查及同意，分段核發路證，限制長度施工(市區以三百公尺為限，郊區以五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再縮短之。

(2)凡申挖路段長度超過一公里以上者，得由路權管理單位邀集各有關管線機構召開挖掘路面施工協調會。凡未能於同時段配合埋設管線之單位，於路面完成修復之保固期限內，不受理申挖。

(3)修復費用依本手冊附件一之修復單價收取，另許可費依本手冊附件二收取。

2.通知繳費及開立收據

(1)由路權管理單位填具繳款書，申挖單位應於接獲繳款書後三十日內向就近之台灣銀行分行繳款（若工務段所在地區，位處偏僻無台灣銀行者，得另洽當地金融機構辦理）。逾期未繳費該申請書作廢，並退回原申請單位。

(2)已繳費之繳款書應繳回工務段存查。

(五)申挖前報備

1.申挖單位按本手冊附件六、七之規定及送經當地道安會報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備齊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施工告示牌後自行檢查合格紀錄及拍照送路權管理單位存查。

2.申挖單位憑繳款證明、施工標誌及告示牌照片由路權管理單位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

3.申挖單位持核發挖掘公路許可證，向施工路段當地之警察機關報備後按核定日期施工。

4.因故無法按核定日期施工應即辦理展延手續，如逾核定施工日期未施工且未辦理展延手續者，該挖掘公路許可證即予作廢，並由申挖單位辦理申請退費手續。

5.管線單位應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以利本局人員查驗。民眾如發現管線單位施工不佳，能立即通知工務段要求管線

單位改善，必要時予以裁罰，共同監督管線單位施工品質。

- 6.申挖單位應依本局頒布「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一)通報流程規定納入工程計畫書記載，並辦理施工通報以利查驗。

(六)管線埋設施工

- 1.申挖單位施工應按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 2.路面上之人手孔蓋除具有救災功能或特殊需求，經核准得免下地外，其餘人手孔蓋以下地至少二十公分為原則，並建議於孔蓋上方加裝地工格網或其他更妥適處理方式，以增加其摩擦力避免滑動。

2-1.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BPN以上。

- 3.挖掘公路前應以切割機整齊以 AC 全厚度直線及轉角為直角之方式切割。道路整修路面銑鋪以所屬車道寬方式修復，如另有協議修復方式，則以協議方式辦理。管線埋設施工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標稱最大粒徑應與原路面面層相同。
- 4.埋設管線挖出之土方需依照「瀝青混凝土挖除料」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規定即時全部運離工地。
- 5.管線埋設完竣回填時，得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例如 CLSM 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並需符合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03377及03341規定，加鋪二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並完成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補繪，另管線機構如使用其他材料施工，應經本局所屬轄管機關同意。
- 6.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手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本局施工說明書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

7.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供參。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供參。

(七)申報完工

申挖單位於申挖期限過後七日內即應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申挖單位若無法依照期限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辦理會勘，應敘述理由申請展延，未於七日內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逾期亦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辦理。路權管理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五日內通知管線機構訂期辦理會勘，如有未依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或辦理修復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八)完工會勘

路權管理單位按申請書內容及附件九「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內容辦理完工會勘。

四、挖掘道路相關法條規定參考：

- (一)公路法第三十條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 (二)公路法第三十之一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
- 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
- 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 (三)公路法第七十二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 (四)公路法第七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五)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四之一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列處罰、責令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限期改善及拆除等事項，其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由交通部委任其專設機構辦理之。
- (六)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六條 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除埋設管線應依照使用公路用地設施位置示意圖之規定位置辦理外，其他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應依照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辦理，並應由使用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方得施工。
- (七)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七條 使用公路用地，應選擇對公路損害最少之施工方法為之。施工時，除應維護交通與安全外，並應遵守公路主管機關於許可時所規定之注意事項。
- (八)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八條 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負責養護，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九條 使用人因使用公路用地，致使公路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其修復賠償應由使用人負責。
- (十)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條 因公路工程，須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設施遷移時，其經費負擔原則應依公路法第三十之一第八項規定辦理。管線機構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

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 (十一)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十之一條 因辦理公路工程需要，既有管線必需遷移時，公路主管機關應協調管線機構擇定遷移位置，訂定期程配合遷移，並通知管線機構進場施工，管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按協調期程進場施工，至遲應於接獲通知進場施工起六個月內完成遷移。但如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公路主管機構未依前項協調通知管線機構，或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管線遷移而造成工程延誤，導致承包商因施工成本增加或延長工期造成損害而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該等因管線遷移延誤造成之損害賠償，依其責任歸屬，由公路主管機關或管線機構負擔。

- (十二)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十之三條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該管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三日內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挖掘申請檢附之工程計畫書，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檢附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辦理公路挖掘及修復者，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並於交通維持設施及鋪面修復完成時，分別函請公路主管機關查驗。

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前項工程施工期間隨時派員巡查，如發現未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時，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 件：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
- 二、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
- 三、挖掘公路申請書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挖掘公路許可證
- 五、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 六、管線施工標誌設置示意圖
- 七、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
- 八、省（縣）道挖掘公路工程計畫書範本
- 九、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 十一、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要點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損壞修復計費基準表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修復費用單價 (元/m ²)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530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740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300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	1,200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 回填者	1,150												
附註： -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七年，按挖掘長度×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u>占用</u>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零星挖掘定義（1）挖掘機(慢)車道、自行車道或路肩，且連續路段挖掘總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2）挖掘快車道或混合車道，且連續長度不超過四公尺者（3）屬一般用戶申請接管性質，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 -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u>依挖掘長度所占比例分攤核算收費</u>。 -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者，如屬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除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及緊急搶修工程另規定外，其餘收取修復費用單價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禁挖年限</th><th>計價方式</th><th>收取費用</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封(拓寬)未滿一年</td><td>530+(70*3)</td><td>740</td></tr> <tr> <td>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td><td>530+(70*2)</td><td>670</td></tr> <tr> <td>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td><td>530+(70*1)</td><td>600</td></tr> </tbody> </table> - 除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 回填以第7點規定計價外，其餘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於禁挖期限內之挖掘案件修復費用收費單價另以第7點計價原則協議處理。 - 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依原收費標準計價，緊急搶修案件因未依程序事先提出申請屬臨時施工，比照加封未滿一年方式，其修復費用單價以740(元/m²)計價。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740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670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600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740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670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600												

附件二 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許可費。

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或依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情形辦理申請時，免予徵收。

前項申請案件之受理及許可費之收取，交通部得委任所屬公路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之許可費，應按其申請公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因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元。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四條 申請人在公路管理機關同一養護工務段轄區內有二件以上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公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前條計算基準計徵許可費。

第二條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時，申請人應依公路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之一第三項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前條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公路管理機關應退還許可費差額。

第五條 公路管理機關受理公路挖掘或設置設施物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並予核可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許可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緊急搶修者，得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並依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計算基準繳交許可費。

第六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許可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 挖掘公路申請書

收文：年 月 日		挖掘公路申請書									
編號：挖字 號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文 文 號						
茲以 工程依照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公路土地使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與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流程等各項規定確實辦理。檢附工程設計圖及工程計畫書(含交通維持計畫)，請查照惠予許可見覆。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段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送件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傳 真：			
使用公路埋設管線別		省 道	線	側 自 公 里 公 尺 起 至 公 里 公 尺 止							
路段樁號及起訖地點		縣 道	線								
埋設管線工程種類		☐ 電力	☐ 自來水	☐ 瓦斯	☐ 固網	☐ 頻道	使用期限		☐ 永久		
及 使 用 期 限		☐ 電訊	☐ 軍警訊	☐ 輸油	☐ 其他(請述明)				☐ 臨時：至 年 月 日		
挖 掘 路 面 面 積		☐ 瀝青混凝土路面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 混凝土路面		寬度：		公尺	計算式：				
		☐ 地磚人行道路面		深度：		公尺					
申 請 施 工 日 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時止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時止			
挖 掘 公 路 位 置 圖											
1. 平面圖：(請註明方向挖掘地點以紅色表明)											
2. 如屬緊急搶修案件具體說明原因如下：											
答 覆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文 文 號：					
(1). 所請應予許可，計核收路面修復費新臺幣 元整應繳清後，方得開挖，否則將依公路法72條規定辦理。											
(2). 本案申請依管溝挖掘面積核算應收取許可費計 元。											
(3). 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背面「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各項規定確實辦理。											
(4). 施工後路面層應即回復鋪設20公分AC鋪設與原有路面齊平，並完成原有標線以反光標線補繪。											
(5). 核定施工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時止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時止			
(6). 核定展延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間：自	時至	時止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夜間：自	時至	時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段											
承辦人：				主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 挖掘公路許可證

1.申挖地點：臺○線0K+000~0K+000(路名)

2.核准文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0年0月0日00函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0年0月0日00函

3. ○○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准文號：

4.核准施工期限：

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日間0900~1600 ☐夜間2200~0600

核准展延期限：0年0月0日起至0年0月0日止

5.申挖單位： 聯絡電話：

6.監造單位： 聯絡電話：

7.施工單位： 聯絡電話：

8.核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 印

中華民國0年0月0日

附件五 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

1. 使用公路用地修建地下管線工程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各項規定辦理。
2. (本項刪除)。
3. 申挖單位應切實按照核定期限施工，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辦理展延工期，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再行施工，否則視同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辦理修復，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裁罰，並限期改善。
4. 施工中之管線埋設工程，路權管理單位如因交通安全或管理需要暫時停止施工時，申挖單位不得拒絕。
5. 申請挖掘公路案件，除例行之接水、接電、瓦斯及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所轄之工務段逕行核定外，其餘（含橋梁附掛案）應由工務段於七日內轉報工程處，工程處應在七日內核覆。
6. 申請挖掘道路以全線一次申請、審查及同意，分段核發路證，限制長度施工(市區以三百公尺為限，郊區以五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再縮短之，每挖掘一段後必須整修完成經路權管理單位會勘同意後，方可繼續挖掘次一路段，否則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7. 若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或其他回填材料者，會勘前管線機構需檢附相關試驗報告及施工過程照片。
8. 採用碎石級配料回填者，會勘前申挖單位需檢附各分層回填、滾壓之所有品管紀錄及施工過程照片自行檢查合格後，送交路權管理單位存查後再行會勘。
9. 挖掘公路除特殊狀況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得於日間施工者外，均應於夜間施工(次日早上六時前應將路面整理通暢)。
10. 管線埋設位置應在道路橫斷面圖上標明並嚴格執行，如有變更應經路權管理單位同意後辦理，否則如因道路改善而受損時，應由申挖單位自行負責。
11. 管線埋設深度，其管頂至路面之距離在快慢車道原則上不得少於一·二公尺，如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者，其埋設深度不受一·二公尺之限制。另緊急搶修部分管線埋設深度，因屬原管線搶修，其特殊結構計算無法事前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認為安全無虞，搶修完成後仍應依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12. 臨時搶修管線需挖掘公路或橫越道路時，應鋪蓋至少三公分管厚之抗滑鋼板或其他可供臨時通行之設施，以維持交通安全。
13. 埋設管線挖出之剩餘土石方，不論土質如何均應隨挖隨即運離工地。
14. 採碎石級配、粗砂回填者，回填過程應按規定施工，即應分層（不得超過十五公分）灑水滾壓(用壓路機、震動機或搗固機)其壓實度不得低於九十五%，並加鋪二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並應就原有標線先行以反光標線繪設，在未經會勘接養前，管線工程有關挖掘公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如因而發生損害事件均應由管線機構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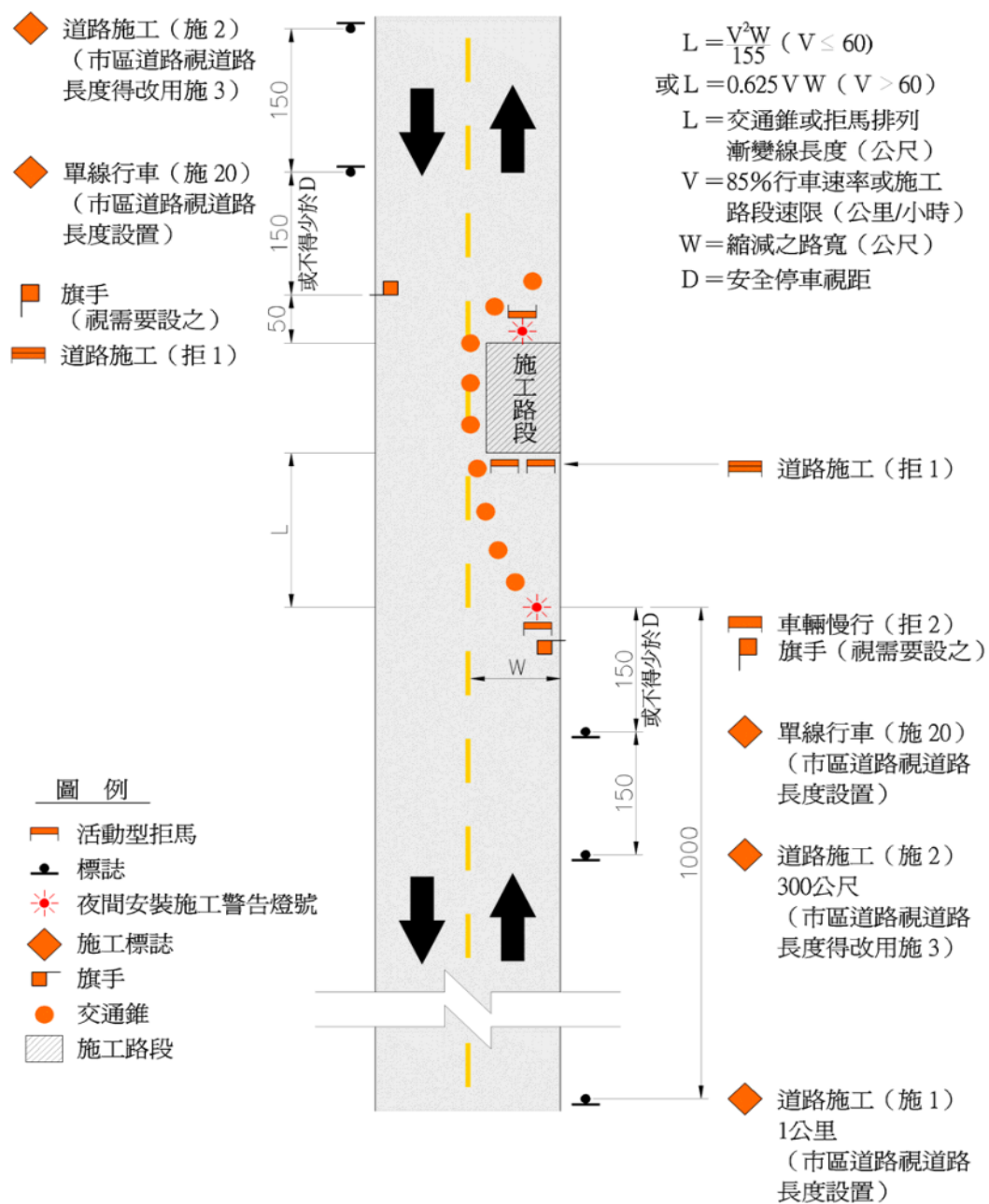
15. 挖掘道路施工導致公路設施遭到損壞，或損壞其他管線，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處理，並應負責所需修護費用，其善後事宜應由申挖單位逕行協調處理。
16. 申挖單位於施工期間，施工未盡完善，致使公路設施（含管線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經路權管理單位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辦理。
17. 申挖單位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相關通知之依據。
18. 申挖單位於申挖期限過後七日內即應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申挖單位若無法依照期限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辦理會勘，應敘述理由申請展延，未於七日內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逾期亦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辦理。路權管理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五日內通知管線機構訂期辦理會勘，如有未依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或辦理修復者，即依公路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19. 自來水管道須在道路兩側同時埋設，以免接支管時橫過道路挖掘快車道。
20. 挖掘公路應先行放樣並以切割機 AC 全厚度切割，挖掘機具不得損壞公路路面及標線（含標記），如有損壞其修復費用應由申挖單位負擔。因未先行放樣而致路面不整齊者，或瀝青混凝土面層高度未與原路面齊平者(含人、手孔位置，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路權管理單位應責成管線機構改善，於改善無效時得要求停工，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應恢復路面平整。
21. 通過市鎮街道、路基狹窄地區或重要公路挖掘道路施工時，應事先召集有關單位開會協調處理。
22. 新申請設置之人手孔蓋除經路權管理單位核准外，一律降低至路面下二十公分為原則。
23. 路權管理單位整修或加封路面時，申挖單位應無條件配合將所屬人(手)孔蓋降低至新鋪路面下二十公分，具特殊原因人手孔蓋無法下地者，俟路面完工後再辦理提升，並與新鋪路面齊平。
24. 挖掘公路施工時，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即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不得以路權管理單位已許可挖掘而推諉或侵犯私權。申挖單位如未經協調或協調不成逕行施工，路權管理單位得註銷其挖掘公路許可證，並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25. 申挖單位於開工前，應將全線交通安全設施及施工設備等備妥(如切割機、小型壓路機、挖掘機、搗固機等)，由申挖單位自行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並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包括工程名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施工期間、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並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中明列核准文號、環保檢舉專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路權管理單位及電話。
26. 施工路段之標誌及號誌應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

設置，其標誌應力求鮮明顯目，並於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或貼反光紙，完工後除工程告示牌需俟經與路權管理單位完成完工會勘作業後始可撤除外，其餘安全設施之撤除由申挖單位依權責辦理。

27.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負責養護，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28. 經申請同意附掛於橋梁之案件，管線機構應確實按設計圖施作。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均應拍照存證，並於管線附掛工程完工後與路權管理單位訂期辦理會勘併前揭照片二份送交工務段，其中一份轉工程處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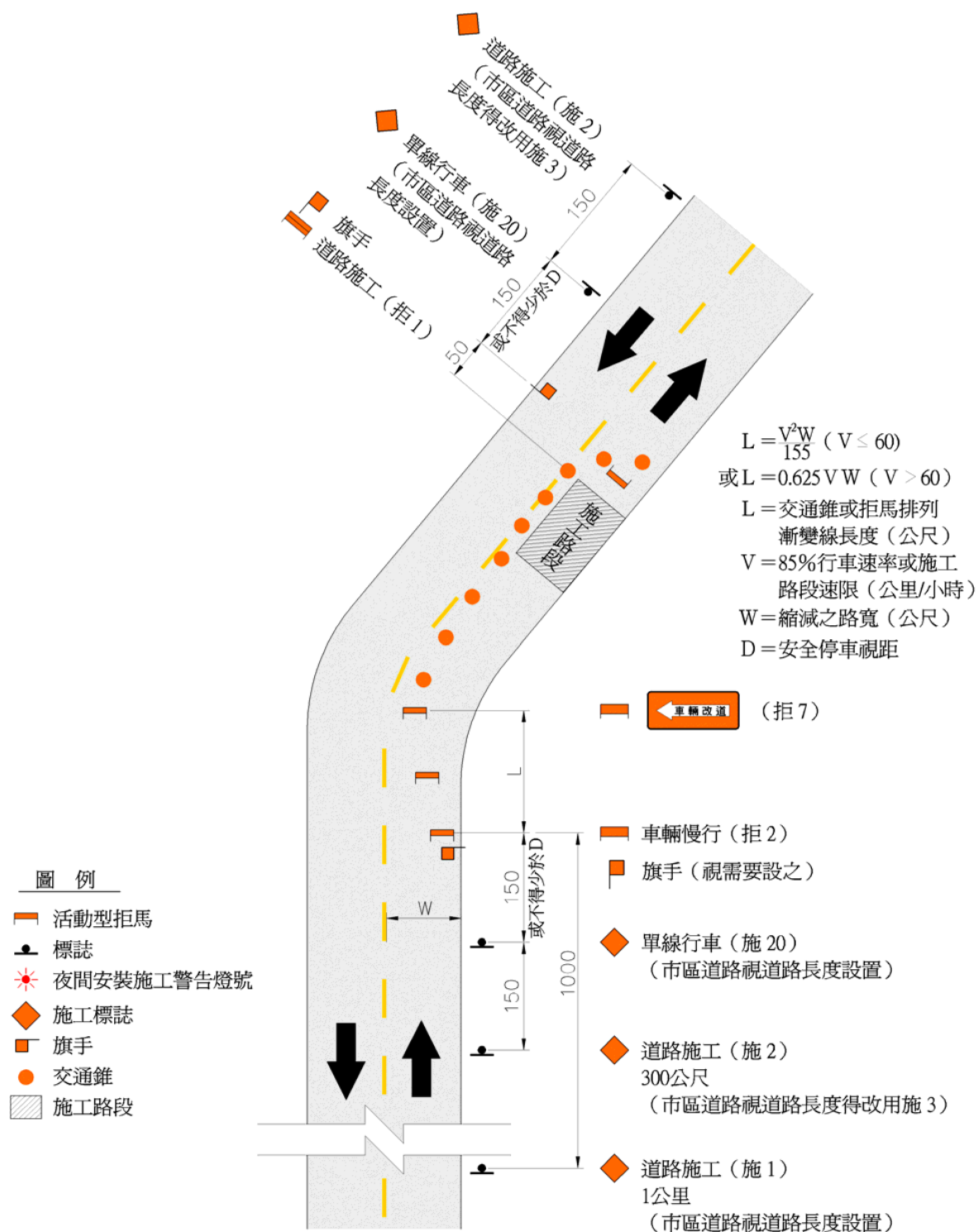
附件六 管線施工標誌設置示意圖

一、用於雙車道路面局部施工，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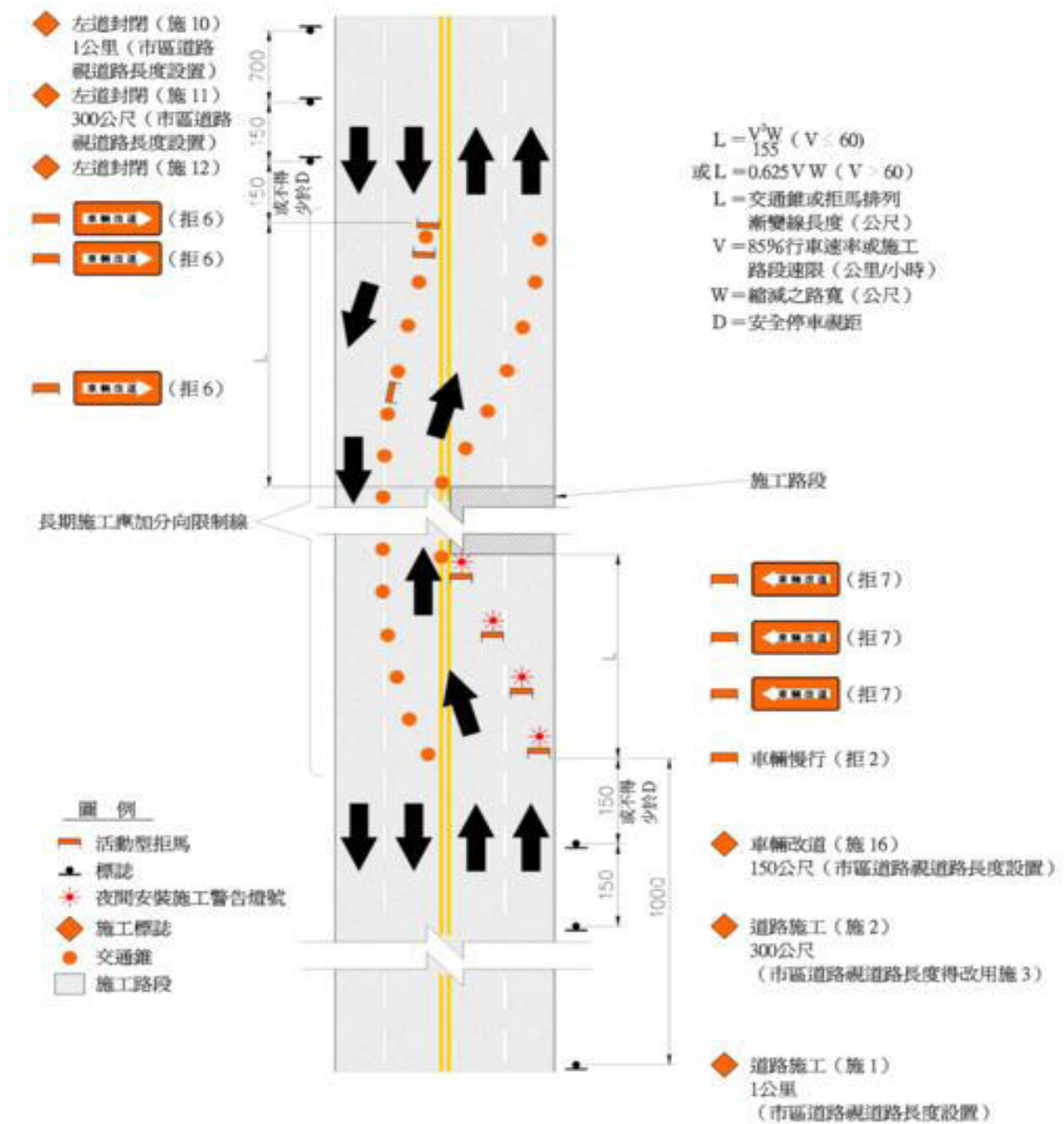


1. 僅列舉部分常用交維佈設示意圖，不足部分請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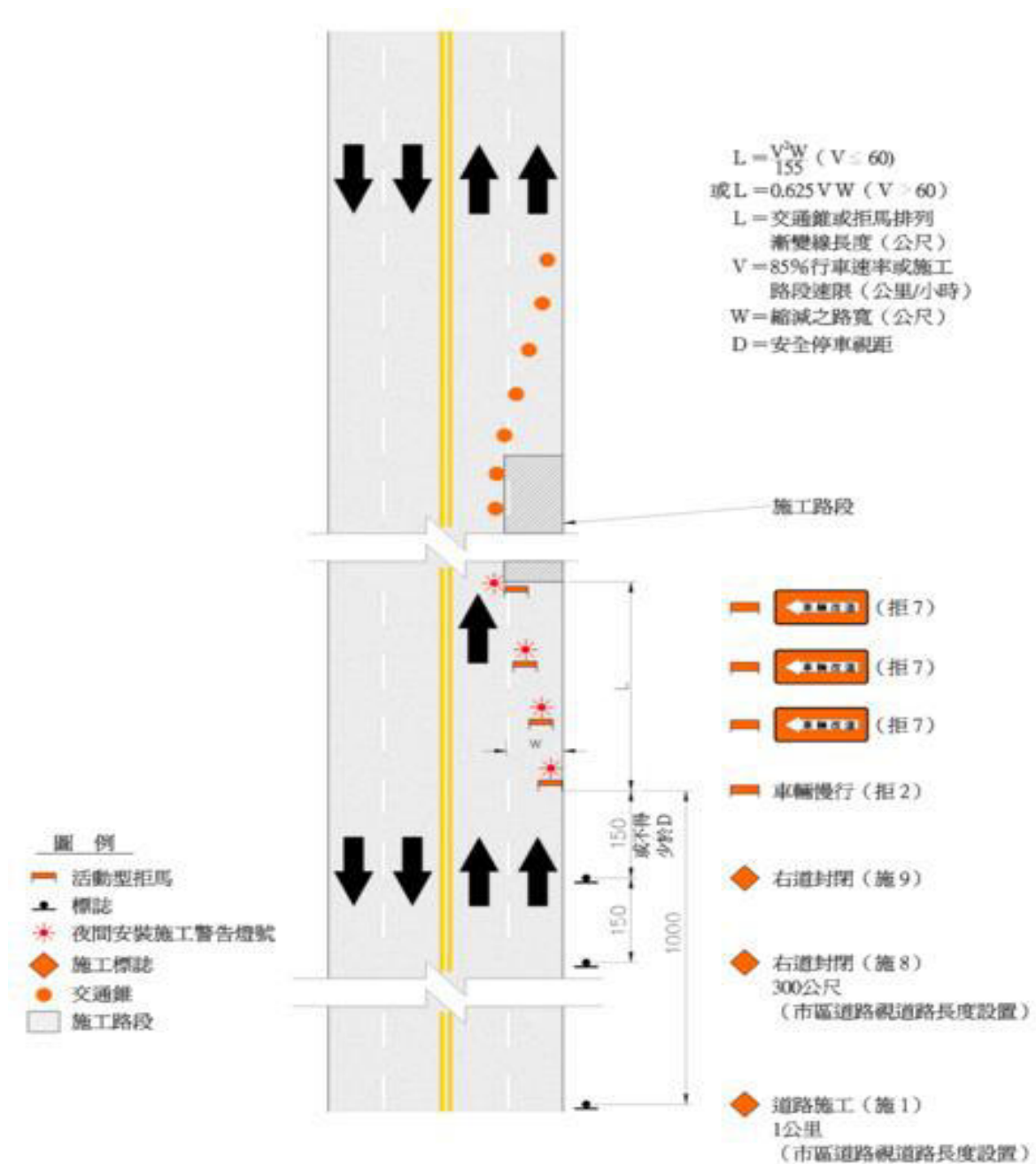
二、用於視距不良之雙車道路段，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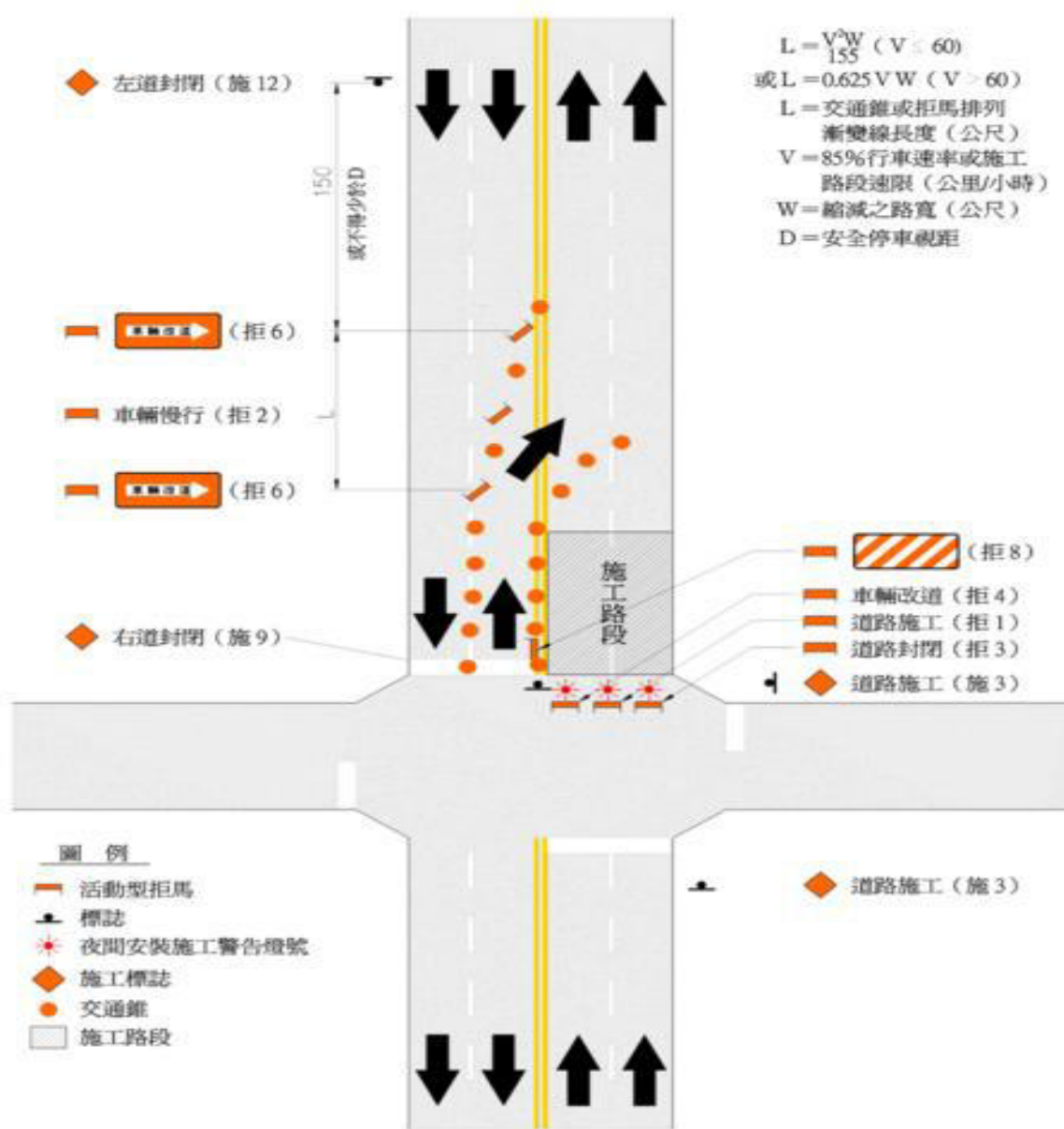
三、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或雙車道路線其對向快車道外側經加鋪路面可行車輛者。



四、用於四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同向車道中一條車道路面阻斷者。



五、用於市區四車道以上道路，臨近路口一向封閉施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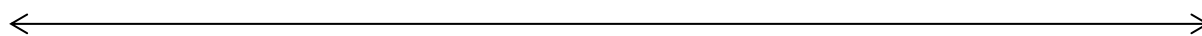


六、用於市區道路臨近路口道路中心局部施工者。



附件七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告示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Title of the Agency）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施工期間 （Duration）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DD/MM/YYYY～DD/MM/YYYY）		
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電話 （TEL）	
通報專線 （Complaints & Suggestions）	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 （Hot Line and Web Site）	0800-009-609 http://www.pcc.gov.tw	
	政風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120cm

依照「申請挖掘公路注意事項」第二十五點規定：

「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包括工程名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施工期間、工地負責人、連絡電話、全民督工電話0800009609，並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中明列核准文號、環保檢舉專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路權管理單位及電話。」

附件八 省（縣）道挖掘公路工程計畫書範本

壹、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稱：省（縣）道○○線左側，○K+○○～○K+○○

二、工程位置：○○縣（○○市）○○鄉○○路○○-○○號前

三、業主名稱：○○○○○○○營運（業）處

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四、監造單位：○○○○○○○營運（業）處

五、承包廠商：○○○○○○○公司

六、預定工期：○○日曆天

七、工程內容：

（一）明挖施工（管溝長○公尺、寬○公分、深度○公分）。

（二）潛挖施工（工作井長○公尺、寬○公分、深度○公分）

八、埋設設施：○英吋○管○公尺、人孔○座、手孔○座

九、挖掘完成修復作業

（一）管溝鋪面AC厚度：加鋪20公分瀝青混凝土與原有路面齊平。

（二）人行道挖掘修復：依人行道原有結構及原材質修復。

（三）道路整修路面銑鋪：所屬車道寬。本工程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標稱最大粒徑應與原路面面層相同。

（四）完成鋪面平整度：高低平坦儀標準差 $\leq 3.4\text{mm}$ ；3公尺直規單點高低差 $\leq \pm 6\text{mm}$ 。

（五）道路標線復舊：如有挖損標線即負責補繪原有標線。

（六）公路附屬設施復舊：如有挖損其他公路附屬設施負責修復還原。

（七）新設未下地人手孔蓋(面積 $\geq 900\text{cm}^2$) 抗滑能力之規定，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50BPN 以上。

十、工程緊急聯絡人：○○○(含職稱) (聯絡電話)

貳、主要工作內容

一、前置作業（含其他附屬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

（一）其他附屬規定

1.本工程施工中若遭遇地下結構物，當優先採行自結構物底部穿越方式處理，並向路權管理單位報備；特殊狀況，無法採行上述方式處理者，另研提解決方案，並與路權管理單位協商確認後，再行施作。

2.本工程經洽詢相關單位，確認施工範圍並無油管或瓦斯管線，為提高施工安全，本公司當與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俾能及時處理偶發事故。

3.本工程之道路開挖料中，「瀝青混凝土挖除料」，依內政部營建署頒佈「營建事業再生再利用之再生資源及項目規範」辦理。

4.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之處理方式

4-1.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依內政部公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方案辦理。

4-2.本工程之道路基-底層開挖土石粒料中，塑性指數（PI） $\leq 6\%$ 之土石級配粒料經篩離後，作為低強度混凝土拌和料使用。

*註：4-1及4-2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5.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以下簡稱 CLSM）使用材料補充規定：

5-1.本工程使用之CLSM，禁止使用塑性指數（PI） $> 6\%$ 之土壤及飛灰、爐石等粒料拌和。

5-2.本工程使用之CLSM須先經試拌確認後採行（檢附配比設計試驗報告）。

5-3.本工程使用之CLSM7天抗壓強度 $\geq 20\text{kgf/cm}^2$ 。

5-4.本工程使用之CLSM為 $20\text{kgf/cm}^2 \leq 28$ 天抗壓強度 $\leq 50\text{kgf/cm}^2$ 。

5-5. CLSM 使用焚化底渣粒料時，挖掘單位應提送經焚化底渣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文件及挖掘單位審查核定同意使用文件始可施工。如經發現使用之焚化底渣粒料未符環保署「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訂之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挖掘單位應負責挖除重鋪，並視違規情節依公路法七十二條相關規定裁罰。

使用路段限制：快速公路或經路權管理單位認定不適合使用路段不予使用。

6.申請施工期限以實際於道路上之作業分析（檢附預定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網圖或工率分析）。

6-1.明挖：依每分段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6-2.潛挖：依每兩處工作井施工所需工期換算申請施工工期。

*註1：實際施工作業含交維設施佈設→切割、開挖、埋管、回填及試管→道面刨鋪 AC→相關檢、試驗及附屬設施復舊→工地清理及竣工報備。

*註2：6-1及6-2項依實際需要選用一項。

（二）交通維持計畫

1.本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六、七之規定，設置交通安全標誌及施工告示牌由申挖單位自行檢查合格後方可施工，同時拍照送路權管理單位存查。

2.管線單位應於工程告示牌旁設置包含核發路證護貝影本及路權單位轄管工務段聯絡電話之告示牌以供巡查人員查驗。

3.本工程交通維持方式，除依契約及上項規定處理外，施工期間經相關單位或用路人反映，須加強補充安全設施時，當隨即因應處理。

4.本工程施工時間為白天9：00~17：00或夜間22：00~06：00。*註：選用一項。

5.管線單位申請挖掘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布「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流程規定辦理施工通報；施工工期如超過5天，則應提供警察廣播電臺說明工程施工訊息、施工地點及施工時間，俾利用路人了解道路施工情形。

二、管線埋設施工（含品質管制）

本工程除按「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附件五之規定辦理外，另補充以下規定。

1.施工過程，自切割→開挖（含深度及寬度量測）→回填（含卸料、施工中取樣試驗及試體製作）→AC鋪築（含噴灑黏層、分層滾壓及鑽心試驗）均應拍照或錄影存證。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供參。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供參。

2.AC鋪築後7日內，以3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辦理平整度檢驗作業，並拍照或錄影存證，檢驗結果，倘未符路權管理單位規定，當責成廠商改善合格。

3.施工中挖損其他公路設施時，當拍照存證及向路權管理單位或該管線所屬單位報備，並於施工過程視實際需要辦理復原作業。

4.申挖單位於申挖期限過後7日內即應檢具埋設管線施工位置圖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申挖單位若無法依照期限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辦理會勘，應敘述理由申請展延。未於7日內書面通知路權管理單位，逾期亦未申請展延者，即依公路法第72

條辦理。

- 5.管線單位於申挖回填不當材料，造成路面不平整，經通知改善仍無作為者，依行政罰法第27條及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於3年內可行使裁處權，原則於5年內執行終結；管線單位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路權管理單位於3年內可依公路法第72條相關規定要求管線單位限期改善，並得連續處罰。
- 6.本公司於「挖掘公路申請書」上所提供之負責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為路權管理單位送達通知事項之窗口，並即為路權管理單位已送達本公司相關通知之依據。

參、聯絡窗口

- 1.業主（監造）單位聯絡窗口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負責主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2.施工單位（廠商）聯絡窗口（本欄俟契約簽訂後補填）
工地監工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品檢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肆、簽認證明

本計畫書內容經本公司相關專責人員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契約及公路挖掘相關規定之理想方案。對施工品質、施工方式、施工安全、施工可行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含拍照或錄影、工地取樣）及工地檢（試驗）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

業主名稱：○○○○○○○營運處
簽認日期：○○年○○月○○日

負責主管：○○○(含職稱)
簽立人：○○○(含職稱)

附件九 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管線施工挖掘公路完工會勘紀錄表													
申請單位													
管線工程名稱													
使用公路埋設管線路段起訖樁號		線自 K+ M 起至 K+ M 訖											
工務段核准文號								繳費收據號碼		挖字第 號			
挖掘路面面積 (M ²)	項次	項 目	原核准	實 施	超 挖	減 挖	項次	項 目	原核准	實 施	超 挖	減 挖	
	1	瀝青混凝土路面					7						
	2	混凝土路面					8						
	3	地磚人行道路面					9						
	4						10						
	5						11						
	6						12						
會勘內容及結果 (請將結果在□內劃V記號)	內 容	剩餘土石方清理	☐ 全部清除 ☐ 部分未清除，不合格。										
		安全設施	☐ 合格，應於七日後再行撤除。 ☐ 不合格，應即補設。										
		管溝回填	☐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水平，合格。										
			☐ 回填表面與原有路面不水平，不合格。										
		AC路面	☐ 鋪設完整，合格。										
			☐ 未按規定鋪設或已破損需再修補，不合格。										
	其他												
	結 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就以上不合格部分全部改善完成後再訂期會勘。											
	修 復	☐ 已繳修復費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費 算	☐ 應繳修復費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 他 說 明	1. 本項會勘路權單位係僅就挖掘管溝及土地之表面狀況勘認，不對施工內容及品質負責。												
	2. 倘因施工時若有挖損其他公共設施而隱匿未修復日後產生後果，均應由挖掘單位負責。												
	3. 零星挖掘案件應於施工前出具核定配比設計及供料廠商品質保證書，施工後出具平整度資料供參。非零星挖掘案件則於完工會勘時備妥依規定經審查簽證之回填料、篩分析及壓實度試驗報告及平整度供參。												
管線單位通知		當面通知 年 月 日				收到通		年 月 日		會 勘		年 月 日	
會 驗 日 期		電話或派員通知 年 月 日				知日期				日 期			
會 勘 人 員		申請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章		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段		職稱		姓名	
修復廠商簽收								預定修復日期					
補充事項													
備註：本表若有登載不實，應負相關刑事法律(刑法第213及第215條規定)責任。													

附件十 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附掛管線審核原則

民國102年8月22日訂定

- 1、本審核原則係依據交通部「公路土地使用規則」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為本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有關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之相關條文規定研訂。
- 2、本局辦理橋梁附掛管線審核作業，依本審核原則辦理。
- 3、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審核橋梁附掛管線申請案時，應請管線單位提出工程計畫書、工程設計圖（含平面、縱橫向斷面圖及構造物細部設計詳圖）及結構安全計算書等相關資料。
- 4、審核時應注意管線附掛物不得妨礙觀瞻外，儘可能隱藏不外露，不影響原有排水、橋梁結構安全及維護管理使用。
- 5、電力線或電信線沿橋梁附掛設置，規定如下：
 - (1) 架設於橋梁之下時，不得妨礙水流或航道。立體交叉跨越其他公路或軌道設施時，應符合該主管單位之相關設施設置規定。
 - (2) 架設於橋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之規定。
 - (3) 架設於橋梁兩旁之上時，距離路拱淨高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 (4) 以支架設於橋梁兩側時，距離橋體外緣，不得小於0·五公尺。
- 6、輸水管、輸油管或輸氣管沿橋梁附掛設置，應依照新建橋梁時事先與管線單位協調指定之預留管線位置施工。在原有橋梁通過時，管線單位應依照指定位置以附掛方式或加設管道方式辦理。
- 7、本審核原則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各區養護工程處所屬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以下簡稱交控中心）與各工務段，確實掌握轄區內工程之施工與事件（如事故及散落物）處理進離場之地點及時間，並據以於施工或事件發生之鄰近相關省道路段之資訊可變標誌，以及線上資訊網站平台（如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站、警廣路況通報 VPN 等）發布省道即時路況資訊，特訂定本要點作為資訊通報之依據。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省道上辦理工程類與勞務類案件單位（以下簡稱工程單位），包括本局所轄各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及其所屬工務段，及局外管線申挖單位等相關單位。
- 三、為即時掌控省道上施工及事件處理情形，工程單位應確實要求其契約所屬施工或事件處理廠商，以及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申請施工之廠商（以下簡稱施工單位），需依本要點通報流程規定辦理。
- 四、工程單位與施工單位訂定契約時，應將本要點通報流程規定一併納於契約中。
- 五、以下各款情形，進離場時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 （一）施工通報：辦理省道上工程類案件之通報。
 - （二）事件通報：辦理省道上勞務類案件之通報。
 - （三）緊急案件通報：辦理必要於第一時間進場施作或處理之工程類或勞務類案件之通報。
- 六、施工通報之時機：
 - （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前三日至本局施工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辦理施工申請。前項申請由施工單位依工程類型及施工需求辦理，並由各工務段線上受理及審核。施工單位於申請核准後，於通報系統下載核准證明文件，進場施工時應隨時攜帶以供現場檢查。施工前三日如遇例假日或連續假期，施工單位應提前至例假日或連續假期前一日上班日下午一時前辦理線上申請。前項申請如屬巡查主動回報及工務段派工等，得免申請施工許可，依缺失改善紀錄為申請通報依據。
 - （二）施工單位於施工當日，進行以下各通報：
 1. 進場前至遲應於確定進場施工前一小時（以不逾原申請預定進場施工時間前一小時為原則），於通報系統辦理進場通報，作為確認申請進場時間之依據。如因施工需求有提前或延後進場者或屬巡查主動回報及工務段派工等，以進場通報時間為準。
 2. 進場後十分鐘內，應以通報系統所提供之行動載具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於現場進行 GPS 座標定位及拍攝現場照片上傳至通報系統，以作為確定進場之依據。
 3. 施工中：施工單位應按所申請之施工類型進行施工中通報，通報時應包含 GPS 座標及現場照片，通報頻率依本要點有關施工中通報頻率規定辦理。
 4. 離場：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完畢，交維設施撤除後十分鐘內，以 APP 辦理離場通報，應包含 GPS 座標及現場照片。
- 七、事件處理通報應準用第六點辦理，如係處理緊急案件通報準用第八點辦理。
- 八、施工單位於接獲處理緊急案件通知後，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轄工務段，並由所轄工務段同意後回傳紙本核准文件，作為臨時申請之證明文件，供施工單位進場施工之現場檢查；工務段如接獲非採線上申請者，應主動傳真通報交控中心協助發布施工資訊，施工單位應於進場施工利用施工通報系統進行主動回報，若現場因網路通訊不良因素無法即時回報，應於事後至相關系統補登載及

備註說明。

九、施工中有以下各款情形，其進離場應依其有關通報頻率之規定進行通報。

(一) 移動性施工：由系統依施工移動軌跡通報。

(二) 短暫/短期/中期性施工：按每施工停留點通報一次。

(三) 長期性施工：按各工程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規定辦理通報；如前揭計畫書未規定則按每工區或每期施工通報一次，並得視工地進度實際需求調整。

十、施工單位於現場佈設交維設施前應先確認該施工路段無緊急或壅塞等不宜進場施工之路況。

十一、各工務段應每日（不含例假日）就轄區內當日及未來三日可能進場施工之申請於本系統上進行確認；交控中心則應每日（含例假日）定時於上午七時、下午一時、下午四時及晚上十時，針對本系統登載之施工案件進行蒐集與資訊發布作業，如接獲工務段傳真之緊急案件則應隨時配合辦理緊急資訊發布作業。

十二、凡經確認通報進離場施工者，交控中心應依照「省道資訊發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施工鄰近相關省道路段之資訊可變標誌顯示相關施工訊息，並同步於線上資訊網站平台（如省道即時交通資訊網站、警廣路況通報 VPN 等）發布省道即時路況資訊，以供用路人瞭解省道施工路況。

十三、施工通報三級管制作業內容如下：

(一)第一級

1. 工務段負責審核申請進場施工之案件，並監控、檢核與督導。

2. 工務段每週應將前一週每日施工單位進場件數及通報件數彙整（如附件一）。

3. 工務段應每日檢核施工通報作業並作成紀錄（如附件二）。

(二)第二級

1. 交控中心負責通報案件蒐集、登載、確認與監控。

2. 交控中心應將每日（含例假日）定時蒐集確認之施工案件及進離場發布資料彙整（如附件三）。

3. 交控中心每月應將前一月通報情形資料彙整（如附件四），並將資料整理完備，以利查核。

(三)第三級

本局業務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省道施工及事件處理通報作業查核。

附件一、每週施工通報統計表(範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段 施工通報統計表

時間： 年 月 日 00:00:00~ 年 月 日 23:59:59

類別	當日 總件 數	申挖路 證通報 件數	許可證 通報件 數	巡查主 動回報 件數	巡查派 工回報 件數	註銷 件數	未通報件數	通報比例	備 註
日期	(A)	(B)	(C)	(D)	(E)	(F)	$(G) = (A) - [(B) \sim (F)]$	$(H)\% = 1 - \frac{(G)}{(A)}$	
年 月 日 星期一									
年 月 日 星期二									
年 月 日 星期三									
年 月 日 星期四									
年 月 日 星期五									
年 月 日 星期六									
年 月 日 星期日									
案件統計									
類別	當 日 總 件 數	申挖路 證通報 件數	許可證 通報件 數	巡查主 動回報 件數	巡查派 工回報 件數	註銷 件數	未通報件數	通報比例	備 註
合計									

承辦人員

主管

附件二、每日施工通報作業檢核紀錄表(範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工務段 年 月 日施工通報作業檢核紀錄表

案件基本資料									預計時間		施工通報紀錄		審核人員	異常狀態	備註
通報單號	工程名稱	申請事由	施工單位	施工類型	施工路線	路線方向	起點樁位	迄點樁位	進場時間	離場時間	進場紀錄	離場紀錄			

附件三、每日施工案件進離場發布資料紀錄表(範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年 月 日 施工案件進離場發布資料紀錄表

施工案件基本資料											後續處理(請勾選)				備註
回報 模式	通報 單號	工務 段	施工路線	路線 方向	起點 樁位	迄點 樁位	工程名稱	施工單 位	預定進 場時間	預定離 場時間	CMS	警 廣	省道即時 交通資訊	其他	

承辦人員

主管

附件四、每月施工通報作業統計表(範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區養護工程處 年 月 施工通報作業統計表

工務 段	通報情形								通報異常案件統計				備 註
	當日總 件數	申挖路證 通報件數	許可證通 報件數	巡查主動 回報件數	巡查派工 回報件數	註銷 件數	未通報件 數	通報比 例	進場通報 異常件數	離場通報 異常件數	總異常 件數	異常比 例	
	(A)	(B)	(C)	(D)	(E)	(F)	$\frac{(G)}{(A) - [(B) \sim (F)]}$	$(H)\% = 1 - \frac{(G)}{(A)}$	(I)	(J)	(K)	$(L)\% = \frac{(K)}{(A) - (F)}$	
合計													

承辦人員

主管

花蓮縣新城(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二標 施工補充說明書

一、經費來源：

1. 本案係花蓮縣政府委託本署代辦工程。
2. 本案工程若地方政府之配合款無法籌措撥交營建署時，則其工程即中途結算結案。
3. 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二、投標廠商資格：

1. 單獨投標：投標廠商應具有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得單獨投標。
2. 共同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得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三、廠商購買「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係指本工程依設計圖或施工規範規定採銑刨工法所回收之瀝青材料之剩餘價值，由廠商依固定折價價值(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100 元)價購，且不因決標價比例調整而變動，並於估驗時依已實做數量繳交本署當次價款，由本署開具收據予廠商。除前述銑刨工法所回收之瀝青材料外，其餘採挖除工法所回收之瀝青材料，考量該瀝青材料與原土沾黏現場無法有效分離，故依「餘方遠運處理」方式辦理。

四、廠商購買「有價剩餘土方料」：係指本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回收料剩餘價值，包含：工作井及道路段巷道連接管開挖之土石方，不分土質由廠商依固定折價價值(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2 元)價購，且不因決標價比例調整而變動，並於估驗時依已實做數量繳交本署當次價款，由本署開具收據予廠商。

五、本工程採推進工法經排泥管排出之土石、開挖之回填層及後巷段巷道連接管開挖經確認不適宜回填之土石方需依「餘方遠運處理」規定辦理，其所需運棄費用已內含於契約工項相關單價分析表內，不另計價。

六、本工程推進管材採用「卜作嵐混凝土管」；用戶接管管材採「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人孔及陰井材質採「卜作嵐混凝土」。

七、廠商開工前應依本「契約所載保險費用金額」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其

保險單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改制前經財政部)核准販售，其投保條件不得低於「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之要求。

八、3 日以上連續假期、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及每年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應停止施工，機具撤離道路範圍並恢復道路平整。

九、廠商依「中央部會空屋空地及部會署主辦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行，所需費用已包含於「環境維護費」內，不另計價。

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已包含觀摩演練相關費用，並應配合甲方指示協助工程觀摩及督導等相關事宜，不另計價。

十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砂石車安全管理」，其廠商車輛尤其對載運砂石、廢土以及材料之車輛行駛公路嚴禁超載之違規行為，其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若超過「總重量限制」或是載運方數超過經三方會磅之准許之「最大可載運方數」亦視為超載，其經查獲(含每月彙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統計處理紀錄之間接佐證)其每一車趟超載每一車次予以罰扣新台幣「壹仟元」，其罰扣於最近一期估驗中扣繳。(本罰款不受相關交通法規其超載未逾百分之十者，而不舉發之規定，其為執法儀器誤差，並非容許汽車裝載貨物得有超載且未逾核定總重量百分之十之情形)。

十二、考量花蓮縣境內並無穩定來源之焚化再生粒料，故本案不採用添加再生粒料之 CLSM。